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161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電子文之計畫書（附件5、6）紙本另寄）

開會事由：召開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52次會議

開會時間：110年10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持人：徐主任委員國勇

聯絡人及電話：林潔，02-8771-2971，p26061035@cpami.gov.tw

討論案1：陳俊賢，02-8771-2949，
d8961803@cpami.gov.tw；

討論案2：吳雅品，02-8771-2972，
yapin@cpami.gov.tw

出席者：花副主任委員敬群、邱委員昌嶽、任委員秀慧、李委員錫堤、高委員仁川、
許委員泰文、溫委員琇玲、葉委員美伶、陳委員文俊、陳委員永森、陳委員
佳琳、蔡委員政翰、簡委員仔貞、蘇委員淑娟（以上按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蔡委員孟元、吳委員龍靜、黃委員琮逢、徐委員淑芷、沈委員怡伶、陳委
員怡如、吳委員欣修、陳委員繼鳴（以上含全部附件）

列席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
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以上含全部附件）、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雲林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雲林縣政府農業處、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雲林
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工務處、雲林縣口湖鄉公所、雲林縣水林鄉公所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嘉區處（以上含附件1、
2、4、5）、星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含附件1、4）、國家發展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財政部國有財
產署、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新北市淡水區
公所、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以上含附件3、4、6）、綜合計畫組（林組長
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許科長嘉玲）（以上含全部附件）

副本：本部營建署秘書室、警衛室、綜合計畫組（3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如附件1、2、3）、視訊會議注意事項（如附件4）、星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不適耕地建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案—A區雲林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1份（如附件5）、新北市政府擬訂之「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及附冊」各1份（如附件6），敬請先予研析，電子檔請至「內政部國土空間利用及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cpami.gov.tw>）下載，如有相關意見，可於會議前寄送至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以利討論。
- 二、請申請人就申請案件準備簡報說明，簡報電子檔請於110年10月27日下班前提供本部，俾供出席委員及相關單位參考。
- 三、因應國內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三級警戒，本次會議採視訊方式進行，為利統計會議參與人數，請於110年10月28日下班前回復視訊會議報名表（報名表連結詳附件4-1），俾利本部另電郵寄送視訊會議連結。
- 四、依「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設置要點」第9點第1項規定：「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52 次會議議程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第 51 次會議紀錄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星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不適耕作地建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案-A區雲林區」案。

（附件1）……………第 1 頁

第 2 案：審議新北市政府擬訂之「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案。（附件3）……………第204頁

肆、初審意見

第 1 案：審議星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不適耕作地建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案-A區雲林區」案。

（附件2）……………第181頁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討 論 事 項

第 1 案：審議星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不適耕作地建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案-A 區雲林區」案案。(附件 1)

附件 1

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星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不適耕作地建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案-A 區雲林區」案(以下簡稱本案)

壹、法令依據：

依據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

貳、緣起：

一、本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部分：

- (一) 星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人)函送相關資料至雲林縣政府，經該府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自 109 年 10 月 6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4 日止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於口湖遊客中心舉行公聽會。
- (二) 雲林縣政府嗣於 110 年 1 月 15 日函送「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雲林縣政府受理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查核表」等資料(詳附件 1-1)至本部，本部營建署於 110 年 2 月 9 日函請申請人補充相關資料(詳附件 1-2)，經申請人於 110 年 3 月 5 日函補正(詳附件 1-3)。
- (三) 依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專案小組成員組成之輪值方式，由陳委員永森擔任本案專案小組召集人，溫委員琇玲擔任副召集人，小組成員有高委員仁川及蘇委員淑娟。
- (四) 本案專案小組於 110 年 4 月 8 日至現地辦理現勘，

並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詳附件 1-4)，申請人依該會議審查意見於 110 年 6 月 9 日檢送補正後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嗣於 110 年 7 月 6 日召開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詳附件 1-5)，審查意見係請申請人補正說明書送本部營建署後，經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就整體規劃配置審議原則可行，並經與本案召集人確認後，提海審會討論。

(五)查本部於 110 年 8 月 26 日召開區委會專案小組(詳附件 1-6)，審查意見請申請人剔除部分範圍，並經 110 年 9 月 23 日區委會第 451 次會議同意確認(詳附件 1-7)。本案申請人於 110 年 10 月 5 日檢送補正後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詳附件 1-8)，並經業務單位與本案召集人確認，爰召開本次會議。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推薦或核定等及其他相關支持意見部分：

經濟部以 109 年 6 月 29 日經授能字第 10900194230 號及第 10900194240 號等 2 函發給電業籌設許可，並以 109 年 12 月 16 日經授能字第 10900209640 號函核准變更籌設許可(詳附件 1-9)。

三、環境影響評估部分：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2 月 12 日環署綜字第 1090008021 號及同年 2 月 17 日環署綜字第 1090007218 號等 2 函(詳附件 1-10)，本案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四、土地使用同意文件部分：

基地範圍之土地均為私人所有(皆為台灣糖業股

份有限公司所有)，依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所載，申請人已取得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詳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附件五）。

參、計畫摘要(摘自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 一、申請人：星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二、開發位置：雲林縣口湖鄉下湖口段 5 地號等 126 筆土地及水井段 163-6 地號等 44 筆土地，共 170 筆土地。



圖例 計畫範圍

開發位置示意圖

- 三、開發內容：地面型太陽光電。
- 四、開發面積：約 162.0185 公頃，均位於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
- 五、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之農牧

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水利用地、交通用地。(未經區委會審議前之土地使用分區，詳問題二)

六、土地權屬：皆屬私有土地。

七、使用目的：為符合國家推動之綠能政策、雲林縣國土計畫及雲林縣推動綠能政策之指導原則等，就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土地，規劃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除可提供發電量，亦可達成建構低碳永續環境之目標，並活化閒置之土地。

八、計畫性質：本案屬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所定「工程建設」階段，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應先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申請許可，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工程之許可。

肆、雲林縣政府受理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查核表（同附件1-1）及110年7月6日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答覆說明查核表（詳附件1-11）。

陸、問題：

一、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三略以：「本案涉及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許可、區域計畫法之開發許可及電業法之籌設許可，目前皆為不同申請主體提出申請，請申請人補充說明開發事業性質是否相同及以不同申請主體申請之原因，於下次會議中說明」部分，申請人已說明不同申請主體原因(開發許可-本案土地為台糖公司所有並辦理招標，由星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得標與台糖公司簽訂協議書，該協議書規定由得標廠商辦理開發許可；籌設許可-星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後即依電業法成立茂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茂信

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 2 間電業專責公司，專營本計畫之發電業務，包括辦理籌設許可；特定區位許可-星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本案申請開發作太陽能光電設施使用，故其為開發單位亦為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之申請人，並由茂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茂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規劃單位)及說明開發事業性質皆相同，惟查於開發許可實質審議時，其申請人為台糖公司而非星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請補充說明原因。

二、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一(一)及(二)略以：

「本案請申請人儘速辦理相關開發許可作業，並應經區委會專案小組就整體規劃配置審議原則可行，再提送海審會大會討論」部分，查本部於 110 年 8 月 26 日召開區委會專案小組會議(附件 1-6)，審查意見請剔除部分範圍，並經 110 年 9 月 23 日區委會第 451 次會議同意確認(附件 1-7)，申請人已說明本案業配合上開 2 會議同步修正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仍請申請人以圖示補充說明本次申請範圍與前次(海審會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所載之範圍)之差異情形，並說明是否已依區委會決議辦理。

三、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略以：「本案昇壓站設計高程為 EL+3.2 公尺……，請考量暴潮、波浪、淹水、地層下陷等影響，據以設計本案(含光電案場及升壓站)高程；並應自行評估開發利用行為對海岸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造成之影響，並防護其自身安全，妥予規劃考量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風力、波浪衝擊、地質、地層下陷、地下水位變化、地質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據以設計防護措施。」部分，請申請人就下列事項說

明，並請經濟部水利署表示意見：

- (一) 有關本案鄰近海堤是否有潰堤風險，及發生海堤潰堤情形下本案設施之安全性評估，申請人已說明（詳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p.56、p.57），本案昇壓站設計防水圍牆，其基座及防水牆總高度為 **EL+3.44** 公尺，另太陽光電模組為避免破壞當地景觀減緩視覺衝擊，設計高程為 **EL+2.2** 公尺，且太陽能板之相關材質具防浸水設計，惟依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規定，無海岸防護設施情境下，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為 **EL+2.64** 公尺，請說明太陽光電模組設計高程 **EL+2.2** 公尺是否可因應若發生潰堤產生之淹水風險，以及該模組浸水時是否造成環境**影響**及安全問題。
- (二) 有關本案是否位土壤液化區、土壤液化目前狀況、增設具代表性監測點情形、光電板基樁深度及昇壓站基座填土是否考量土壤液化情形，申請人已說明略以，北側基地屬土壤液化中低潛勢區、南側基地屬土壤液化高潛勢區，並經地質鑽探及土木技師簽證評估昇壓站建築及太陽光電打樁於本案地質條件下具可行性，另光電案場結構採用樁基礎設計，構造形式對液化破壞有較佳抵抗強度等，並有結構計算書，且營運期間將依地表變化情形採取相關補強工作，惟請補充土壤液化區之基樁深度（請以絕對高程方式表示）。
- 四、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三略以：「本案採地界圍堤方式作滯洪池，爰請補充土堤之土方來源等、滯洪池深度、閘門等之區位數量等之相關事項；請補充

說明沈陷計及淹水感知器之配置原則，並以圖示標示其規劃區位範圍。」部分，請申請人就下列事項說明：

(一) 有關本案就設置太陽光電及土堤是否造成地層下陷而增加監測點，及監測成果應與經濟部水利署地層下陷監測資料比對等部分，申請人已說明略以，本案規劃於較易淹水 A2、B、C3、D3 及 E 等 5 小區設置沉陷計與淹水感知器（詳圖 72），且考量地層下陷將於 A 及 C 基地之圍堤旁加設沉陷計（實際位置施工時微調之），另監測成果將與水利署地層下陷監測資料比對以確實瞭解地層下陷影響，惟下列事項仍請申請人說明：

- 1.前開易淹水 5 小區與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p.107 圖 70 淹水範圍圖之區位是否相符或其關聯性。
- 2.為避免氣候變遷及極端氣候造成案件之衝擊，是否同意於重大氣候事件如颱風、暴雨等前後辦理相關監測作業。
- 3.除監測成果與經濟部水利署地層下陷監測資料比對外，可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及雲林縣政府需要，即時將資料回傳或提供。
- 4.另請補充設置土堤是否造成地層下陷，以及昇壓站以土方墊高 2 公尺是否考量土壤液化後失去承载力情形。

(二) 有關本案土堤施作方式、土堤設置是否產生環境衝擊、如何設計滯洪池深度，申請人已說明略以，本案採地界圍堤方式作滯洪池，以基地內整地產生之挖方構築，土堤平均高度約 70 公分，近似一般田埂，坡度設計為 1:2，友善陸地動物，不致影

響生物通行及造成生態衝擊，另根據出流管制相關規定按開發前後流量壓線計算各集水區之減洪需求量，作為滯洪池滯洪容量之設計依據，惟請補充說明土堤如何夯實，及各滯洪池深度如何設計考量。

五、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略以：「請補充說明『生態監測』之項目、範圍、期間、頻率，及目前預估經費、人力，並請承諾於施工前確認辦理生態監測之單位及委託費用；說明基地林相處理計畫，包括目前樹種之分布及數量、保留及移除標準、移除方式、移除對生態衝擊及因應措施，並儘可能保留現有林相」部分，請申請人就下列事項說明：

- (一) 有關本案林木移除後再利用相關內容部分，申請人已說明略以，為於生態永續與綠能開發取得平衡，將保留林相較好區域，其餘林木按林務局相關規定辦理後，規劃以「原地保留及移植」、「公告贈與」及「破碎處理」3 種方式進行等，仍請補充該等方式是否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確認，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表示意見。
- (二) 有關本案應補充生態調查方法、監測單位、後續如何與當地專家學者溝通等內容部分，申請人已說明略以，本案承諾於施工前確認辦理生態監測單位，生態調查方法將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相關規定辦理，又本案規劃委託專業機構及專家學者進行生態監測，調查過程將與專家學者進行充分溝通，並將監測報告公開，同時將邀集當地專家學者及團體討論如

何共同製作環境教育素材，惟請補充監測範圍係如何界定，是否包含南側水鳥保護區。

六、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四略以：「以下申請人之修正內容及補正資料原則同意，請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部分，請申請人逐一說明對應之章節及重點內容。

請申請人簡報本案計畫內容、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辦理情形及補充說明前開問題，且以 UAV(無人航空載具)之空拍影像輔助說明，並答覆委員問題後離席。

附件1-1

正本
營建署

檔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綜合組3科 份部

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機關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田季玄
電話：05-5522773
傳真：05-5361707
電子信箱：ylhg72216@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二字第11000079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陳星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適耕作地建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案-A區雲林區」初審意見回復對照表及修正後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一式兩份，請貴部依程序提會審議，謹請鑑核。

說明：

- 一、依據星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月5日(110)星耀策字第001號函辦理。
- 二、本府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九條辦理初審，並依第十條於109年10月6日至109年11月4日止共30日辦理公開展覽並舉辦公聽會後填具查核表完畢。

正本：內政部

副本：星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含附件)、本府水利處(含附件)、本府工務處(含附件)、本府農業處(含附件)、本府建設處(含附件)、本府地政處(含附件)、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含附件)

縣長張麗善

110. 1. 20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1100003829

內政部



1100004894 110/01/19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一字第1093608779B號
附件：



主旨：公開展覽本縣「不適耕作地建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案-A區
雲林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徵詢民眾意見並舉辦公聽會。
依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十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109年10月6日至109年11月4日止共30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分別於雲林縣口湖鄉公所、本府城鄉發展處公開展覽。
- 三、公聽會時間與地點：訂於109年10月23日上午10時0分於口湖遊客中心一樓會議室舉辦公聽會。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若對本案有任何建議事項，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函轉至內政部併同審查。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田季玄

電話：05-5522773

電子信箱：ylhg72216@mail.yunlin.gov.tw

傳真：05-5361707

受文者：本府城鄉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二字第10936126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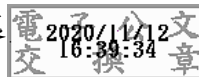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府109年10月23日辦理「不適耕作地建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案-A區雲林區」公聽會會議記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9年9月30日府城都一字第1093608779A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星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請貴公司依會議紀錄補充相關資料後再行檢送修正後計畫書，以利本府後續併同查核表函轉至內政部審查。

正本：蔡議員孟真、蔡議員岳儒、黃議員文祥、黃議員美蘭、蕭議員慧敏、雲林縣口湖鄉公所、本府建設處、本府水利處、本府地政處

副本：星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府城鄉發展處



城鄉發展處



1093612729

「不適耕作地建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案-A區雲林區」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公聽會 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0 分
- 二、地點：口湖遊客中心一樓簡報室
- 三、主席：林處長長造
-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 五、會議內容紀錄：

(一)業務單位報告

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周太郎科長

今日召開台糖土地太陽光電案依「海岸管理法」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的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公聽會。跟各位鄉親報告，現場主席是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林長造處長，與會貴賓有黃文祥議員服務處李茂欽主任、口湖鄉公所建設課孫連成課長蒞臨指導。

今日議程報告，待會請林處長主持及致詞，致詞後則請星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託的顧問公司進行簡報，簡報結束後，各位鄉親如有疑問都可以提出，意見會記錄並請顧問公司回答，後續照意見修改，如果無法修改，星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會說明。全部資料都將交由最後審查單位內政部辦理後續審議作業，雲林縣政府主要辦理陳轉表達意見及蒐集民意階段，待會簡報完即可開始提出意見，若提問時間結束後，鄉親仍有意見無法完全表達，時間可以再往後延長，以上跟各位鄉親報告，接下來請主席林長造處長致詞。

(二)主席致詞

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林長造處長

黃文祥議員服務處的李茂欽主任、口湖鄉公所孫連成課長，還有在座鄉親及現場各位貴賓，大家好！非常感謝大家百忙之中來參加。

這個案場是台糖的土地，開發單位是星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計畫案是「不適耕作地建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案-A區雲林區」，位置座落於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區，根據「海岸管理法」第二十五條，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開發利用，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雖然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是由中央辦理審議作業，但地方政府要先辦理公開展覽和公聽會，公開展覽期間從 10 月 6 日到 11 月 4 日，在這一個月時間內要辦理一場公聽會，因此今日按照法定程序舉辦公聽會，目的在於廣徵民意，蒐集意見由縣政府做記錄，彙整各單位及與會民眾的意見，經縣政府各單位初核後即送交內政部審查，所以准駁的審查權在內政部。

今日非常感謝大家參加公聽會，公聽會就是知無不言、言無不盡，若有任何

疑問或建議，針對不同看法都完全尊重。歡迎能有越多民眾參與越好，目前都按照法定程序進行，接下來由開發單位來做簡報，簡報之後，在場鄉親有任何問題都可以提出，我們也會記錄。如果各位沒有其他意見，就請開發單位進行計畫緣起和執行過程的簡報。

(三)規劃單位簡報：

由星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彭天蔚技師代表簡報說明。簡報內容(略)。

(四)意見討論交流：

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林長造處長

開發單位已說明將承租台糖土地建置太陽光電的情形，或許大家會疑惑，母法是「海岸管理法」，但開發位置的一百多公頃土地卻不在海岸；跟大家報告，「海岸管理法」有載明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的擬訂和防護區劃設，內容除了海岸線也包括內陸範圍，剛才簡報有提到一些部分位在濱海陸地範圍，屬於陸域緩衝區，法規規定利用單位必須提出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此即今日依法定程序召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公聽會的用意。

接下來是民眾提問時間，如有任何針對本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的問題都可提出，涉及政府部門的提問，由我們說明；若是針對開發單位簡報的執行過程，有任何疑惑都可以現在提出，所有提問會完整列入會議紀錄。請問在座各位鄉親，針對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是否提出寶貴意見？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建設課 孫連成課長

有關計畫範圍，在椴梧滯洪池北二池的部分，這裡是碼頭，再過來才是滯洪池西側的廁所，這個範圍水利處是否已規劃休憩空間？兩者範圍是否重疊？該土地權屬是雲林縣政府，還是台糖土地？請再釐清一下。

接著是水井寮聚落，距離案場是否太近？未來是否造成反彈？公所的意見主要是，椴梧滯洪池已有發展觀光，雖然案場有設置圍籬，但剛才似乎未提到圍籬退縮的距離，請再補充說明。

關於周邊排水設施，目前規劃是以土堤圍在裡面，貴公司能否對周邊排水設施有一定的改善空間？

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林長造處長

非常感謝口湖鄉公所孫課長提問，您寶貴的意見都會列入紀錄，第一個問題牽涉到水利處的部分，因涉及到本府跨局處，不論是建設處、農業處、水利處或地政處都一樣，城鄉發展處作為幕僚單位，將廣徵民意、列入紀錄後都會再說明，也會跟水利處確認本案計畫區內或周邊是否涉及椴梧滯洪池相關施設，請放心；其他問題則要麻煩開發單位針對鄉公所提出的疑慮予以說明。

簡報單位 彭天蔚技師

跟公所這邊說明，因為計畫面積比較大，可能圖面看不太清楚，本計畫區周邊主要退縮 10 米隔離綠帶，臨路外圍也都有留設 10 米隔離綠帶。

至於您說的水井寮聚落(圖面上這邊有一些房屋或零星的聚落)，我們在臨路外圍也有退縮 10 米作隔離綠帶，此外，我們區內設置的太陽能板高度不是很高，在 4 米 5 以下，然後計畫範圍再退縮 10 米，退縮部分綠化，所以從外面一般是看不太到裡面的太陽能板，因此應該是不太影響，因為已退縮了 10 米距離，是太陽能板高度的 2 倍以上，以上先向您說明。

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林長造處長

以上是開發單位星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說明，後續會列入紀錄，他們還會補充更完整的資料，舉相關的圖例、圖示說明。

除了口湖鄉公所孫課長的寶貴意見，其他鄉親是否還有針對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的意見？今天下午兩點是開發單位召開的另一場說明會，原本是公聽會後要接著開說明會，因為這兩場會議性質不同，現在這個是依法定程序辦理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的公聽會，下午那場則是建設處要求開發單位再辦一場電業籌設計畫的說明會，所以下午可能會比較多人，上午公聽會是針對海岸管理，大家可能比較陌生，因為剛好涉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的開發，所以依法定程序要提出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到中央審查。

雲林縣議會黃文祥議員服務處 李茂欽主任

計畫開發面積 163.6211 公頃，是否有做環境影響評估？此開發規模已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的面積，但在報告內卻未見環境影響評估的說明。

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林長造處長

感謝黃文祥總召服務處李主任的提問是，開發案是否有達到「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法規中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的規模，請開發單位將法令規定的部分說明清楚。

簡報單位 彭天蔚技師

跟李主任說明，雖然本案面積大，但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本案符合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因為本案並非整個整地再改變地形又再開發，它有幾個條件，本案是用原本的土地，土地以土堤圍起來，水留在裡面滯洪，不影響環境周邊。

再回覆剛才鄉公所的提問，我們有做視覺模擬，因為現在中央的審查委員也會要求做視覺模擬，以協助評估計畫區內或周邊的視覺景觀，所以我們有做初步模擬，待會若有時間也可以播放給大家看，瞭解本案未來的規劃及施設設置情形，給大家參考。

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林長造處長

感謝黃文祥總召服務處李主任，這是很好的提問，尤其在下午電業籌設計畫的說明會，有關是否要辦理環評，因為現在是極端氣候，我們對環境保護的要求很強，國家也越來越重視環保，都希望要結合生活、生產、生態；雖然現在是綠能，但是有沒有達到環評的開發規模，這個要講清楚。

這個案件依照法定程序辦理公開閱覽，在公開閱覽期間辦理公聽會，未來在內政部審查時，將會合各單位，包括環評的主管機關—環保署也會列席，是否需要環評，到時候會有多層次的把關；目前初步認為，開發案這個對整個環境沒什麼改變，只是在地上搭設太陽光電面板而已，因此認為並未影響環境，不過最終還是會由環境保護機關去認定，這個部分我們會列入會議紀錄並回應，政府機關也會覆核，以上跟大家報告。

接下來在座鄉親是否還有要提出意見？

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周太郎科長

各位鄉親是否還有任何意見？針對不瞭解、不清楚的部分都可以提出。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建設課 孫連成課長

計畫範圍內的樹木有白千層等樹種，因為開發過程一定是全部挖出後，才打基樁再做太陽能板，請說明樹木的部分後續怎麼處理。

簡報單位 彭天蔚技師

跟鄉公所這邊報告，現在初步調查是雜林比較多，之前台糖在台南的土地也有白千層，我們一般開發單位的做法是，如果樹木的狀況好，就盡量留在綠籬內，此外也考量過白千層能不能移植或送人，不過在台南詢問的結果是沒有人要，因為木材遭受鹽害，鹽分太重沒辦法做任何材料的使用。台糖處理的原則是，未來整個調查完畢後，會先贈送給有需要的單位為主，可以留的則會留在退縮綠帶範圍，最後的話，可能還有一些雜木，才會變成碎片、碎材，或做相關的回收使用。

在台南的經驗，真的當初拿去檢驗後，鹽分過高，然後無法做任何其他的經濟材使用，否則應該是可以做經濟材售出使用，目前我們所獲得的經驗大概是這樣處理。

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周太郎科長

謝謝！後續台糖如果要移植樹木，移植的時間請注意慎選，如果時間點不對，反而會造成樹木倒下，這部分再拜託你們；至於經濟利用的部分，若可行就朝經濟利用的方向進行。

其他鄉親還有疑問的嗎？希望不要只有公部門回饋，如果有任何意見也請提供回饋。

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林長造處長

現在是提供意見的時間，包括口湖鄉公所孫課長、黃文祥總召服務處李主任都有提供寶貴意見，其他在座的鄉親針對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是否還有任何寶貴意見？是否請議座發表意見？

雲林縣議會 蔡孟真議員

處長，今天上午的公聽會跟下午有一場說明會，兩個案場是同一個地點，包括說是台糖土地，然後主辦單位是星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力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因為民眾反映對下午說明會的案場有一些意見；我想今天上午公聽會跟下午說明會的性質是不同，但卻是同一個地點、同一家公司，所以如果往後民眾有一些疑問，或者是民眾把這兩場說明會、公聽會做連結，有疑問的話，希望縣府是不是再召開一次，讓民眾更深入瞭解，這樣才不會造成誤解。

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林長造處長

謝謝孟真議員。今日召開公聽會，其實之前在內部有稍微討論，雖然是同一個案場，都在將近 163 公頃的台糖土地，位於椴梧滯洪池東北邊附近，但上午這場是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公聽會，是因為「海岸管理法」的規定，在一級海岸防護區裡面，開發案剛好位在陸域緩衝地帶，所以依照法定程序，開發單位必須提出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然後經過縣府初核，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後，我們再完整呈報內政部審核，最終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的審核權在中央機關，因為一級海岸防護區的主管機關是中央機關，只是在地方政府的階段，必須辦理公開展覽和公聽會，蒐集意見後再彙整到中央。下午有一場電業籌設計畫的說明會，希望鄉親踴躍參加，提出所有的疑問；至於今天公聽會的與會意見，我們會完整納入紀錄，有關議員提到的部分，民眾如果針對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的部分有需求，認為要再開一場公聽會，站在政府透明化的立場，我們會來辦理。

只是跟大家報告，因為公開展覽法定期間從 10 月 6 日到 11 月 4 日，已訂於今日 10 月 23 日辦理公聽會，從 10 月 23 日到 11 月 4 日還有將近 10 天，若民眾認為需要，我們就再辦一場針對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的公聽會，廣徵民意。因此麻煩議座幫忙瞭解民意，若認為有需要，可能要先訂定時間，因為法定程序還要再公告、通知。

雲林縣議會 蔡孟真議員

如果民眾認為有意見的話才再行辦理公聽會，若民眾無此需求就不用再辦。

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林長造處長

再拜託孟真議員幫忙蒐集民意。目前已沒有其他人要發言，今日公聽會原則上到此結束，感謝所有出席的鄉親，就此宣布散會。

「台糖公司不適耕作地建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案」

-A 區雲林區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公聽會

簽到表

- 一、會議時間：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五)上午 10：00 整
- 二、會議地點：雲林縣口湖鄉口湖遊客中心
- 三、主持人：林長庚
- 四、出席機關及人員：

單位名稱	簽名
雲林縣議員	黃文祥 謝國忠 李茂欽
	蔡金良 謝國忠 蔡金良 邱月鳳
口湖鄉公所	
	孫連成

五、 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名稱	簽名	
雲林縣政府	水利處	呂品興
	建設處	陳忠利
	城鄉發展處	林長俊 周太郎 田孝玄

六、 申請單位及人員：

單位名稱	簽名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洪嘉宏
星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張村誌

「台糖公司不適耕作地建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案」

-A 區雲林區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公聽會

簽到表

- 一、 會議時間：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五)上午 10：00 整
- 二、 會議地點：雲林縣口湖鄉口湖遊客中心
- 三、 與會民眾：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口湖鄉金湖休閒農業協會	李三姍		
二	李三姍		
二	蘇修傑		

雲林縣政府受理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查核表

案件名稱	「不適耕作地建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案-A區雲林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基地資料	區位	雲林縣口湖鄉
	申請總面積	163.6211 公頃
案件類別 (檢核複選)	特定區位	☐ 近岸海域 ☐ 潮間帶 ☐ 海岸保護區 ☒ 海岸防護區 ☐ 重要海岸景觀區 ☐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
	一定規模以上 或使用性質特殊	☒ 一定規模以上 ☒ 面積： ☒ 於濱海陸地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一公頃 ☐ 於近岸海域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五公頃 ☐ 長度： ☐ 於濱海陸地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長度達一公里 ☐ 於近岸海域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長度達五公里 ☐ 高度：於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內申請建築或設置設施高度超過十點五公尺 ☐ 樓地板面積：建築物容積總樓地板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 ☐ 改變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礫灘、岩岸、崖岸、岬頭、紅樹林或海岸林等自然狀態：申請或累積面積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或長度達一百公尺。 ☐ 使用性質特殊 ☐ 排放流水至潮間帶或近岸海域之興建工程。 ☐ 於近岸海域採取土石或礦物資源之採取工程。 ☐ 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之興建、擴建工程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者
	涉及之階段	☒ 開發利用 ☐ 工程建設 ☐ 建築

查核單位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	承辦人員核章	備註 (得加註說明)
水利處	1. 是否檢附非屬一級海岸保護區之證明文件？	☒ 是 ☐ 否		報告書第 85 頁 附件十四
水利處	2. 是否已說明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之符合情形？	☒ 是 ☐ 否		報告書第 78 頁
水利處	3. 是否已說明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或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 是 ☐ 否		報告書第 85 頁
工務處	4. 是否已說明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	☒ 是 ☐ 否		報告書第 92 頁
農業處 環保局	5. 是否已說明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 是 ☐ 否		報告書第 93 頁
農業處 環保局	6. 是否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或是否已說明生態環境損失之彌補或復育措施？	☒ 是 ☐ 否		報告書第 95 頁
城鄉發展處	7. 檢附利用管理說明書之撰寫格式是否齊備？	☒ 是 ☐ 否		
建設處	8. 是否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文件？	☒ 是 ☐ 否		報告書第 3 頁 附件四
地政處	9. 是否取得計畫範圍內公私有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是 ☐ 否		報告書 第 3 至 9 頁 附件五
初審意見	水利處 水利行政科 本案開發位置非屬一級海岸保護區內，得免附。 農業處 森林保育科： 1. 毗鄰農業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側應該設置隔離綠帶；水利側翼請配置隔離綠帶或設置，避免影響現有農、水路。 2. 文中說明水利用地維持現有編訂，但圖面光電區(光電設施)配置為退縮且直接涵蓋。 3. 現地部分為造林，請說明後續處置方式、流程。 漁業科： 規畫用地無涉魚塭使用。 環境保護局 綜合計畫科：本案已獲得許可，本科無其他意見。 空噪空：本科無意見。			

	水保科：本件非屬「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免提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文件。請業者於施工及營運期間確實遵守水污染防治法及相關規定，不得造成污染。 環衛科：請確遵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 廢管科： 1. 依廢棄清理法環境衛生規定，開發或設立和變更免會本科，本科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立或核可，於開發及營運期間不得影響環境衛生。 2. 設立前後所有對環境可能之發生危害，惠請詳細補充。 地政處 查星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茂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茂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所代表法人，又所附土地所有權使用同意書係台糖同意茂正能源及茂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其所有土地裝設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同意書，如涉建築物部分請提供相關同意書俾利審查。
綜合意見	☐請於 日內依初審意見補件補正 ☒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送中央主管機關駁回其申請 ☐其他

附件1-2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俊賢

聯絡電話：02-8771-2949

電子郵件：d896180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1008020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貴公司申請「不適耕作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案-A區雲林區」1案，通知限期補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及雲林縣政府110年1月15日府城都二字第1100007939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屬第1類案件，經查尚有待釐清或需補正事項，請貴公司依本部查核意見（如附件1）補正。上開補正事項，請於文到次日起算1個月內補正完成，屆期未將補正之書圖文件，以正式公文送達案件受理單位者，將依前開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予以「駁回」。
- 三、檢附本案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限期補正通知書」（如附件2）、「本部查核意見」及「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理案件需政府協助事項調查事宜」表（如附件3）各1份。

正本：星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雲林縣政府、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

正本

附件1-3

星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函

綜合組 3科 18號

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屯區中科路1號
聯絡人：張哲誌
聯絡電話：(04)2460-8800#1672
傳真電話：(04)2463-7163
電子信箱：Tadge.Chang@auo.com

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42 號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5 日

發文字號：(110) 星耀策字第 005 號函

速別：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 旨：檢送本公司辦理「不適耕作地建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案」-A 區雲林區
乙案之修正後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10 年 2 月 9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00802085 號函辦理。
- 二、隨文檢附旨案修正後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乙式 1 份，惠請 貴署辦理後續作業。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含附件)

副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小組、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嘉區處

星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0 3. 09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1100016321

附件1-4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俊賢

聯絡電話：02-8771-2949

電子郵件：d896180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1008082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0年4月30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不適耕作地
建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案-A區雲林區」案專案小組會議
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110年4月20日營署綜字第110107284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以下簡稱海審會）設置要點第11點規定「本會為審議第2點各款事項，得由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必要時，得推派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釐清事實及法律問題，並提出建議，供本會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參考。」，並參照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海審會之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為強化海審會審議決議之效率及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海審會做討論決議，其性質屬海審會內部運作範疇，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人數過半之規定。

三、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申請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陳召集人永森、溫副召集人琇玲、高委員仁川、蘇委員淑娟(以上委員為專案小組成員)、任委員秀慧、李委員錫堤、許委員泰文、陳委員文俊、陳委員佳琳、葉委員美伶、蔡委員政翰、簡委員仔貞(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蔡委員孟元、黃委員琮逢、徐委員淑芷、沈委員怡伶、陳委員怡如、林委員美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水利處、雲林縣政府農業處、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工務處、雲林縣口湖鄉公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分公司、雲林縣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星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

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

「不適耕作地建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案-A區雲林區」

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4月30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永森

肆、出席人員：詳后附簽到簿

紀錄：陳俊賢

伍、審查意見：

- 一、本次會議問題（一），以單一圖、表整體補充說明本案相關區位分布情形等部分，請申請人依下列意見辦理：
 - （一）申請人補充說明無分期分區開發規劃，原則同意，請補充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 （二）請補充說明升壓站新設回線(併接至台電水林變電所)之長度。
 - （三）申請人補充說明太陽光電設施之規劃面積、配置方式及占基地總面積之比例，原則同意，請補充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 二、本次會議問題（二），「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以下簡稱審查規則)第2條第1項第1款「海岸保護原則」許可條件部分，請申請人依下列意見辦理：
 - （一）請檢附本案是否涉及「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彰雲嘉沿海保護區計畫」查詢證明文件；倘位於該保護區計畫範圍，應說明是否影響保護標的及因應措施。
 - （二）申請人補充說明本案未涉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原則同意，請補充納

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三、本次會議問題(三)，審查規則第2條第1項第2款「海岸防護原則」許可條件部分，請申請人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 申請人補充說明本案鄰近地區歷史災害之淹水情形及因應措施部分，原則同意，請補充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二) 依簡報第32頁，本案昇壓站設計高程為E.L+3.2公尺，與20年地層下陷後高程(E.L+3.19公尺)僅相差1公分，且考量暴潮溢淹災害之波浪越波，致衍生淹水深度可能超過目前設計高程之情形，爰請考量暴潮、波浪、淹水、地層下陷等影響，據以設計本案(含光電案場及升壓站)高程，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及簡報之相關圖表應註明絕對高程、地面高程及單位，相關論述應以絕對高程敘述。

(三) 涉及整地部分，請以圖示及補充說明挖填方區域、數量，及是否影響既有地形地勢。

(四) 涉及滯洪池部分，依簡報第31頁所述「採地界圍堤方式作滯洪池」，爰請補充下列事項：

1. 請補充說明土堤之土方來源、規劃區位及數量、施作方式，並說明是否產生環境衝擊及如何維持生態通行。
2. 請考量降雨量及暴潮溢淹災害淹水深度之水體加成，據以設計本案滯洪池深度。
3. 另請以單一圖示，說明土堤、滯洪池、閘門布設區位及數量，並說明是否影響本案基地內外道路通行功能。

(五) 申請人補充說明雲林縣政府以109年9月14日府建

行二字第 1093926227 號函，核定出流管制規劃書部分，原則同意，請將相關文件補充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四、本次會議問題（四），審查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及第 3 目「海岸永續利用原則」許可條件之訂定長期監測計畫及因應氣候變遷提出調適措施部分，請申請人依下列意見辦理：

- （一）請補充說明沈陷計及淹水感知器之配置原則，並以圖示標示其規劃區位範圍。
- （二）請補充說明「生態監測」之項目、範圍、期間、頻率，及目前預估經費、人力，並請承諾於施工前確認辦理生態監測之單位及委託費用。
- （三）請補充說明因應極端氣候不同環境情形下（如乾旱、日照不足）之調適措施內容。

五、本次會議問題（五），審查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海岸永續利用原則」許可條件之訂定振興或復育措施，及第 7 條「應考量事項」之提出所利用海岸地區之管理措施部分，請申請人依下列意見辦理：

- （一）請補充說明與在地學校、地方團體合作，辦理環境教育或促進海岸永續內容。
- （二）申請人補充說明將「支持公私部門辦理海岸地區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相關推動工作，並支持在地里山里海行動計畫或方案，以促進地方共榮發展」，原則同意，請補充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及納入承諾事項。

六、本次會議問題（六），審查規則第 3 條第 1 款「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相容使用，且非屬

禁止使用項目」許可條件之海岸保護計畫，及第 3 條第 3 款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地區已徵得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部分，請檢附本案是否涉及本部 107 年 4 月 25 日、108 年 12 月 20 日函確認之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之查詢證明文件；倘位於該保護區範圍，應檢附海岸保護區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並說明本案開發是否影響保護標的及因應措施。

七、本次會議問題（七），審查規則第 3 條第 1 款「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相容使用，且非屬禁止使用項目」許可條件之海岸防護計畫部分，請申請人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依經濟部水利署意見，本案於陸域緩衝區申請太陽光電使用，符合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相容使用事項規定，惟申請人應自行評估開發利用行為對海岸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造成之影響，並防護其自身安全，妥予規劃考量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風力、波浪衝擊、地質、地層下陷、地下水位變化、地質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據以設計防護措施。

（二）涉及農田灌溉排水系統之水路廢除及改移水道事宜部分，申請人補充說明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原臺灣雲林農田水利會）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勘並獲致共識，原則同意，請將相關文件補充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三）涉及地下水管制區部分：

1. 依經濟部水利署意見，應依地下水管制辦法規定辦理，又為避免地層下陷災害加劇，建議採用輕質建材或工法設計，請列為承諾事項。

2. 經濟部水利署倘有相關輕質建材或工法設計之規範，請申請人洽該署取得納供規劃設計參考。

3. 申請人補充說明將辦理封井並禁止抽取地下水部分，請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協商確認，並於下次會議中說明。

八、本次會議問題（八），審查規則第 4 條許可條件「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部分，請申請人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請補充說明未來工程施作，係為全區同時施工抑或分期分區施工，並補充說明對交通量衝擊影響；另補充說明施工期間工程車進出產生揚塵之處理方式。

（二）請將交通維護計畫構想提送雲林縣政府工務處，並請於下次會議說明最新辦理情形。

九、本次會議問題（九），審查規則第 5 條許可條件「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部分，請申請人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請補充說明本案是否位於第一級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相關機關證明文件（或單一窗口函復查詢結果）。

（二）請補充說明本案土地是否符合不適耕作或不利農業生產之定義（如說明土壤鹽化調查資料）。

（三）請補充說明雲林縣國土計畫之能源設施部門計畫、本案所在位置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並說明本案開發是否符合縣市國土計畫內容。

（四）請補充說明太陽能光板之清洗是否造成環境污染；另申請人說明僅使用清水不使用其他化學藥劑清洗

部分，請納入承諾事項。另請考量基地內坵塊形狀，及基地外毗鄰之路型、大排(塹梧大排、尖山大排、蔦松大排)及重要聚落，規劃適當隔離綠帶，並避免單一直線均質化配置，另儘可能減少圍籬配置或調整圍籬形式，以降低視覺及空間景觀衝擊。

(五) 請補充說明基地林相處理計畫，包括目前樹種之分布及數量、保留及移除標準、移除方式、移除對生態衝擊及因應措施，並儘可能保留現有林相。

十、本次會議問題(十)，審查規則第7條第5款「應考量事項」部分，請申請人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 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部分，請申請人儘速辦理，並於下次會議說明辦理情形。另依申請人補充說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以110年4月29日農企字第1100707950號函同意本案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請將該函補充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二) 涉及土地使用同意部分，請補充說明基地外饋線連結到升壓站、併聯至變電站，其經過土地是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之相關證明文件。

十一、本次會議問題(十一)，涉及文化資產之相關內容部分，請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0年4月27日文資物字第1103004441號函及雲林縣政府110年4月13日府文資二字第1103809060號函辦理。

十二、請申請人於下次會議補充 UAV(無人航空載具)之「空拍影片」(非模擬影像)，具體說明基地現況，尤其林相目前狀況。

以上意見及與會委員、機關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並逐一列表回應，重新修正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請標示修正處)，

於 6 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提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17 時 30 分。

附錄：委員及機關發言重點摘要記錄

一、委員 1

- (一) 針對基地林相、植被的調查及處理說明需再補充。
- (二) 環境調查監測計畫需提供完整規劃報告。
- (三)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需再明確。
- (四) 里山里海建議與學校進行合作，進行環境教育。
- (五) 說明雲林縣國土計畫對此區域規劃之配合情形。

二、委員 2

- (一) 不適耕作地的問題，農委會已發函原則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即便同意變更讓本計畫 A 區用地可合法使用作為光電設施建置，但因本案設置位置週邊有大量的濕地與生態池，臺灣南部歷經大半年的乾旱氣候，為使農作物持續存活，於現勘過程可見到許多抽地下水的狀況。仍建議申請人要清楚詳實調查基地現況的下陷情形以及土壤鹽化問題。在不危害濕地環境的生態下進行開發。
- (二) 請申請人清楚標示土堤設置位置、生態熱點監測位置，以及基地範圍的林相與未來開發過程如何進行植栽的移植處理。

三、委員 3

- (一) 有關問題回復三，簡報 p34 言及土方攤平及施工方式，參照開會通知單 p19 公聽會會議紀錄有關樹種、林木的調查、處理，雖有基本的說明，但基於調查結果擬移除林木的樹種、數量、處理方式與去處，應進一步解釋。尤其，移除過程是否可能導致

沙土的鬆動及流失，其情形的評估和因應措施為何？有無將避免排水溝渠的堵塞納入考慮？應在說明書中補充。

- (二) 有關問題回復四，擬委託「在地環境生態協會」進行 20 年環境生態等自然環境的變化，此涉及受委託的協會的公信度、執行能力。惟委託必然涉事先的授權與監督，甚至監督亦包括事前與事後的監督。申請人已擬採公開白皮書並自我監督，固值得肯定，然擬委託的對象於適當資訊範圍內應提示於說明書，俾供前述審酌參考。

四、委員 4

- (一) 對於太陽光能設施之高程設置，務必考慮極端氣候條件的不可測，切勿過度精算。避災損。
- (二) 環境監測設施之架設和其資料使用與回報收集，應有所規劃和長期使用之企圖，以淹水感測器而言，宜考慮回報資料至縣府連接水利署(後續可到 NCDR 民生物聯網)此非海審必要建議，但卻是目前太陽光電設施的共同作法。
- (三) 關於設施計畫與地方社會發展和教育發展之永續性，請儘量規劃與教育單位及環境教育結合和務實實踐，國小、國中、高中、大學均是可合作對象，鄰近的濕地守護和觀察單位或鳥類守護監測單位也可是合作對象。

五、委員 5

- (一) 升壓站高程設計為 3.2 公尺，地層下陷 3.19 公尺，過於保守。全部高程包含暴潮位 2.64 公尺，降雨高度、地層下陷。請補充絕對高程。

- (二) 滯洪池深度、圍堤範圍和排水閘門請在開發區標示區域範圍和位置。
- (三) 開發區域為海岸濕地，候鳥棲息地區，候鳥種類，四季活動開發前後衝擊，再分類調查。
- (四) 請台糖釐清鑿井引水或抽用地下水，或水利災洪區抽排。

六、委員 6

- (一) 本區毗鄰濕地適合水鳥生態，應考量光電設施反光而影響鳥類生態情形，若有相關調查研究說明應加以補充。
- (二) 建議把光電設施區域所需的環境監測，例如地層下陷/淹水/生態……等，區別為不同類別的監測方式。另外對於感測器的布建可依目前調查內容，說明可以布建感測器的參考地點。

七、委員 7

- (一) 簡報 p33 似把地面高度與 E.L 高度視為相同，建議以絕對高程表示，另圖上之數字沒有單位，看起來有的數字的單位為公尺，有的數字為公分。建議將單位標上。
- (二) 簡報 p32 升壓站設計高程+3.2 公尺，大於暴潮水位加上 20 年地層下陷後高程+3.19 公尺，此兩高程之差 1 公分，這差距太小，申請人的升壓站可能很容易被淹。建議設計高程重新考慮。
- (三) 簡報 p33 擬在適當場址安裝沈陷計及淹水感知器。建議將儀器設置場址說明清楚。

八、委員 8

- (一) 宜梧滯洪池、大排、聚落其減輕策略應為主要之標的，並非僅以 10 公尺綠帶處理，例如滯洪池邊緣其生態物種及棲地多元，應配合林木(植被調查結果)訂定層級性之綠帶原則，作為後續設計及施作之參

考依據。

- (二) 圍籬之設置與否亦應與基地現況植被及地形(部分區域現地地形已明確形成屏障)減少構造物對環境及當地居民之視覺及空間衝擊，建議於報告書中應以圖示補充說明。

九、經濟部水利署

- (一) 本案申請太陽光電開發基地位於海堤以外向陸地區，並位於雲林縣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依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符合相容使用事項規定，但開發人應自行評估開發利用行為對海岸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造成之影響，並防護其自身安全，妥予規劃考量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風力、波浪衝擊、地質、地層下陷、地下水位變化、地質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據以設計防護措施。
- (二) 針對太陽光電模組部分，其設計高程之考量事項，亦應作為升壓站設計高程之考量事項。
- (三) 本案位地下水管制區內，應依地下水管制辦法規定辦理，另為避免地層下陷災害加劇，建議本案採用輕質建材或工法設計，並設置相關監測儀器設備。

十、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 (一) 周圍仍有漁業養殖行為，建議補充說明影響。
- (二) 本區域依國土計畫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三) 依申請人提出之土壤檢驗(報告)及區域查詢，本區屬不適農業生產範圍，農耕成本可能較高，建議評估如進行農業生產之成本收益，以具體說明不適(利)耕作定義。

十一、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涉及水路廢除及改移水道部分，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前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原臺灣雲林農田水利會)、申請人辦理現勘，結論為申請人後續辦理施工前將再與該管理處確認。

十二、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本案因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未來將申請開發許可，係由內政部區委會進行審議，倘後續區委會審議時調整區位配置，於海審會審議程序時亦須配合修正，爰建議申請人應掌握 2 審議會辦理時程，俾提早確認區位配置。

十三、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書面意見)

- (一) 有關本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p80 (四) 海岸文化資產部分，請申請人確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為利用管理辦法」附件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要求論述，以符合書圖格式需求。
- (二) 本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p80 「1. 陸域文化資產」，本案未涉及國定考古遺址，惟請將內文「遺址」字樣，均更正為「考古遺址」，以符法律用語；另本案工程施工期間，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主管機關雲林縣政府。
- (三) 本案雖未涉雲林縣重要民俗「口湖牽水車藏(狀)」舉辦地點，但仍請申請人注意工程期間是否會影響相關民俗活動場域。
- (四) 有關水下文化資產部分：
 - 1. 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3 條所稱水下：指包括海域之水體、海床及其底土，以及陸域內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

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第 6 條：「(第 1 項)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稱涉及海床或底土之活動，指任何直接或間接，有影響或損及海床或底土之活動。(第 2 項)前項規定，於陸域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之活動，適用之。」。

2. 本案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案範圍似無涉及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列冊管理及其他適當方式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惟仍請申請人於進行本案工程時，如涉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影響海床及其底土、陸域內水域水底及其底土環境，或直接或間接影響或損及海床及其底土或陸域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之活動時，請確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及第 13 條規定辦理，並將上述提醒事項載明於本案說明書中。

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無意見。

十五、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書面意見)

本案計畫範圍未位於重要濕地範圍內，倘後續計畫範圍有擴大至本部公告之重要濕地範圍，請依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規定，提送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會議辦理徵詢意見。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不適耕作地建置太陽能光電
發電設施案-A區雲林區」案專案小組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陳召集人永森 陳永森	
紀錄：陳俊賢	
出席人員	簽到處
溫副召集人琇玲	溫琇玲
高委員仁川	高仁川
蘇委員淑娟	蘇淑娟
任委員秀慧	請假
李委員錫堤	
許委員泰文	許泰文
陳委員文俊	請假
陳委員佳琳	請假
葉委員美伶	葉美伶
蔡委員政翰	蔡政翰

出席人員	簽到處
簡 委 員 仔 貞	簡仔貞
蔡 委 員 孟 元	
黃 委 員 琮 逢	
徐 委 員 淑 芷	
沈 委 員 怡 伶	
陳 委 員 怡 如	
林 委 員 美 朱	

列席人員	簽到處	連絡電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企劃處	盧又銘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呂志強	(02) 2351-5441#61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田水利署 雲林管理處		
經濟部能源局	劉政儀(專辦)	
經濟部水利署	陳照傳	
經濟部水利署 第五河川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請假，書面意見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水利處		
雲林縣政府 農業處	廖榮信	

列席人員	簽到處	連絡電話
雲林縣政府 城鄉發展處		
雲林縣政府 文化觀光處		
雲林縣政府 建設處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得平 張嘉宏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雲嘉區處	連茂勝 葉事淋 張嘉宏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請假，書面意見	
星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張嘉宏	
	張哲誌	
	薛政良	
	邱柏誠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東勳	林 東 勳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本署綜合計畫組 張簡任技正順勝	
本署綜合計畫組 望科長熙娟	王 熙 娟
本署綜合計畫組 三科	陳俊賢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俊賢

聯絡電話：02-8771-2949

電子郵件：d896180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1008120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0年7月6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不適耕作地
建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案-A區雲林區」第2次專案小組
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110年6月28日營署綜字第1101119592號開會
通知單續辦。
- 二、按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以下簡稱海審會）設置要點第
11點規定「本會為審議第2點各款事項，得由委員組成專
案小組；必要時，得推派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
員實地調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釐清事實及法律問題，
並提出建議，供本會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參考。」，並參照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海審會之專案
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為強化海審會審議決議之效率
及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
政程序提送海審會做討論決議，其性質屬海審會內部運作
範疇，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人數過半之規定。

三、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申請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陳召集人永森、溫副召集人琇玲、高委員仁川、蘇委員淑娟(以上委員為專案小組成員)、任委員秀慧、李委員錫堤、許委員泰文、陳委員文俊、陳委員佳琳、葉委員美伶、蔡委員政翰、簡委員仔貞(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蔡委員孟元、黃委員琮逢、徐委員淑芷、沈委員怡伶、陳委員怡如、林委員美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水利處、雲林縣政府農業處、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工務處、雲林縣口湖鄉公所、雲林縣水林鄉公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處、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星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2科)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

裝

訂

線

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

「不適耕作地建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案-A 區雲林區」

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採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永森

肆、出席人員：詳后附簽到簿

紀錄：陳俊賢

伍、審查意見：

一、依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三(二)(略以)：「本案昇壓站設計高程為 E.L+3.2 公尺，與 20 年地層下陷後高程(E.L+3.19 公尺)僅相差 1 公分，……，爰請考量暴潮、波浪、淹水、地層下陷等影響，據以設計本案(含光電案場及升壓站)高程」及七(一)略以：「申請人應自行評估開發利用行為對海岸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造成之影響，並防護其自身安全，妥予規劃考量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風力、波浪衝擊、地質、地層下陷、地下水位變化、地質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據以設計防護措施。」部分，請申請人依下列意見辦理：

- (一) 請補充本案是否位土壤液化區，及土壤液化目前狀況，倘有土壤液化情形，應增設具代表性監測點；另補充本案鄰近海堤是否有潰堤風險，及發生海堤潰堤情形下本案設施之安全性評估。
- (二) 為因應氣候變遷，本案設施設計高程除應考量暴潮、波浪、淹水、地層下陷，並考量土壤液化，請補充光電板基樁深度及昇壓站基座填土是否考量土壤液化情形。
- (三) 為明確瞭解本案之設計高程是否考量暴潮等影響，

相關圖說請以絕對高程方式表示。

(四) 依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本案位於暴潮溢淹範圍，爰請刪除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無暴潮溢淹風險」文字。

二、依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三(三)(略以)：「涉及整地部分，請以圖示及補充說明挖填方區域、數量，及是否影響既有地形地勢」部分，考量本案「光電案場」規劃打樁 4 公尺深，請補充說明打樁產出之土方是否納入挖填方量計算。

三、依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三(四)(略以)：「本案採地界圍堤方式作滯洪池，爰請補充土堤之土方來源等、滯洪池深度、閘門等之區位數量等之相關事項」及四(一)：「請補充說明沈陷計及淹水感知器之配置原則，並以圖示標示其規劃區位範圍。」部分，請申請人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 本案規劃設置太陽光電及土堤是否造成地層下陷，應增加監測點，其監測成果並應與經濟部水利署地層下陷監測資料比對，以確實了解對於地層下陷影響。

(二) 請具體補充土堤施作方式、土堤設置是否產生環境衝擊、如何設計滯洪池深度。

四、依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五(一)(略以)：「請補充說明與在地學校、地方團體合作，辦理環境教育或促進海岸永續內容」部分，請具體補充未來擬邀請地方團體、學校專家學者為何，並說明可能之環境教育或促進海岸永續之行動計畫內容。

五、依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七(三)(略以)：「依經

濟部水利署意見，應依地下水管制辦法規定辦理，又為避免地層下陷災害加劇，建議採用輕質建材或工法設計。……申請人補充說明將辦理封井並禁止抽取地下水部分，請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協商確認，並於下次會議中說明。」部分，請申請人依下列意見辦理：

- (一) 依經濟部水利署意見，本案採輕質建材，對避免地層下陷加劇均有正向效果，爰原則同意，請補充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 (二) 本案基地內僅有 1 處水井，依申請人說明不再供水使用，故水井停水部分，後續應向地方政府申請水權消滅登記。
- (三) 本案未來倘需使用地下水，應依水利法及地下水管制辦法規定辦理。

六、依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八(二)：「請將交通維護計畫構想提送雲林縣政府工務處，並請於下次會議說明最新辦理情形。」部分，請申請人依下列意見辦理：

- (一) 請於施工前與當地民眾溝通說明本案設置後未來可能產生之交通影響，使居民提早因應；另請注意施工車輛與來往植梧濕地之遊客及車輛安全。
- (二) 本案交通維護計畫已經雲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同意，請依審查表結果辦理。

七、依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九(二)(略以)：「說明本案土地是否符合不適耕作或不利農業生產之定義(如說明土壤鹽化調查資料)」部分，本案雖非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惟考量農委會已同意本案農業用地變更使用，且本案刻辦理開發許可程序中，

未來擬由一般農業區變更為特定專用區，爰申請人說明內容原則同意，請將相關文件補充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八、依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九(三)：「請補充說明雲林縣國土計畫之能源設施部門計畫、本案所在位置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並說明本案開發是否符合縣市國土計畫內容。」部分，依簡報所附雲林縣政府 110 年 6 月 25 日函，本案符合雲林縣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又依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會中說明，按雲林縣國土計畫內容：「於不利農業經營區、養殖漁業生產專區(漁電共生如口湖鄉、台西鄉、四湖鄉、麥寮鄉)、台糖滯洪池、雲林離島工業區台西區、雲林離島工業區新興區、台糖盤點不適耕作土地、汙染土地優先推動太陽光電設置。」，本案經申請人說明為台糖盤點不適耕作土地而符合國土計畫內容，爰原則同意，請將相關文件補充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九、依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九(四)後段(略以)：「請考量基地內坵塊形狀等，規劃適當隔離綠帶，並避免單一直線均質化配置，另儘可能減少圍籬配置或調整圍籬形式，以降低視覺及空間景觀衝擊」部分，請申請人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 隔離綠帶部分，其樹種應考量土地鹽化情形，並應選擇適合當地環境原生樹種，以複層林方式營造，以提升生態及景觀價值。

(二) 圍籬部分，請補充管理方式，說明定期清理圍籬下方及周圍之雜草及垃圾之規劃，以維持生態通行。

十、依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四(二)：「請補充說明

『生態監測』之項目、範圍、期間、頻率，及目前預估經費、人力，並請承諾於施工前確認辦理生態監測之單位及委託費用。」及九(五)：「說明基地林相處理計畫，包括目前樹種之分布及數量、保留及移除標準、移除方式、移除對生態衝擊及因應措施，並儘可能保留現有林相。」及十二：「請申請人於下次會議補充 UAV(無人航空載具)之『空拍影片』，具體說明基地現況，尤其林相目前狀況」部分，請申請人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 本案平地造林近 20 年，面積約 134.54 公頃，已形成一定景觀，請於施工前儘早就林木移除規劃與當地民眾及相關團體充分溝通；另請補充林木移除後再利用相關內容。

(二) 依簡報 p65 及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p135 所載「基地內非鳥類夜棲地」部分，應有科學性論述，避免絕對性說明。另生態監測部分，應補充生態調查方法、監測單位、後續如何與當地專家學者溝通等內容。

十一、依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一)前段(略以)：

「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部分，請申請人儘速辦理，並於下次會議說明辦理情形。」部分，請申請人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 依申請人及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說明，本案已於 110 年 7 月 5 日將開發許可相關書圖送至雲林縣政府，請申請人儘速辦理相關開發許可作業。

(二) 本案須送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以下簡稱海審會)及區域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區委會)審議，為使 2 委員會有一致審議基礎，考量土地使用規劃配置為區委會審議之重點項目，爰本案應經區委會專案小組就整體規劃配置審議原則可行，再提送海審會大會

討論，以避免完成海審會審議程序後，因後續區委會調整土地使用配置，致須配合調整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內容，造成重複審議及增加審議時程。

十二、本次會議問題（十二），本次新增農電試驗區部分，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說明，農委會 110 年 4 月 29 日農企字第 1100707950 號函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時，已將農電試驗區納入審查考量，爰原則同意，請將相關文件補充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十三、本案涉及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許可、區域計畫法之開發許可及電業法之籌設許可，目前皆為不同申請主體提出申請，請申請人補充說明開發事業性質是否相同及以不同申請主體申請之原因，於下次會議中說明。

十四、以下申請人之修正內容及補正資料原則同意，請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 （一）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一）、（二）、（三）部分。
- （二）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一）、（二）部分。
- （三）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三（一）、（五）部分。
- （四）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四（三）部分。
- （五）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五（二）部分。
- （六）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六部分。
- （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七（二）部分。
- （八）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八（一）部分。
- （九）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九（一）、（四）前段（太陽能光板之清洗不使用化學藥劑）部分。
- （十）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一）後段（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 4 月 29 日農企字第 1100707950 號函（同意本案農業用地變更使用）納入海岸利用管

理說明書)、(二)部分。

(十一)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一部分。

以上意見及與會委員、機關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並逐一列表回應，重新修正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請標示修正處)，於 6 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經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就整體規劃配置審議原則可行，並經與本案召集人確認後，提海審會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17 時 51 分。

附錄：委員及機關發言重點摘要記錄

一、委員 1

- (一) 本案規劃打樁 4 公尺深，已有一定深度，應再說明打樁產出的土方是否已計入挖填平衡。
- (二) 本案採地界圍堤，應增加鄰近土堤之監測點，俾監測土堤及太陽光電是否造成地層下陷情形；另應說明後續如何將監測資料與經濟部水利署地層下陷防治計畫進行資料比對。
- (三) 土堤施作方式，請說明如何夯實及結構，並補充土堤設計圖(非成圖)。
- (四) 與學校合作部分，應明確說明如何合作，如可與雲林科技大學、虎尾科技大學合作 USR(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大學社會責任)計畫，以長時間經營地方；與地方團體合作部分，應明確說明未來將與哪個團體合作及未來期許。
- (五) 申請人所述未來將註銷水權，請列為本案承諾事項。
- (六) 請申請人與當地民眾溝通說明本案內容，及本案相關交通維護計畫，使地方居民有所準備可能的交通影響；另本案毗鄰椴梧濕地，應說明本案施工時如何避免與進出濕地遊客及車輛發生衝突。
- (七) 本案是否符合不利耕作或不適耕作定義，似應由農業相關機關認定，非本審議會專業及權責。
- (八) 依申請人說明，本案位農業發展區第二類，按雲林縣國土計畫內容為適宜農業生產，請確認該功能分區能否設置再生能源。
- (九) 選擇適宜樹種部分，應再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

局討論。

- (十) 林木移除部分，應與地方團體充分溝通，並詢問是否有需要之樹種，另於移除前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確認是否有其他處理方式(如森林銀行)。
- (十一) 簡報說明本案非鳥類夜棲地，應有科學性論述，避免絕對性說明。
- (十二) 鳥類監測部分，應說明未來執行單位為何、可否公開監測內容及項目，及監測成果是否可由縣府農業處或相關單位認證，並於下次會議前確認。

二、委員 2

- (一) 有關地層下陷監測問題，本案採地界圍堤方式作滯洪池，土堤設置採滯洪池內之土壤盡量達到挖填方平衡。太陽光電板及構件重量應比所挖出的土壤重量輕，因此應當不會構成太陽光電板的建置影響地層下陷問題。但土堤目前規劃為 0.7 公尺高 2.2 公尺寬加上 1:2 坡度 1.4 公尺兩側坡面土堤的重量大略估算應有 1.26 噸/平方公尺左右，因土堤圍繞 13 處的滯洪池周邊設置，反而是可能造成地層下陷的問題(雲林縣下陷最嚴重區域即是台 78 線土堤與高鐵沿線的區域)。建議若要進行地層下陷監測應增加監測土堤位置的下陷量，而太陽光電板基樁沉陷的監測應與本案基地以外，即水利署監測的點位數值進行比對，以便確認本案裝置太陽光電板對地層下陷的影響，以及採用土堤作為地界圍堤方式對地層下陷是否有負面的影響。
- (二) 是否符合不適耕作地定義，應有相關機關或單位認

定。

三、委員 3

- (一) 涉及隔離綠帶部分，因本案屬不適耕作且為鹽化區域，請補充說明樹種如何選擇以適應地區環境條件。
- (二) 涉及監測部分，請補充說明擬委託對象(以適當資訊說明)及如何進行監測。

四、委員 4

辦理環境教育部分，因本案涉及(似位)高潛勢土壤液化區、鹽地樹種選擇、生態監測等多項議題，建議宜有大學之專家學者作為辦理主體，以整合學校資源及生態監測結果，有效長期投入地方發展，亦可適時將隔離綠帶樹種生長情形，結合學校環境教育。

五、委員 5

- (一) 申請人應擬訂維護管理計畫，說明如何定期清理圍籬下方及周圍之雜草及垃圾，以維持生態通行。
- (二) 依德國及荷蘭之研究，因太陽光電長期設置陸域，已有類似棲地功能而成為生態環境一部份，且因設置後有遮蔽效果，鳥類會築巢，因此在清洗太陽光板時須特別注意是否會損壞鳥巢。另生態監測部分，調查點應選取代表性樣點，另監測項目應包括光電支架下鳥巢調查。
- (三) 有關簡報及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基地內非鳥類夜棲地」論述過於絕對非科學性敘述，宜修正為「非鳥類聚集熱點」。

六、委員 6

- (一) 本案位地層下陷地區及土壤液化高潛勢區，涉及地層下陷部分已有相關因應說明，惟未說明位土壤液

化高潛勢區之太陽光電基樁深度。

- (二) 另目前昇壓站設計為土方墊高 2 公尺，是否考量土壤液化後失去承载力之情形。

七、委員 7

- (一) 本案案場及昇壓站之設計高程究係為絕對高度及或相對高程請釐清。
- (二) 本案因未緊鄰海堤、海堤已有一定高度且距離海域地區至少 2.5 公里以上，因此較無暴潮溢淹的問題。惟考量氣候變遷及海堤為空心結構物，無法保證暴潮不入侵海堤；且海堤會受到暴潮、潮汐、波浪衝擊，受損可能會潰堤，外水就會進入。
- (三) 北港溪沒有暴潮溢淹的問題，但須考量極端氣候降雨量是否造成內水排不出去的問題。
- (四) 考量土壤液化的問題，基樁應打更深。

八、委員 8

- (一) 本案設施高程仍請再檢核，因依報告回覆，考慮 50 年暴潮位及 20 年地層下陷量，最低設施高程為 EL.+3.19 m，但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p37 圖 21 中模組最高點為地表高程 GL.+3.45(非絕對高程)，而本文中說明基地平均表高程 EL.-1m(整地後地面標高 EL.-0.8m)，如此言，本案整地後模組最高點之絕對地表高程僅 EL.+2.65m 模組將有浸淹可能。另 p59 圖 35 之各類高程亦有同樣問題，雖簡報時敘述容許太陽能模組浸淹，但因本案基地位於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潛勢區，即有致災危險，且過去之申請案件之設計皆會高於暴潮位及地層下陷量之考量，請申請人再予考慮。且整個基地太陽能模組浸淹時，是否有環境及安全問題也請評估。所以昇壓站及擋水牆高程亦請重新檢視。
- (二)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p62 敘述 C1、C4 因需預留道

路供公眾通行，故土堤改為擋土牆之設計，不知其連通東側 C2、C3 間是否已有供通行之道路？另基地內南北側有無供通行之需求？

- (三)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p77 有監測計畫部分，僅敘述對太陽光電系統發電資訊，請將如 p107~108 所敘述之監測項目、頻率、年期等皆納入監測計畫中。也請補加入所監測各項數據將上傳提供相關單位參考使用。另建議能增加於 A1~A4 之監測點位等。
- (四) 有關公眾通行部分，除所敘述可能對台 17 及台 61 有所影響之評估外，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p91 敘述運輸路線將通過雲 147 水井聚落，且敘述聚落規模及交通流量都小，應不致造成影響，惟建議仍應與當地民眾溝通，避免居民抗爭而影響通行問題。
- (五) 因出流管制計畫書已審過，故給予尊重。惟未來於整地過程如排水流向及出流位置有更佳位置時，於不影響滯洪及出流管制情形下，可以以水理條件下作更佳位置之調整。
- (六)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中敘述雲林縣政府尚未指定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之地區，目前檢討中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有圖示標出雲林縣有發展遲緩及或環境劣化之重疊區域，未來可參考。

九、委員 9

- (一) 有關隔離綠帶部分，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p24 已有相關模擬圖，建議不要筆直設計，儘量反映鄰近街廓紋理。
- (二) 有關林木目前狀況部分，請就各區生長情形較好之林木進行盤點。另鹽化土地要再種樹形成隔離綠帶，應考量上開盤點結果及科技(學)研究，妥善選擇樹種。

十、委員 10

當地秋冬季節揚塵很嚴重，綠覆率極為重要應妥適處理。

十一、委員 11

- (一) 請補充 10 公尺隔離綠帶的樹種規劃配置，建議以適合當地環境原生樹種，以複層林方式營造，提升生態及景觀價值。
- (二) 簡報已澄清本案非農委會公告不利耕作農地區，爰應於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中明確說明本案所述不利耕作地為台糖公司盤點，較不易產生誤會。
- (三) 另說明水鳥保育區，後續環境營造規劃及友善措施。施工前建議加強當地民眾溝通，設立告示牌說明樹木移除期程規劃，降低施工階段對環境不利影響。
- (四) 本案平地造林 134.54 公頃，部分林木已近 20 年，對當地環境有其生態上的意義，本案雖已通過農委會農變審查，建議林木保留計畫及林木移除規劃利用，能更積極處理，儘可能媒合最後才執行破碎處理。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 本案是否符合不利耕作土地定義部分，申請人之土壤鹽化調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予以肯定，農業用地變更說明書亦有調查內容；另農業用地變更使用之審查，並非僅以土壤鹽化作為標準；至簡報所述台糖對不利耕作或不利農業生產之定義，可能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不利農業經營之定義未完全對上，而未具關聯性。
- (二) 本案農電試驗區已納入農變說明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支持，後續實驗部分倘有農業技術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及林業試驗所皆可提供

協助。

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簡報 p65 有關林木移除對於生態衝擊，敘明基地無鳥類夜棲，及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p135 未發現積水區域無鳥類覓食等敘述，因說明書未敘明調查方法、時間及地點，建議再補充說明，並與當地生態專家、團體溝通及意見交流。另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p107 說明後續將進行 20 年生態監測、每季一次，亦請補充調查方法，與前期使用一致方法，以利比較分析。

十四、經濟部水利署

- (一) 依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本案符合相容使用事項，惟申請人應自行評估開發利用行為對海岸、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造成之影響，並防護其本身安全，妥予規劃考量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2.64 公尺)之高程、風力、波浪衝擊，海氣象條件、海床變化、地層下陷、地下水位變化、地質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據以設計防護措施。
- (二) 本次申請人已回復說明規劃考量暴潮水位(+2.64 公尺)、地層下陷及淹水潛勢等相關因素，據以設計必要防護措施，包含昇壓站墊高並設計防水圍牆，另太陽能板及相關設備可承受淹水風險等，以防護其本身安全，原則上予以尊重。
- (三)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p126 及簡報 p9，(二)評估無可替代性且不得影響保護或防護標的，提及符合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防護標的，建議修正為符合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使用事項。
- (四) 申請人已回復採輕質建材及輕隔間施作，並擬停用 1 處農用水井，不再供水使用，因上述回復作為對

避免地陷加劇均有正向效果，經濟部水利署針對該部分無其他意見，但再提醒，因該水井未來將停用不予使用，請水權人(台糖公司雲嘉區處)應向縣市政府申請水權消滅登記，另因本案位於地下水管制區，後續如有使用地下水使用，請申請人應依水利法及地下水管制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五) 另北港溪河口段之堤防已興建完成，已考慮出水高不會溢淹，爰無北港溪暴潮溢淹的問題，僅有基地內水是否可排出去的問題。

十五、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本案目前位農業發展區第二類。

十六、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 (一) 是否符合雲林縣國土計畫部分，依該計畫之部門計畫規定「於不利農業經營區、養殖漁業生產專區(漁電共生如口湖鄉、台西鄉、四湖鄉、麥寮鄉)、台糖滯洪池、雲林離島工業區台西區、雲林離島工業區新興區、台糖盤點不適耕作土地、汙染土地優先推動太陽光電設置。」，而本案屬台糖盤點不適耕作土地，爰本案符合該計畫定位。
- (二) 目前開發許可之最新辦理進度部分，雲林縣政府於110年7月5日收到申請人送件，查核後尚無問題將函轉內政部。
- (三) 環境教育部分，期許申請人能與周邊學校有完整合作。
- (四) 本案鹽化、地層下陷嚴重，本次提出農電試驗區，期許改良具有成果。

十七、雲林縣政府工務處

雲林縣道安會報前已於109年2月3日同意交通維護計畫書，請申請人依照審查表結果辦理。

十八、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依經濟部能源局 109 年 5 月 28 日函，本案為「109 年太陽光電 6.5GW 達標計畫」範疇內，為經濟部 109 年底前完工併網之推動專案，倘修正名稱(刪除「不適耕作地」文字)似有影響該函效力。

十九、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是否符合不適耕作或不利農業生產之定義部分，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係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辦理，因本案非以容許使用而以分區變更方式辦理，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同意農業用地變更，爰設置太陽光電(不作農業使用)無須依附該公告，請申請人於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中補充說明。又為避免影響後續相關機關之行政程序進行，原則同意申請人所述維持原案名；至是否符合不適耕作或不利農業生產之定義，因未涉本案實質內容，爰無意見。
- (二) 是否符合雲林縣國土計畫部分，依雲林縣國土計畫之部門計畫已明確規定「台糖盤點不適耕作土地」等地區優先推動太陽光電，至本案是否符合「台糖盤點不適耕作土地」，應由雲林縣政府確認。
- (三) 國土計畫於 114 年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全面實施，實施前仍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取得開發許可並變更分區者，後續於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前將劃為城鄉發展區第 2 之 2 類。

二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無意見。

二十一、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書面意見)

經查本案(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案-A 區雲林區)位於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暴潮溢淹陸域緩衝區及地層下陷陸域緩衝區，且距離海岸約 2.5 公里，依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p119~125 表 26、27 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辦理情形表，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無意見。

二十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書面意見)

- (一) 依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p85，本案雖無涉國定古蹟、重要聚落建築、重要史蹟及重要文化景觀，惟請於進行開發案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規定辦理。
- (二)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建議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p84、100 之「遺址」一詞請更正為「考古遺址」；「指定遺址」更正為「指定考古遺址」；「列冊遺址」更正為「列冊考古遺址」，以符法律用語。另有關「文化遺址」一詞(目錄 pI，內文 p87、111)，若係依據其他法律條文(如「海岸管理法」第 7 條第 8 款)使用，則予尊重。
- (三) 有關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p85 (四) 海岸文化資產部分，請申請人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為利用管理辦法」附件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要求，針對各類文化資產分點查詢並論述為宜，以符合書圖格式需求。

二十三、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書面意見)

本案計畫範圍未位於重要濕地範圍內，倘後續計畫範圍有擴大至本部公告之重要濕地範圍，請依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規定，提送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會議辦理徵詢意見。

二十四、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書面意見)

(一) 涉及是否符合雲林縣國土計畫內容部分：

1.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第五節伍、因應本法土地使用管制實施前，申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及用地變更編定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中，明定屬開發許可者，其計畫內容應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成長管理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且應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2. 雲林縣國土計畫於第五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第三節三、新設地面型太陽能光電板與風力發電機組設施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中，進一步明定其土地使用管制項目、政策與總量、區位條件及辦理程序，且該計畫業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
3. 考量雲林縣國土計畫就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規定略以：「非屬於不利耕作地區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或設立風機需經本縣國土審議委員會同意，得申請設置」，應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始能執行，基於現階段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尚未公告，自無法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爰應無須依前開規定提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然因目前區域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仍屬有效，故本案仍應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敘明其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等內容，以符現行法令規定及各級國土計畫之指導。
4. 綜上所述，請申請人依前開內容，配合修正海岸管

理利用說明書 p24 至 27 及雲林縣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對照表（表 4）之相關文字說明。

（二）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部分：

1. 本案基地現況為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水利用地及交通用地，申請開發總面積 163.6211 公頃，共分為 7 個光電區，各基地面積皆超過 2 公頃，達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規定應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之規模，申請人應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申請開發許可。
2. 有關會議議程附件 1 壹、討論事項六、問題(十一)，本案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部分，經申請人回復說明：「本案已於 110 年 5 月 6 日檢送開發計畫書圖至雲林縣政府辦理審查，並於 110 年 5 月 31 日辦理現地會勘。」依本案申請開發面積規模，應由內政部審議許可，查雲林縣政府尚未依前開管制規則第 14 條規定報請本部審議。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不適耕作地建置太陽能光電
發電設施案-A區雲林區」案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0年7月6日（星期二）下午14時30分

地 點：本署601會議室

主持人：陳召集人永森

陳永森

紀錄：陳俊賢

出席人員	簽到處
溫副召集人琇玲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高委員仁川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蘇委員淑娟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任委員秀慧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李委員錫堤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許委員泰文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陳委員文俊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陳委員佳琳	請假
葉委員美伶	請假
蔡委員政翰	請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簡 委 員 仔 貞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蔡 委 員 孟 元	請假
黃 委 員 琮 逢	請假
徐 委 員 淑 芷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沈 委 員 怡 伶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陳 委 員 怡 如	請假
林 委 員 美 朱	請假

列席人員	簽到處	連絡電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企劃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田水利署 雲林管理處	請假	
經濟部能源局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經濟部水利署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經濟部水利署 第五河川局	請假，書面意見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請假	
雲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雲林縣政府 水利處	請假	
雲林縣政府 農業處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列席人員	簽到處	連絡電話
雲林縣政府 城鄉發展處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雲林縣政府 文化觀光處	請假	
雲林縣政府 建設處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雲林縣政府 工務處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雲林縣水林鄉公所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雲嘉區處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請假，書面意見	
星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本署綜合計畫組 張簡任技正順勝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本署綜合計畫組 望科長熙娟	王熙娟
本署綜合計畫組 一科	請假，書面意見
本署綜合計畫組 二科	請假，書面意見
本署綜合計畫組 三科	陳俊賢

※上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人員經確認無誤。

業務主管單位：林秉勳 會議主席：陳永森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文廷琳

聯絡電話：02-87712967

電子郵件：tingli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1008141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0年8月26日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雲林縣口湖鄉「不適耕作地建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案—A區雲林區」開發計畫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10年8月19日營署綜字第110116184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送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張委員梅英、陳委員璋玲、林委員秋綿、李委員錫堤、徐委員淑芷、莊委員老達、曾委員佩如、游委員建華、張委員獻瑞、劉委員芸真、楊委員志清、王委員成機(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李委員謁政、邱委員英浩、吳委員彩珠、邵委員珮君、莊委員永忠、陳委員維斌、曾委員憲嫻、劉委員曜華、張委員學聖、蔡委員岡廷、簡委員仔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水利署、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工務處、雲林縣政府水利處、本部地政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星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登載營建署網頁)、綜合計畫組(均含附件)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雲林縣口湖鄉「不適耕作地建置太陽
光電發電設施案—A 區雲林區」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8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召集人梅英

紀錄：文廷琳

肆、出席單位：詳會議簽到簿

伍、申請人簡報：（略）

陸、審查意見：

一、整體性議題

- （一）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以下簡稱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3 點規定：「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區應符合各級區域計畫所定下列事項：（一）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三）區域性部門計畫之指導。（四）保育水土及自然資源、景觀及環境等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請申請人依以下意見辦理：

1. 經申請人說明本案係該公司盤點已不適農漁生產，長年閒置荒廢之農業用地開發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符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全國國土計畫及雲林縣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有關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應優先利用地層下陷、不利耕作土地設置之指導，同意確認，請納入計畫書載明。

2. 至於本案位屬雲林縣國土計畫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其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應以維持農業生產、維護糧食安全之功能為原則，惟考量現況確有土壤鹽化等不適耕作情形，請申請人補充本案坐落土地範圍規劃利用情形轉變之歷程及相關評估因素（原為台糖植梧農場，後推動平地造林，現擬以不適耕作地申請作太陽光電使用），強化說明本案區位合理性。

(二) 依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3 之 2 點規定：「申請開發計畫應調查說明基地所在直轄市、縣（市）範圍內同興辦事業性質開發案件土地之分布、使用及閒置情形，並從供需面分析開發需求與無法優先使用閒置土地之理由，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文件。」經申請人說明本案所在雲林縣口湖鄉轄內之同興辦性質開發案件均屬 2 公頃以下零星設置，本案利用土壤鹽化、淹水潛勢、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不適耕作農地進行大面積、集中開發，將有助於達成雲林縣設置目標發電潛量，且周邊無閒置太陽光電事業用地，經濟部能源局無不同意見，同意確認。

(三) 有關本案位屬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淹水潛勢」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查經濟部已於 106 年 8 月 30 日公告廢止該地區，惟其仍屬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環境敏感地區項目），經申請人以圖示說明 4 基地與環境敏感地區分布關係，並補充下列因應措施，經經濟部水利署及與會委員無不同意見，同意確認：

1. 涉及淹水潛勢部分，經申請人說明依經濟部水利署之第三代淹水潛勢圖（500 毫米 24 小時暴雨量淹水範圍圖）基地內淹水深度約 0.3 至 1 公尺，本案光電板基樁高度

及其相關設施設計高度均達 2 公尺以上，倘遇有 650 毫米 24 小時暴雨量不致受洪水侵害，另本案業依水利法規定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經雲林縣政府 109 年 9 月 14 日函核定在案，請納入開發計畫書載明。

2. 涉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部分，經申請人說明所在區域自 81 年至 108 年平均每年下陷約 2.75 公分，近 5 年內地面之年平均下陷量略減為 2 公分，口湖鄉現況已有海堤防護，不致發生越波造成淹水狀況，且本案無使用地下水行為，尚無加劇地層下陷問題疑慮，請納入開發計畫書載明。

(四) 有關本案位屬「地下水管制一級區」，經申請人補充計畫範圍內僅存 1 處農用水井，現已無抽取地下水使用，並俟土地變更及地上物補償作業完成後辦理註銷水權，經經濟部水利署無不同意見，同意確認，請申請人納入開發計畫書載明。

(五) 有關本案基地現況大面積造林，經申請人說明區內樹種單一，主要為木麻黃、欖李及白千層，並經林相調查以林木蓄積量作為林木保留評估之依據，請申請人補充具體保存、移植及再利用計畫（含數量、面積及區位等）。至涉及未屆期平地造林移除部分，請申請人應依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六) 有關本案各基地範圍部分，請申請人依下列意見辦理，並全面檢視修正計畫書圖：

1. 有關基地 A（光電區 3）、B（光電區 4）、C（光電區 6）及 D（光電區 7）農業用地納入基地，並擬維持作農業設施及農業使用部分，因相關使用係屬該使用地容許或

許可使用項目，且納入計畫範圍後仍維持農牧用地，不變更為其他使用地，非屬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開發利用行為而需申請開發許可之情形，且皆坐落於各基地邊界，故請申請人將其剔除範圍。

2. 有關基地 A（光電區 2、3）、B（光電區 4）、C（光電區 6）及 D（光電區 7）既有道路、溝渠等狹長土地納入基地，並擬維持原使用或規劃為緩衝綠帶部分，經申請人說明僅係土地租約及管理之需求，與太陽光電開發用途無涉，請予以剔除範圍。至於租約部分，請申請人另與星耀能源股份公司協調處理。

- (七) 有關 C 基地夾雜部分土地未能完整納入基地範圍，經申請人說明相關係考量土地權屬為私有，本案開發後仍維持其連接既有聯絡道路（雲 147 線）通行功能，尚符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25 點規定，同意確認。
- (八) 有關本案基地具土壤液化潛能，請申請人補充說明於太陽光電板基樁及昇壓站建築結構設計上因應處理之方式。
- (九) 有關本案申請用地之原始地形或地物是否擅自變更使用 1 事，經申請人以空拍影片說明計畫範圍均維持原地形地貌，雲林縣政府未表示不同意見，同意確認。

二、土地使用計畫及景觀計畫：

- (一) 有關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請申請人依下列意見修正：
 1. 本案昇壓站土地使用強度，經申請人核實檢討並調降使用強度為建蔽率 10%、容積率 20%，並配合修正該使用項目僅限 B 基地，同意確認。

2. 經申請人說明本案尚無「隔離設施」規劃，屬誤植情形，請申請人刪除相關文字。
 3. 土地使用強度表部分，請載明各土地使用類別之面積、百分比（%）及總樓地板面積。
- (二) 有關本案於 B 基地（光電區 4）劃設 2 公頃農電試驗區，將採遮蔽率 30%及 40%方式進行太陽光電設施鋪設，經申請人說明係為瞭解作物於不同遮蔽率下生長情形，請申請人納入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載明，並補充說明其區位考量、具體試驗內容與目的、執行主體等事項。
- (三) 有關本案透水面積部分，經申請人扣除保育區面積後予以檢討計算，各基地透水率介於 49%~58%，符合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32 點規定，同意確認，請申請人併同檢討計畫範圍及規劃配置調整後各基地之透水面積，並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內容。
- (四) 依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40 點規定：「申請開發案之土地使用與基地外周邊土地使用不相容者，應自基地邊界退縮設置緩衝綠帶，寬度不得小於 10 公尺。……基地範圍外鄰接依水利法公告之河川區域或海域區者，其鄰接部分得以退縮建築方式辦理，其退縮寬度不得小於 10 公尺並應植栽綠化，……。」有關基地 B、C 南側及北側與所臨尖山大排應非屬相容使用，請申請人依本點規定修正。
- (五) 有關本案計畫範圍內非鳥類熱區，惟基地緊鄰植梧滯洪池，為水鳥棲息、覓食之水域地，且經申請人於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承諾於 A 基地南側水鳥熱點之積水區保留作水鳥保育區，另基地周邊多為漁塭環境，為確保太陽光電使用、景觀及生態保護之相容性，請申請人依下列事項

辦理：

1. 有關本案基地內有無熱門鳥點紀錄及是否為水鳥熱點，請申請人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網站之生物多樣性圖資專區圖層加以釐清。另經申請人說明已就基地周遭範圍進行 1 年生態調查，請補充相關調查方式及結果，並納入計畫書載明。
2. 請補充所規劃水鳥保育區對於當地生態補償及棲地優化效果。
3. 另申請人說明未來將與地方合作，結合生態教育、進行水鳥監測等，應請確實辦理，並請補充執行及管理單位。

(六) 有關本案民眾參與部分，經申請人說明就地方說明會居民所提造林處理、太陽光電設備產生眩光、開發污染地區水源疑義、建議結合地方觀光發展等意見之回應作法及對策，同意確認，請納入計畫書載明。另本案鄰近 4 聚落，經申請人說明本案後續將優先提供就業機會，請補充相關內容以具體說明對在地之幫助。

(七) 經申請人釐清本案無於基地周界規劃設置景觀步道之規劃，請申請人修正相關圖說。

(八) 有關生態監測部分，經申請人承諾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以本案計畫範圍及南側水鳥保育區向外延伸 500 公尺為監測範圍，就鳥類及其食物來源（藻類、浮游動物、魚類及底棲動物等），進行 20 年每季 1 次之生態監測，同意確認，請申請人納入計畫書載明。

三、交通運輸計畫部分：

- (一) 有關本案交通系統計畫（地區性交通量推估及影響分析等），雲林縣政府以 110 年 8 月 31 日府工運二字第 1100079793 號函提供會後書面意見（詳附錄），請申請人依該府意見修正，並取得其意見文件。
- (二) 有關本案開發影響費部分，經申請人說明聯外道路影響費計算之各基地衍生區外尖峰小時交通量（PHV 值）為 0.001PCU/時，提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確認；至停車場彈性影響費部分，經申請人說明本案無衍生區外停車需求情形，計算結果為 0，雲林縣政府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 (三) 有關本案基地聯絡道路，經申請人以圖示說明為雲 143 道及雲 147 道，各基地光電區均設置 2 出入口，可分別連接前揭道路達成南北（東西）向通行，符合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26 點規定，同意確認。

四、整地排水規劃部分

- (一) 依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22 點規定，滯洪設施量體及逕流量計算應以水利主管機關核定之出流管制規劃書為準，經申請人說明本案排水計畫內容同雲林縣政府 109 年 9 月 8 日核定之出流管制規劃書，且該府未表示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 (二) 有關本案挖填方部分，請申請人補充本案區內道路系統（維修通道）及基樁設置方式是否涉及挖填整地行為，並依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20 點規定，以方格法計算挖填土方量。
- (三) 依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21 點規定：「基地開發不得妨礙上、下游地區原有水路之集、排水功能。基地內凡處於洪氾區之任何設施皆應遵照水利法之規定。」經申請人輔以

圖示說明本案開發前後最終均排入牛挑灣溪支流椬梧大排、尖山大排及蔦松大排系統，未有改變既有排水系統及水區；區內涉及農業灌排水系統，在不影響原灌排功能下提出廢改道方案，並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同意，同意確認。

五、地質部分

有關本案地質部分，經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10 年 8 月 23 日經地工字第 11000011030 號函提供意見：「本案基地範圍位於本所已公開之土壤液化高潛勢範圍，考量液化造成之災害，建議應進行評估，依設施之配置，使用適宜工法或改善措施。」請申請人併依前開審查意見一（八）辦理。

六、其他

- （一）有關本案太陽光電設施之退役規劃，經申請人說明後續回收作業將依經濟部能源局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定處理流程辦理，同意確認，請納入報告書載明。
- （二）有關本案開發完成後採遠端監控管理，無規劃人員進駐，除澆灌用水外，相關發電設施清洗所需用水採用水車自行載水方式進行，請申請人應承諾確保水車水源之合法性。另經申請人補充清洗太陽能板後之清水，其性質與雨水相近，不造成環境污染，可直接於基地自然滲入，同意確認，惟請申請人評估營運期間辦理水質監測。
- （三）有關計畫書引用雲林縣口湖鄉之產業、人口資料為「104 年農林漁牧普查」、「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結果及雲林北港戶政事務所 108 年 3 月統計資料，經申請人說明農林漁牧業普查係 5 年一次，109 年因疫情影響尚無相關更

新資料，同意確認，其餘請更新至最新年（月）份。

- (四) 有關本案僅於基地 B（光電區 4）規劃設置 1 處昇壓站供各基地串聯使用，請申請人以圖示說明本案輸電線路併接電力系統（含昇壓站、輸配電纜、饋線併聯等），並釐清是否有涉及整地行為。
- (五) 請申請人補充本案開發投資成本、預期收益及投資報酬率等內容，納入計畫書載明。
- (六) 有關申請書所附申請人證件影本為 109 年度資料，考量人員異動情形，請申請人予以更新抽換。

以上審查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後，於 6 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附錄 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委員 1

- (一) 有關本案基地範圍於雲林縣國土計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應屬適合農業生產之土地，本案擬申請開發作太陽光電設施使用，請補充說明是否符合國土計畫相關指導內容。
- (二) 有關光電板材經雨水沖刷或以清水維護清洗後，是否產生化學或有害物質，進而對附近水源或環境造成影響，請申請人補充說明。
- (三) 本案基地鄰近滯洪池及濕地，有水鳥分布，應補充較長期生態調查結果，如水鳥飛行路線與集中月份等，以及光電板是否會產生眩光影響鳥類。
- (四) 有關本案基地位於地層下陷地區，請申請人補充具體因應之基樁施工方式。

◎委員 2

- (一) 有關部分突出之狹長土地納入開發基地之考量及必要性，以及是否含毗鄰之私有土地或維持原使用，請申請人補充說明。
- (二) 本案僅於基地 B（光電區 4）規劃設置昇壓站，請申請人說明其與各基地間電源引接路線。
- (三) 依計畫書及簡報內容，本案有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區，惟會議資料第 50 頁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顯示無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區，請申請人釐清說明。

- (四) 請申請人補充說明本案與周邊臨近聚落之溝通結果及是否有敦親睦鄰措施。

◎委員 3

- (一) 依簡報資料頁 33 提及，本計畫台糖公司評估劃為不適耕作地，且經本計畫土壤鹽化調查結果，確屬鹽化且達到對大多數作物造成影響之程度。是以本案基地既屬鹽化嚴重不適耕作地，何以於光電區 6 劃設 3304m² 之農牧用地、及另處規劃農電試驗區？建請再檢視本案劃設農牧用地之合理性與適宜性。
- (二) 倘前述農牧用地之劃設係為安置既有出租耕地，另請補充說明基地出租狀況及承租者對本開發案意見反映為何？
- (三) 本案離水井聚落僅 200m，請補充說明本案開發對周邊聚落可能影響與因應作為？周邊居民對本開發案意見反映為何？
- (四) 依簡報顯示，所拍攝基地影片現況存有大片造林林木，然本案規劃僅將保留約 3ha 樹木保留區，剩餘將移植至周邊隔離綠帶，請補充移植至綠帶之數量與相關移植規劃、及扣除前者後所剩餘之林木又將如何處理？

◎委員 4

- (一) 有關「不適耕作」之定義與分級及低度鹽化區改良後繼續農用之可行性，請申請人說明。又本案規劃農電試驗區的考量為何。

- (二) 請說明本案開發後對地方就業、產業、經濟之幫助。
- (三) 有關本案光電板未來採清水進行清潔，應提出清洗後廢水入滲土地無影響環境之科學證據。

◎委員 5

- (一) 請申請人詳細具體說明本案隔離綠帶內涵及作法，如其植栽及土質等。另區內林木已適應現況環境，建議後續可優先移植至緩衝綠帶。
- (二) 有關本案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區，請補充說明本案光電設施結構如何因應。
- (三) 有關成龍溼地位於本案西北側，建議可增加納入生態調查內容，並說明未來如何與其連結。

◎委員 6

- (一) 本案說明整地後高程為 E.L.-0.8m，是否表示平時基地為水域？200 年 48 小時洪水重現期+0.22m，是指外水或者內水？另請說明採 48 小時之理由。
- (二) 有關本案年平均下陷量簡報前後數值不一致，請申請人釐清，按 2.75cm 計 50 年下陷量為 55cm，請補充說明因應淹水之防治措施。
- (三) 有關本案位於土壤液化潛勢區，是否有進行地質鑽探？應補充土壤液化評估及分析資料，如深度、區位等，以檢視所提因應措施是否妥適。
- (四) 本案整地工程填方部分為滯洪池圍提，挖方土石來源為何，又區內道路系統是否涉及挖填，請補充說明。

- (五) 有關本案區內電纜線之配置係採地面型或埋設於地下，是否涉及整地，並補充相關分布圖。
- (六) 本案規劃 70 公分高圍堤，請說明區外逕流水如何引入區內滯洪池。

◎委員 7

- (一) 有關本案位屬「雲林縣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與現況不適耕作地似有衝突。
- (二) 有關本案後續營運擬優先提供地方就業機會，請申請人應載明營運後當地從業人員比例。
- (三) 有關本案緊鄰兩處滯洪池及生態熱點，請申請人應分析開發前後對於鳥類營養源影響及提出因應之生態補償措施。
- (四) 請具體說明光電基樁設計形式（如獨立、連續、網格）。
- (五) 有關本案林木保留係依據林相調查林木蓄積量進行評估，查報告書第 86-88 頁，65 區塊林木蓄積量已達 75%-100%，請補充說明未有保留之理由。
- (六) 建議本案申請人未來可與雲林縣政府合作，向國發會提出地方創生計畫。

◎委員 8

- (一) 有關本案基地 B 光電區 4 緊鄰椴梧滯洪池，延滯洪池側之緩衝綠帶建議申請人評估予以加寬留設。
- (二) 有關本案基地 C 光電區 6 鄰近聚落部分，建議加大

綠帶尺度，以應對周遭土地紋理，另設置蜿蜒綠帶較筆直形式之生態效益高，請申請人予以評估。

◎委員 9

- (一) 有關發展太陽光電政策方向原則支持，惟應請申請人以空間及時間序列加強說明植梧農場背景及歷程，包含農場過去角色、轉折點及平地造林政策衍變，以及開發後對周圍環境的改變。另請台糖從整體考量區位完整性及與雲嘉南風景區之相容。
- (二) 請申請人說明本案開發後對鄰近四大聚落之影響、周邊景觀衝擊分析及對地方之回饋。
- (三) 請申請人補充農電試驗區之定位、預期效益及經營主體等，並應定有營運管理計畫。
- (四) 請簡略說明本案投資計畫（如投入成本、預計投資報酬率等），以說明本案得長期營運至 20 年，並請補充說明光電場終止計畫及相關保險措施。

◎委員 10

- (一) 有關不適耕地是否適合開發作太陽光電設施使用或作何種利用最適當，除評估營建工程技術可行性，建議應從地質、環保、滯洪及地層下陷等各面向進行整體性土地利用價值評估之客觀比較，請再補充說明。
- (二) 本案工程技術是否會對地層下陷區造成影響，請補充說明。
- (三) 有關太陽光電設施生命週期結束後是否對環境造成衝擊，相關因應措施為何，請申請人補充說明。

◎委員 11

- (一) 請申請人說明本案長期維運計畫，補充每年基地相關設施折損及維修經費（風險評估）之列表。
- (二) 有關本案基地範圍內維修步道（通路）分布、施工規範、基樁深度等，及長期整修保養、營運及光電板規格，請申請人應清楚載明。
- (三) 有關營運後基地內光電板是否與新生植生共生，或有影響營運之虞，須予移除相關植生，請申請人釐清說明。

◎委員 12

- (一) 請開發單位清楚呈現林木調查資料及處理方式，含移植、贈與，以及投標期截止供人取用等具體做法。
- (二) 生態調查資料呈現不足，請詳述生態補償、生態影響、棲地優化等作法於後續報告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一) 有關平地造林部分，台糖公司將未屆期之平地造林地移作光電設施，應依「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規定返還該範圍歷年已補助之造林費用，並辦理註銷造林地後，方得處分造林地上之林木。又開發計畫書內容所載「原林木保存計畫」，因基地上原有造林木並未全數保存且有其他移植及破碎等處理，爰建議修正文字。
- (二) 關於水鳥棲地保育部分：

1. 簡報 p.27 所述無熱門鳥點紀錄及基地內非水鳥熱點，因鳥類活動範圍非僅限於點位，建議開發單位參考農委會特生中心網站之生物多樣性圖資專區圖層並與當地生態專家學者再予確認。另生態調查部分仍未詳細說明其調查方式、時間、地點、路線、對於周遭環境造成之衝擊分析及後續因應措施，請將整體辦理情形併入開發計畫書載明。
2. 考量本案將造成野生動物棲地減損，建議將保育區內棲地優化納入規劃考量，以發揮生態補償效果，有關生態監測部分亦請補充說明其監測單位及方法。
3. 開發計畫書內文有關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 18 條規範似有誤解，建請釐清並修正文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有關農田灌排水路的部分,已將相關意見函覆在案,未來倘計畫通過後請開發單位依農水法規定向雲林管理處提出辦理農田水利設施廢止及改道事宜,另事業廢水不得排入灌排系統。

◎經濟部水利署

- (一) 本案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及地下水第一級區管制，惟未涉及地下水使用，本署無意見。
- (二) 另本案非屬「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之開發行為，無須提送用水計畫，惟施工及營運期間所需用水，請開發單位逕取得合法水源。

- (三) 又查本署未公告所謂「淹水潛勢」區域，淹水潛勢圖資係依「災害防救法」及「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規定產制，謹供防救災使用。相關土地管制或土地利用限制及其他相關措施，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3 科

- (一) 簡報 p.23 所述採地界圍堤方式作為滯洪池部分，請具體補充土堤施作方式、土堤設置是否產生環境衝擊及如何設計滯洪池深度。
- (二) 簡報 p.25 所述口湖鄉平均年下陷量 3.6(公分/年)部分，與簡報 p.73 所述口湖地區平均每年下陷約 2.75cm 不一致，請再予確認。
- (三) 簡報 p.35 所述整體規劃構想之生態部分，建議補充生態調查方法、監測單位，及後續是否與當地專家學者溝通等內容。
- (四) 簡報 p.48 所述利用土方墊高主升壓站設計高程 2 公尺部分，請補充是否考量土壤液化情形。
- (五) 簡報 p.31 所述沉陷計及淹水感知器部分，建議就土壤液化潛勢風險較高範圍增設代表性監測點；另本案將設置土堤，其是否可能造成地層下陷，倘可能則應就土堤範圍增設代表性監測點。
- (六) 簡報 p.73 所述設計高程訂 E.L.+2.2m 部分，其與海審會 110 年 4 月 30 日專案小組會議簡報資料(p.33)所述太陽光電模組設計高程為 E.L.+3.5 至 4.5 公尺不一

致，請釐清；倘為 E.L.+2.2m 無誤，則請說明該設計高程是否已考量土壤液化情形。

- (七) 簡報 p.80 所述可採用樁基礎以克服液化問題及以穿過未液化土層並貫入承載層為宜部分，建議以圖示說明土壤液化範圍及基樁如何配置。

◎雲林縣政府（會後書面意見）

- (一) 計畫書第 154 頁表 27 計畫區聯外道路交通量分析表，其資料來源未提及統計調查時間與調查時段，建議詳細敘明。
- (二) 計畫書第 173 頁內文敘述基地施工期間周邊道路車流行進狀況影響，與標題「基地開發後之交通預測」不符；同頁內文提及車輛平均乘載率（小客車 3 人/車、機車 1.5 人/車），參考依據未提供，請補充說明。
- (三) 計畫書第 175 頁（六）施工期間之路權，鄉道路權申請單位須將「雲林縣口湖鄉公所」修正為「雲林縣政府」。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雲林縣口湖鄉「不適耕作地建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案—A區雲林區」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0年8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 點：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 席：張委員梅英

張梅英

紀 錄：文廷琳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吳 委 員 彩 珠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李 委 員 謁 政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李 委 員 錫 堤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林 委 員 秋 綿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邱 委 員 英 浩	請假		
邵 委 員 珮 君	請假		
張 委 員 梅 英	張梅英		
張 委 員 學 聖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陳 委 員 維 斌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陳 委 員 璋 玲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曾委員憲嫻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劉委員曜華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蔡委員岡廷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簡委員仔貞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莊委員永忠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游委員建華			
張委員獻瑞			
曾委員佩如	請假		
楊委員志清		陳簡任技正建堂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劉委員芸真	請假		
莊委員老達			
徐委員淑芷			
王委員成機	請假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綜 合 計 畫 組 林 組 長 秉 勳	井 季 之
林 副 組 長 世 民	林 世 民
張 簡 任 技 正 順 勝	張 順 勝
朱 簡 任 技 正 偉 廷	朱 偉 廷
綜 合 計 畫 組	陳 俊 賢 文 石 林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錦忠 石偉華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田水利署	劉雅萍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經濟部能源局	顏為緒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張庭瑄	
經濟部中央地質 調查所	邱禎龍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經濟部水利署	楊信凱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李榮桓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雲林縣政府	廖健雄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雲林縣政府工務處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周芳仔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本部地政司	請假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洪嘉宏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星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張淑雯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黃谷堯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林國輝 林建民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彭天蔚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上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人員經確認無誤。

業務主管單位：

林建民

會議主席：

曾梅英

附件1-7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煥軒

聯絡電話：02-87712966

電子郵件：lin103056@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152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0年9月23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5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110年9月16日台內營字第110081480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徐主任委員國勇、花副主任委員敬群、邱委員昌嶽、鄭委員信偉、吳委員彩珠、李委員謁政、李委員錫堤、林委員秋綿、邱委員英浩、邵委員珮君、張委員梅英、張委員學聖、莊委員永忠、陳委員維斌、陳委員璋玲、曾委員憲嫻、劉委員曜華、蔡委員岡廷、簡委員仔貞、游委員建華、張委員獻瑞、曾委員佩如、楊委員志清、劉委員芸真、莊委員老達、徐委員淑芷、王委員成機、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陳委員繼鳴、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雲林縣政府、本部地政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星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登載營建署網頁）、綜合計畫組（2科）（均含附件）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5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 席：徐主任委員國勇

邱委員昌嶽 代

（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因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會議，經出席委員互推由邱委員昌嶽代理主持）

紀錄：文廷琳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450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450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雲林縣口湖鄉「不適耕作地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案—A 區雲林區」開發計畫案

決議：

一、本案經委員會審議，尚符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許可開發之規定（詳附表 1）。

二、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五），有關本案緊鄰植梧滯洪池，為水鳥棲息、覓食之水域地，經申請人補充本案計畫範圍套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網站之生物多樣性圖資專區圖層及生態調查內容與結果，請依以下事項辦理：

（一）有關所引用 eBird Taiwan 網站水鳥熱點資料僅係觀賞鳥代表地點，請申請人仍應以生態調查結果作為本案無涉屬水鳥熱區之判釋分析，據以修正計畫書

相關內容，並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確認。

(二) 有關A基地南側規劃保留水鳥保育區（計畫範圍外），經申請人補充將以維持積水現況及既有生態功能為原則，並提出於所鄰光電設施區部分退縮留設15公尺寬緩衝綠帶，栽種適宜水鳥夜棲或繁殖之樹種、北側既有道路不作為施工便道減少擾動、保育區內地勢較高區域栽植木麻黃、海茄冬、蘆葦、欖李等植木提供鳥類棲息空間等生態補償及棲地優化措施；至於後續長期推動構想及具體執行方案部分，經申請人承諾將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確認並落實辦理，同意確認，請納入計畫書載明。

(三) 承上，該水鳥保育區將由營運者星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認養維護，邀集雲林縣政府、專業機構團隊、地方學術機構或推廣單位以及鄰近中小學為優先合作對象進行生態教育、推廣及相關監測等作業，同意確認。

三、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二）2，有關本案位屬雲林縣國土計畫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經申請人說明本案原係以種植輸出甘蔗為主要作物之台糖植梧農場，因接連颱風侵襲所致海水倒灌，且該區域長期地層下陷之故，導致土壤鹽化情形日益嚴重而不適耕作，後續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平地造林政策種植各類經濟樹種，惟因鹽化嚴重，樹木生長狀況不佳，現配合國家綠能政策推動，故規劃轉作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使

用，考量本案基地現況確因土壤鹽化、易淹、地層下陷等原因長年無法農耕使用，其條件及性質類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耕作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區位尚屬合理，同意確認，請申請人納入計畫書載明。

四、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三），針對本案位屬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淹水潛勢」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相關因應防治措施，請申請人參照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本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內容詳予補充敘明。

五、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五），有關本案基地現況大面積造林，約 181,630 株樹木，經申請人說明基地 A（光電區 2）及基地 B（光電區 4）之保育區可保留約 9,840 株，各基地週界留設之緩衝綠帶可保留約 28,020 株（以每公頃得種植 2,000 株進行規劃），全區共約 37,860 株予以保留或區內移植；其餘樹木因受土壤鹽化影響，已不宜作為產品原料，經申請人承諾依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規定返還歷年補助造林費用，並辦理註銷造林地後，採公告贈與及贈與取用期限後辦理公開招標方式處理，剩餘未取用林木以破碎處理，鋪蓋於基地土壤上方達自然護根、涵養之效，同意確認。

六、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六），有關本案各基地範圍部分，申請人已將基地 A（光電區 3）、B（光電區 4）、C（光電區 6）及 D（光電區 7）原擬維持農業設施及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基地 A（光電區 2、3）、B（光電區

4)、C (光電區 6) 及 D (光電區 7) 既有道路、溝渠等與本案作太陽光電使用無涉之狹長、畸零土地予以剷除，檢討後本案申請變更土地筆數由 178 筆調整為 170 筆，面積由 163.6211 公頃調整為 162.0185 公頃，同意確認。

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八)，有關本案基地具土壤液化潛能，經申請人補充說明，本案昇壓站考量主體建築建置之強度需求，設計採以最大地震力液化可能性，基礎構造形式採用樁基礎貫穿液化層方式處理，並按鑽探報告之地層承載能力設置；基樁部分以單樁式設計，輔以上方鋼結構網格式連結，對於液化破壞有較佳之抵抗強度；另本案規劃設置沉陷計監測，當潛勢發生時即可輔以工程修復補強，同意確認，惟有關本案太陽光電基樁以 25 年為設計年限及回歸期 30 年地震力之液化可能性進行規劃建置，請申請人再予檢視相關數值並補充其合理性。

八、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二)，有關本案於 B 基地 (光電區 4) 劃設 2 公頃農電試驗區，將採遮蔽率 30%及 40%方式進行太陽光電設施鋪設，經申請人補充說明該區位係依土壤導電度調查結果，以土壤導電度小於 0.85ms/cm 之鹽化程度對植物影響可忽略土地為優先劃設考量，並評估交通條件及土地使用效率等因素後，予以選定，其發展構想及農作類型係參依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於 107 年 6 月 25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

電、漁共生推動情形」簡報，公布適合 40%遮蔽率農電共構之作物品項清單，藉以瞭解作物在不同遮蔽率下之生長情形，響應農電共生之政策推動，後續將由本案營運者星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統籌管理，無償提供當地農民及農業技術團隊共同試栽及研究，同意確認。

九、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六），有關本案鄰近 4 聚落，經申請人說明為促進及活化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預計施工及營運階段，可提供施作、設施清潔（太陽光電板清洗、園藝除草等）、設備維護、巡守保全等工作機會，將於當地村里辦公室及活動中心公告刊登，並優先錄取當地居民，同意確認。

十、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三（二），有關本案開發後所增加衍生區外尖峰小時交通量（PHV 值）經與會委員討論應為 3 PCU/hr 較為合理，請申請人配合修正，並重新計算聯外道路影響費。

十一、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四（二），有關本案整地作業，經申請人說明基地內全區坡度平緩且地形單純，採土方攤平方式，儘量保持最少土方調整並達挖填平衡，區內道路系統（維修通道）採此攤平方式設置，基樁工程採用樁基礎方式，僅產生微量土方，不影響全區填土量，並擬就近回填於緩衝綠帶，申請人並已就各基地光電區之挖填土方量予以計算及以圖說呈現，同意確認。

十二、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六（二），有關本案太陽

光電板將主要採清水清洗，針對附著物部分則輔以刷子等器具處理，所需用水採用水車載水方式，經申請人承諾確保水車水源合法性，並將於營運期間進行每年 1 次之水質監測，同意確認，請申請人納入計畫書載明。

十三、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六（四），有關本案基地 B（光電區 4）規劃設置 1 處昇壓站供各基地串聯使用，經申請人以圖示說明本案自建昇壓站採各基地共用型設置，其後再由升壓站進行升壓後，於既有管道內新設一回線併接至台灣電力公司水林變電所匯流排，並補充說明該外線係以現有管道布設，無涉及整地行為，同意確認。

十四、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一）1.、（二）（四）（七）（九）、二（一）（三）（四）（七）（八）、三（一）（三）、四（一）（三）、六（一）（三）（五）（六），申請人已依會議結論補充說明、修正或取得相關文件，並納入計畫書，同意確認。

十五、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部分，依審議作業規範附件三規定，應檢附申請核發開發許可日前起算 1 年內之各級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意見文件。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 3 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許可。

附表 1

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許可開發條件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認結果
一、於國土利用係屬適當而合理者。	一、本案經經濟部 109 年 6 月 29 日經授能字第 10900194230 號函及第 10900194240 號函准予籌設，復經該部 109 年 12 月 16 日經授能字第 10900209640 號函核准變更，並以 109 年 5 月 28 日能技字 10900536000 號函認定屬行政院核定之「109 年太陽光電 6.5GW 達標計畫」範疇。 二、有關與各級國土計畫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符合情形：本案係盤點已不適農漁生產，長年閒置荒廢之農業用地開發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符合上開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有關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應優先利用地層下陷、不利耕作土地設置之指導。 三、本計畫選址及台糖不適耕作地盤點作太陽光電使用之原則，係申請人台糖公司以不適耕作之平地經濟造林地為主，並考量範圍方整性及鄰近閒置、鹽化及不易利用土地區位等因素，為因應綠能發展目標，於避免影響既有農業耕作情形之前提下，自現有農業經營土地中盤點不適耕作土地計 566 公頃，其中雲林縣約 162 公頃，位於口湖鄉，主要分布於雲 147 線道路兩側，轄屬於台糖公司檳梧農場，該區因長期土壤鹽化，具不適耕作之

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許可開發條件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認結果
	事實，由台糖公司招標予光電業者推動辦理。 四、本案無位於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至涉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處理情形如下： （一）淹水潛勢 基地內淹水深度約 0.3 至 1 公尺，本案光電板基樁高度及其相關設施設計高度均達 2 公尺以上，倘遇有 650 毫米 24 小時暴雨量不致受洪水侵害，另本案業依水利法規定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經雲林縣政府 109 年 9 月 14 日函核定在案，並依海岸管理法審議內容辦理。 （二）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本案位屬之口湖鄉現況已有海堤防護，不致發生越波造成淹水狀況，且本案無使用地下水行為，尚無加劇地層下陷問題疑慮，並依海岸管理法審議內容辦理。 （三）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本案農業用地申請變更為非農業使用部分，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 110 年 4 月 29 日農企字第 1100707950 號函原則同意。
二、不違反中央、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基於中央法規或地方自治法規	本案依雲林縣政府查核意見，本案不違反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土地利用或環境保護計畫。

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許可開發條件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認結果
所為之土地利用 或環境保護計畫 者。	
三、對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為妥適規劃者。	一、經雲林縣政府環保局查核，本案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二、本案訂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及景觀計畫，基地四周除保留必要出入口外，依規範總編第 40 點規定，自基地邊界退縮留設至少 10 公尺緩衝綠帶。 三、有關本案鄰近緊鄰植梧滯洪池，為水鳥棲息、覓食之水域地，經申請人進行生態調查，並已依調查結果提出相關生態友善措施。 四、本案防災計畫，考量開發後係採遠端監控管理，無常態性派駐人員，申請人以昇壓站作為救災指揮中心，邊界留設之綠帶則供作緊急避難空間，並以圖說補充標示基地向外疏散之防災及救災措施，如基地發生災害可藉由本案聯絡道路雲 143 道及雲 147 道通往就近之國小或社區活動中心避難。
四、與水源供應、鄰近之交通設施、排水系統、電力、電信及垃圾處理等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服務能相互	一、取得水源供應、電力、電信、垃圾廢棄物清運同意文件。 二、出流管制規劃書部分，雲林縣政府水利局 109 年 9 月 14 日府建行二字第 1093926227 號函核定。 三、本案規劃以雲 143 道及雲 147 道作

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許可開發條件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認結果
配合者。	為 2 條聯絡道路，採各基地（光電區）設置 2 出入口方式，分別與其連接雙向通行至聯外道路。另經計算開發後周邊道路系統仍有 A 級以上服務水準。
五、取得開發地區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者。	本案開發範圍全區為私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即申請人）。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 11 時 30 分）。

附錄 1、討論事項第 1 案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委員 1

- 一、本報告書 PHV 值 0.001PCU/hr 之計算方式依報告書第 177 頁表 39 所示，其所代表意義為平均每日每小時之衍生交通量，爰該值並不合理。
- 二、尖峰小時交通量（PHV 值）之定義為「交通尖峰時間內之最高小時交通量，為各車種尖峰小時車輛數乘以各車種小客車當量（PCE）之加總」。依本計畫假設條件（營運期間 A 基地~D 基地預計每季平均僅 1 車次進場維護；太陽光電板之清洗水車預估至少半年 1 車次清洗）及相同 PCE 值，則 PHV 值倘為 3PCU/hr 則較合理。

◎委員 2

- 一、有關本案區位鄰近海邊，相關設備是否考量鹽害問題，請申請人補充說明。
- 二、有關本案太陽能板僅以清水清洗，惟計畫範圍周邊有水鳥活動、棲息現象，相關排泄物倘附著於光電板將如何處理或有相關因應，請申請人補充說明。

◎委員 3

有關簡報第 50 頁申請人所提因應土壤液化處理部分，本案昇壓站採最大地震力液化可能性 0.36g 進行設計，其餘設備則採 25 年設計年限，回歸期 30 年地震力之液化可能性 0.0667g，提醒申請人一般建築物設計年限為 50 年，採該期限內超越基地之 10%機率地震力進行計算，回歸期為 475 年，本案光電設備倘採 25 年年限進行計算，其回

歸期及地震力應大於目前估算數值，目前規劃設計安全性是否足夠，應請申請人予以釐清。

◎委員 4

- 一、有關申請人於 A 基地南側規劃水鳥保育區，屬於本案計畫範圍外之承諾事項，該區域之土地所有權屬或管理單位為何，涉及後續星耀能源公司營運管理執行之落實事宜，應請申請人釐清。
- 二、有關本案要求申請人於基地外進行相關生態補償措施，類此開發案件後續是否有一致性通案處理原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 一、本案針對水鳥復育區之補償方案及優化內容未見具體規劃與目標設定，建議定案之計畫書中應明確承諾後續規劃、作為與目標，並與相關單位與保育團體討論後提出合理的生態保育方案，以確保對關注之水鳥保育有實質的助益。
- 二、本案太陽光電設備主要設置於陸域範圍，與實質水鳥棲地利用上無顯著重疊及衝突，惟計畫書相關文字及圖資分析仍可予精確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開發單位簡報第 15 頁及第 65 頁所呈現「水鳥棲地熱點」、「鳥類熱點」圖資應為 eBird 之熱門鳥點，係指多數賞鳥民眾於鄰近區域提交賞鳥紀錄之代表性地點，而非鳥類出現之精確位置，爰不宜以該圖做為水鳥熱點判釋依據。建議以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公告之 eBird 水鳥熱點圖資，搭配現地調查資料綜合判釋水鳥熱點區位，並修正報告書相關文字。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51 次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0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主任委員國勇

邱昌嶽代

紀 錄：林煥軒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花副主任委員敬群			
邱委員昌嶽	邱昌嶽		
鄭委員信偉	請假		
吳委員彩珠	請假		
李委員謁政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李委員錫堤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林委員秋綿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邱委員英浩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邵委員珮君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張委員梅英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張委員學聖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陳委員維斌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陳委員璋玲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曾委員憲嫻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劉委員曜華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蔡委員岡廷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簡委員仔貞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莊委員永忠	請假		
游委員建華		陳荔芬組長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張委員獻瑞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曾委員佩如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楊委員志清		林瑋浩科長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劉委員芸真	請假		
莊委員老達		盧又銘專員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徐委員淑芷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盧又銘專員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張晉嘉技士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 中心	林瑞興組長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請假	
經濟部 能源局	顏為緒科長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內政部地政司	邱鈺婷科員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雲林縣政府	廖健雄臨時人員 王峻櫟約僱人員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 公司	洪嘉宏電機工程師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星耀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彭天蔚技師 張淑雯總經理 蔡政良副總經理 邱秀婷經理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朱簡任技正偉廷	朱偉廷
綜合計畫組	林煥軒 文廷碩

上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人員經確認無誤。

業務主管單位：林秉勳 會議主席：邱昌發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148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51次會議

開會時間：110年9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持人：徐主任委員國勇

聯絡人及電話：林煥軒02-8771-2966(討論事項：文廷琳，02-8771-2967)

出席者：花副主任委員敬群、邱委員昌嶽、鄭委員信偉、吳委員彩珠、李委員謁政、李委員錫堤、林委員秋綿、邱委員英浩、邵委員珮君、張委員梅英、張委員學聖、莊委員永忠、陳委員維斌、陳委員璋玲、曾委員憲嫻、劉委員曜華、蔡委員岡廷、簡委員仔貞(以上按姓名筆畫排序)、游委員建華、張委員獻瑞、曾委員佩如、楊委員志清、劉委員芸真、莊委員老達、徐委員淑芷、王委員成機、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陳委員繼鳴

列席者：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雲林縣政府、本部地政司(以上含附件1、3)、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星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含附件1、3、4)、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朱簡任技正偉廷(以上含全部附件)

副本：本部營建署(署長室、政風室、秘書室、綜合計畫組)(含附件)

備註：

一、檢附會議議程、提案附件及視訊會議注意事項各1份，敬請先予研析。

二、本案全文計4附件，提供出席委員討論資料(附件1)、初審意見(附件2)及視訊會議注意事項(附件3)，申請人



及委託規劃單位提供附件1、附件3及附件4（簡報參考格式）。

三、申請人之簡報檔案請於會議110年9月17日前提供予作業單位。

四、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1條規定：「本會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自行迴避。」。

五、本次會議提案討論事項召集人張委員梅英及受理案件之雲林縣政府請務必參與，以利會議進行。

六、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次會議採視訊方式進行，請與會人員配合視訊會議注意事項（附件3），且於110年9月17日下班前回復視訊會議報名表（附件3-1），俾利本部另以電子郵件寄送視訊會議連結。

經濟部 函

407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236號9樓之6

受文者：茂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經授能字第109001942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土地清冊、籌設計畫書定稿本(僅於本函副本欄註明者隨附)

地址：100210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林祐民

電話：02-27721370分機751

傳真：02-27316598

電子信箱：YMLIN@moea.gov.tw

主旨：貴公司申請核發「茂正太陽能電廠」籌設許可一案，准予籌設，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能源局案陳貴公司109年6月18日(109)茂正策字第007號函及雲林縣政府109年5月15日府建行二字第1093913518號函辦理。

二、旨案核定事項如下：

(一)發電廠廠址：雲林縣口湖鄉下口湖段、水井段等地號共112筆(詳土地使用清冊)。

(二)裝置容量：69,504kWp。

(三)電源線引接點：以新設一回線併接至水林S/S 69kV側匯流排。

三、其他應配合辦理及注意事項：

(一)本籌設許可有效期間3年，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2個月前，申請延展1次；其延展期限以2年為限。貴公司應於有效期限內開始施工；施工前請依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規定，備齊相關書圖資料向本部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

(二)本案於申請工作許可證時，應依「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備齊工程計畫書(含初步圖樣及規範書)、發電廠廠址土地完成變更或容許使用證明文件及發電廠廠址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及自有資金至少占總投資額百分之十五

之財力證明文件。

- (三)本案於申請工作許可證前須召開地方說明會，加強睦鄰工作與民眾溝通及承擔溝通協調責任。基於公共及營運安全，未來電廠施工及商轉，應加強安全及檢修管理。
- (四)本案雲林縣政府109年6月2日府建行一字第1093915078號函核發之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諒達)所述相關事宜，請遵照該府意見辦理。
- (五)本案併聯事宜，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108年11月27日業字第1088130154號函辦理。
- (六)本案各審查委員及相關單位之籌設現勘意見及貴公司回覆與承諾事項，敬請確實遵照辦理。
- (七)其他事項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電業法」、「電業登記規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水利法」、「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海岸管理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本案係本部依據貴公司所附籌設計畫書、相關公文及說明等文件進行審查，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變更或不完全陳述之情形時，致本部審查產生差異，應由貴公司負相關責任。如係屬申請籌設要件失效時，本部得撤銷或廢止本處分，併予敘明。

五、本件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收受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影本1份，送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正本：茂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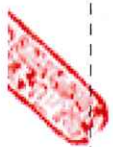
副本：歐委員宏麟、顏委員文治、羅委員光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雲林縣政府(含計畫書定稿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含計畫書定稿本)(以上均含土地清冊)(均含附件)

部長 王美花

裝

訂

線



經濟部 函

303

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20-1號1樓

受文者：茂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經授能字第109002096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地址：100210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李昇軒

電話：02-27721370#6620

傳真：02-27751654

電子信箱：ssli@moea.gov.tw

主旨：貴公司申請「茂正太陽能電廠」變更籌設許可（裝置容量變更）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能源局案陳貴公司109年12月3日（109）茂正策字第013號函及雲林縣政府109年10月20日府建行二字第1090106468號函核轉貴公司籌設變更計畫書辦理。
- 二、貴公司「茂正太陽能電廠」前經本部109年6月29日經授能字第10900194230號函准予籌設，核定裝置容量為69,504瓩，先予敘明。
- 三、旨案「茂正太陽能電廠」核准變更事項如下：裝置容量由69,504瓩變更為88,998瓩（詳如附件土地使用清冊）。
- 四、本部109年6月29日經授能字第10900194230號核發籌設許可函規定事項，仍應遵照辦理。其他事項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電業法」、「電業登記規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本案係本部依據貴公司所附籌設變更計畫書、相關公文及說明等文件進行審查，惟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變更或不完全陳述之情形時，致本部審查產生差異，應由貴公司負相關責任。如係屬申請籌設許可要件失效時，本部得撤銷或廢止本處分，併予敘明。

六、本件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收受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影本1份，送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正本：茂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歐委員宏麟、顏委員文治、羅委員光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雲林縣政府(含籌設變更計畫書定稿本為附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營業處、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含籌設變更計畫書定稿本為附件)

部長 王美花



茂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茂正太陽能電廠」土地使用清冊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使用地類別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裝置容量 (kWp)
1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187-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交通用地	947	88,998
2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190-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水利用地	912	
3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191-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交通用地	1,480	
4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197-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水利用地	1,090	
5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198-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農牧用地	56,767	
6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201-000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水利用地	655	
7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201-000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水利用地	464	
8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208-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農牧用地	38,401	
9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208-000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水利用地	746	
10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209-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農牧用地	943	
11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210-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農牧用地	24,306	
12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211-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水利用地	4,359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使用地類別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裝置容量 (kWp)
13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212-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交通用地	1,871	
14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213-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水利用地	3,140	
15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217-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農牧用地	20,529	
16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224-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交通用地	992	
17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225-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農牧用地	14,051	
18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227-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水利用地	391	
19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228-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水利用地	343	
20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229-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農牧用地	245	
21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230-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交通用地	3,050	
22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230-000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交通用地	1,790	
23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231-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水利用地	1,290	
24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232-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農牧用地	39,182	
25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233-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農牧用地	2,171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使用地類別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裝置容量 (kWp)
26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235-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農牧用地	31,245	
27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236-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農牧用地	1,458	
28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241-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農牧用地	20,409	
29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242-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農牧用地	2,071	
30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243-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農牧用地	39,979	
31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244-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農牧用地	1,464	
32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245-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交通用地	2,149	
33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246-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水利用地	1,107	
34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247-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水利用地	2,021	
35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248-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600	
36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249-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農牧用地	32,382	
37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250-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農牧用地	1,826	
38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251-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農牧用地	36,105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使用地類別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裝置容量 (kWp)
39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252-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農牧用地	2,724	
40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253-000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水利用地	3,122	
41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255-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農牧用地	24,406	
42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256-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水利用地	463	
43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334-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農牧用地	15,174	
44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335-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水利用地	507	
45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336-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水利用地	507	
46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337-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水利用地	1,246	
47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338-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農牧用地	7,712	
48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339-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水利用地	144	
49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340-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交通用地	320	
50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340-000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水利用地	660	
51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341-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農牧用地	179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使用地類別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裝置容量 (kWp)
52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342-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水利用地	2,483	
53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342-000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水利用地	758	
54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343-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農牧用地	3,526	
55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344-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農牧用地	119	
56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345-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農牧用地	42	
57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346-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農牧用地	2,074	
58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347-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農牧用地	34,949	
59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355-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水利用地	1,489	
60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366-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交通用地	256	
61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367-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農牧用地	1,554	
62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368-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農牧用地	4,877	
63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369-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農牧用地	3,215	
64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163-000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農牧用地	3,573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使用地類別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裝置容量 (kWp)
65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163-000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農牧用地	6,164	
66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163-000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農牧用地	2,031	
67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163-000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農牧用地	4,912	
68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163-001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農牧用地	2,033	
69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163-002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農牧用地	893	
70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163-006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交通用地	36	
71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276-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水利用地	1,121	
72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277-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交通用地	2,165	
73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278-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農牧用地	613	
74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279-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水利用地	3,770	
75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281-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水利用地	1,998	
76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282-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農牧用地	42,967	
77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283-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農牧用地	1,963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使用地類別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裝置容量 (kWp)
78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284-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農牧用地	32,613	
79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285-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農牧用地	1,540	
80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286-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農牧用地	28,012	
81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287-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農牧用地	1,592	
82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288-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農牧用地	25,298	
83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289-000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水利用地	37	
84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291-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農牧用地	910	
85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292-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水利用地	1,511	
86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293-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農牧用地	19,359	
87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294-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農牧用地	610	
88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295-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水利用地	961	
89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296-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農牧用地	20,812	
90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296-000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農牧用地	800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使用地類別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裝置容量 (kWp)
91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297-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農牧用地	3,731	
92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298-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農牧用地	20,198	
93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299-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水利用地	944	
94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301-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農牧用地	341	
95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302-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水利用地	2,194	
96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303-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農牧用地	15,562	
97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304-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農牧用地	975	
98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305-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農牧用地	20,137	
99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306-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農牧用地	1,201	
100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307-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農牧用地	19,103	
101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308-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農牧用地	1,031	
102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309-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農牧用地	24,913	
103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310-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水利用地	1,574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使用地類別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裝置容量 (kWp)
104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311-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農牧用地	4,481	
105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312-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水利用地	520	
106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313-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農牧用地	220	
107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314-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水利用地	497	
108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315-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農牧用地	528	
109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316-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農牧用地	12,345	
110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317-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水利用地	2,059	
111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318-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交通用地	1,626	
112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319-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水利用地	2,035	
總計								849,946	88,998

經濟部 函

407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236號9樓之6

受文者：茂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經授能字第109001942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土地清冊、籌設計畫書定稿本(僅於本函副本欄註明隨附)

地址：100210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林祐民

電話：02-27721370分機751

傳真：02-27316598

電子信箱：YMLIN@moea.gov.tw

主旨：貴公司申請核發「茂信太陽能電廠」籌設許可一案，准予籌設，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能源局案陳貴公司109年6月18日(109)茂信策字第008號函及雲林縣政府109年5月15日府建行二字第1093913518號函辦理。

二、旨案核定事項如下：

(一)發電廠廠址：雲林縣口湖鄉下口湖段共66筆土地(詳土地使用清冊)。

(二)裝置容量：98,918.4kWp。

(三)電源線引接點：以新設一回線併接至水林S/S 69kV側匯流排。

三、其他應配合辦理及注意事項：

(一)本籌設許可有效期間3年，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2個月前，申請延展1次；其延展期限以2年為限。貴公司應於有效期限內開始施工；施工前請依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規定，備齊相關書圖資料向本部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

(二)本案於申請工作許可證時，應依「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備齊工程計畫書(含初步圖樣及規範書)、發電廠廠址土地完成變更或容許使用證明文件及發電廠廠址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及自有資金至少占總投資額百分之十五

之財力證明文件。

- (三)本案於申請工作許可證前須召開地方說明會，加強睦鄰工作與民眾溝通及承擔溝通協調責任。基於公共及營運安全，未來電廠施工及商轉，應加強安全及檢修管理。
- (四)本案雲林縣政府109年6月2日府建行一字第1093915079號函核發之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諒達)所述相關事宜，請遵照該府意見辦理。
- (五)本案併聯事宜，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108年11月27日業字第1088130129號函辦理。
- (六)本案各審查委員及相關單位之籌設現勘意見及貴公司回覆與承諾事項，敬請確實遵照辦理。
- (七)其他事項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電業法」、「電業登記規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水利法」、「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海岸管理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本案係本部依據貴公司所附籌設計畫書、相關公文及說明等文件進行審查，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變更或不完全陳述之情形時，致本部審查產生差異，應由貴公司負相關責任。如係屬申請籌設要件失效時，本部得撤銷或廢止本處分，併予敘明。

五、本件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收受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影本1份，送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正本：茂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歐委員宏麟、顏委員文治、羅委員光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雲林縣政府(含計畫書定稿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含計畫書定稿本)(以上均含土地清冊)(均含附件)

部長 花美王



訂

線

附件1-1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聯絡人：黃政猷

電話：02-23117722 #2735

電子郵件：chengyu.huang@epa.gov.tw

407

臺中市西屯區中科路1號

受文者：茂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900080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土地清冊

主旨：貴公司擬於雲林縣口湖鄉下湖口段187地號等63筆及水井段163-6等49筆，共112筆土地設置裝置容量98,952kW太陽光電發電廠一案，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能源局109年2月3日能電字第10900103870號函辦理。
- 二、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以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開發行為內容，依申請時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及本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第1項第11款公告規定認定。上開認定標準第29條第1項第7款規定，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位於重要濕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同條項第10款規定，輸電線路工程，161千伏以上輸電線路符合該款各目規定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三、貴公司原擬於雲林縣口湖鄉下湖口段201-1地號及水井段163-6地號等共96筆土地設置70MW太陽光電發電廠一案，本署前於108年9月23日以環署綜字第1080068686號函復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在案。
- 四、依貴公司所填自評表及附件資料，原擬於雲林縣口湖鄉下湖口段201-1地號及水井段163-6地號等共96筆土地設置太

陽光電發電系統，本次申請變更為雲林縣口湖鄉下湖口段187地號等63筆及水井段163-6等49筆，共計112筆土地（詳如附件土地清冊）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其申請開發總面積為84萬9,946平方公尺，裝置容量98,952kW，基地非位於重要濕地，且未涉161千伏以上輸電線路工程。本案依認定標準第29條第1項第7款及第10款規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五、本案本署係依據貴公司所填自評表及附件內容進行解釋，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變更或不完全之陳述，致影響本署判別產生差異，應由貴公司負相關責任。
- 六、另本案申請基地範圍位於農業用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尚須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建請洽農業主管機關確認。
- 七、本署108年9月23日環署綜字第1080068686號函停止適用。

正本：茂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能源局（含附件）

署長張子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政務副署長決行



茂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清冊

序號	土地標示					登記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名稱	使用地 類名稱	所有權人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母號	子號				
1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187	0000	947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190	0000	912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191	0000	1,480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4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197	0000	1,090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5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198	0000	56,767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6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201	0001	655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7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201	0002	464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8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208	0000	38,40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9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208	0001	746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209	0000	943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210	0000	24,306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2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211	0000	4,359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3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212	0000	1,871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4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213	0000	3,140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5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217	0000	20,529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6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224	0000	992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7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225	0000	14,05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8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227	0000	391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9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228	0000	343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0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229	0000	245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1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230	0000	3,050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2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230	0002	1,790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3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231	0000	1,290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4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232	0000	39,182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5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233	0000	2,17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茂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清冊

序號	土地標示					登記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名稱	使用地 類名稱	所有權人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母號	子號				
26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235	0000	31,245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7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236	0000	1,458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8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241	0000	20,409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9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242	0000	2,07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0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243	0000	39,979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1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244	0000	1,464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2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245	0000	2,149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3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246	0000	1,107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4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247	0000	2,021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5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248	0000	6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6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249	0000	32,382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7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250	0000	1,826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8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251	0000	36,105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9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252	0000	2,724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40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253	0001	3,122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41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255	0000	24,406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42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256	0000	463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43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334	0000	15,174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44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335	0000	507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45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336	0000	507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46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337	0000	1,246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47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338	0000	7,712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48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339	0000	144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49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340	0000	320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50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340	0001	660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茂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清冊

序號	土地標示					登記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名稱	使用地 類名稱	所有權人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母號	子號				
51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341	0000	179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52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342	0000	2,483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53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342	0002	758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54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343	0000	3,526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55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344	0000	119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56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345	0000	42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57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346	0000	2,074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58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347	0000	34,949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59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355	0000	1,489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60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366	0000	256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61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367	0000	1,554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62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368	0000	4,877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63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369	0000	3,215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64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163	0006	3,573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65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163	0007	6,164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66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163	0008	2,03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67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163	0009	4,912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68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163	0014	2,033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69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163	0023	893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70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163	0063	36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71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276	0000	1,121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72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277	0000	2,165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73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278	0000	613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74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279	0000	3,770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75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281	0000	1,998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茂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清冊

序號	土地標示					登記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名稱	使用地 類名稱	所有權人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母號	子號				
76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282	0000	42,967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77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283	0000	1,963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78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284	0000	32,613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79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285	0000	1,54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80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286	0000	28,012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81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287	0000	1,592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82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288	0000	25,298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83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289	0001	37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84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291	0000	91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85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292	0000	1,511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86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293	0000	19,359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87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294	0000	61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88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295	0000	961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89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296	0000	20,812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90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296	0001	80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91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297	0000	3,73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92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298	0000	20,198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93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299	0000	944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94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301	0000	34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95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302	0000	2,194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96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303	0000	15,562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97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304	0000	975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98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305	0000	20,137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99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306	0000	1,20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307	0000	19,103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茂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清冊

序號	土地標示					登記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名稱	使用地 類名稱	所有權人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母號	子號				
101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308	0000	1,03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309	0000	24,913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310	0000	1,574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311	0000	4,48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312	0000	520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313	0000	22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314	0000	497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315	0000	528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316	0000	12,345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317	0000	2,059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318	0000	1,626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0319	0000	2,035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計						849,94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聯絡人：黃政猷

電話：02-23117722 #2735

電子郵件：chengyu.huang@epa.gov.tw



407

臺中市西屯區中科路1號

受文者：茂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900072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土地清冊

主旨：貴公司擬於雲林縣口湖鄉下湖口段5地號等66筆土地設置裝置容量98,952kW太陽光電發電廠一案，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能源局109年1月30日能電字第10900103860號函辦理。
- 二、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以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開發行為內容，依申請時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及本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第1項第11款公告規定認定。上開認定標準第29條第1項第7款規定，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位於重要濕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同條項第10款規定，輸電線路工程，161千伏以上輸電線路符合該款各目規定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三、貴公司原擬於雲林縣口湖鄉下湖口段5地號及水井段276地號等共82筆土地設置99MW太陽光電發電廠一案，本署前於108年9月23日以環署綜字第1080068688號函復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在案。
- 四、依貴公司所填自評表及附件資料，原擬於雲林縣口湖鄉下湖口段5地號及水井段276地號等共82筆土地規劃太陽光電



發電系統，本次申請變更為雲林縣口湖鄉下湖口段5地號等66筆土地（詳如附件土地清冊），其申請開發總面積為78萬6,265平方公尺，裝置容量98,952kW，基地非位於重要濕地，且未涉161千伏以上輸電線路工程。本案依認定標準第29條第1項第7款及第10款規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五、本案本署係依據貴公司所填自評表及附件內容進行解釋，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變更或不完全之陳述，致影響本署判別產生差異，應由貴公司負相關責任。
- 六、另本案申請基地範圍位於農業用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尚須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建請洽農業主管機關確認。
- 七、本署108年9月23日環署綜字第1080068688號函停止適用。

正本：茂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能源局（含附件）

署長張子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政務副署長決行

茂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清冊

序 號	土地標示					登記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名稱	使用地類 名稱	所有權人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母號	子號				
1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005	0000	21,098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005	0008	5,525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005	0009	57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4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005	0042	2,39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5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005	0044	7,68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6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005	0046	27,197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7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005	0048	671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8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005	0049	314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9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005	0053	1,645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008	0019	6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008	0020	5,525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2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008	0021	1,696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3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008	0030	400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4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008	0031	36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5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009	0020	6,364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6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009	0024	25,21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7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009	0026	4,90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8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009	0030	29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9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009	0084	15,816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0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009	0087	917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1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009	0114	2,762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2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009	0350	65,097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3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283	0000	2,510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4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283	0001	69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5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284	0000	23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茂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清冊

序 號	土地標示					登記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名稱	使用地類 名稱	所有權人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母號	子號				
26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294	0000	948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7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296	0000	1,717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8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297	0000	53,166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9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298	0000	2,187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0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299	0000	40,593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1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300	0000	2,185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2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301	0000	39,983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3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302	0000	2,039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4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303	0000	38,415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5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304	0000	343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 事業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6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305	0000	1,853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7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306	0000	3,739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8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432	0006	1,685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9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433	0000	2,008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40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434	0000	40,69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41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435	0000	2,188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42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436	0000	40,476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43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437	0000	2,189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44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438	0000	40,426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45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439	0000	2,19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46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440	0000	40,832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47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441	0000	2,488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48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442	0000	1,005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49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443	0000	2,816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50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444	0000	383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茂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清冊

序 號	土地標示					登記面積 (㎡)	使用分區 名稱	使用地類 名稱	所有權人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母號	子號				
51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445	0000	40,736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52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446	0000	2,195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53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447	0000	568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54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448	0000	1,022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55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449	0000	1,226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56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451	0000	6,106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57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452	0000	35,243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58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453	0000	2,23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59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454	0000	41,065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60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455	0000	2,234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61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456	0000	41,284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62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457	0000	2,237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63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458	0000	37,055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64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459	0000	4,398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65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460	0000	1,713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66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461	0000	1,956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計						786,265			

附件 1-11

「不適耕作地建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案-A 區雲林區」

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答覆說明查核表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頁數	查核意見
一、依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三（二）（略以）：「本案昇壓站設計高程為 E.L+3.2 公尺，與 20 年地層下陷後高程（E.L+3.19 公尺）僅相差 1 公分，……，爰請考量暴潮、波浪、淹水、地層下陷等影響，據以設計本案（含光電案場及升壓站）高程」及七（一）略以： 「申請人應自行評估開發利用行為對海岸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造成之影響，並防護其自身安全，妥予規劃考量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風力、波浪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頁數	查核意見
衝擊、地質、地層下陷、地下水位變化、地質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據以設計防護措施。」部分，請申請人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 請補充本案是否位土壤液化區，及土壤液化目前狀況，倘有土壤液化情形，應增設具代表性監測點；另補充本案鄰近海堤是否有潰堤風險，及發生海堤潰堤情形下本案設施之安全性評估。	(一) 1. 根據中央地質調查所土壤液化潛勢查詢，本計畫北側基地屬土壤液化中低潛勢區，南側基地屬土壤液化高潛勢區，本計畫經地質鑽探及專業技師評估昇壓站建築及太陽光電場之預鑄 PC 樁設計，於本案地質條件下具災害防護效果及可行性。 2. 為監測地表變化情形，規劃於較易淹水區位設置沉陷計與淹水感知器，沉陷計將加設於圍堤旁適當位置，配合定期巡池，持續觀測基地的地表變化情況，以利安全監控並即時反應。 3. 依據「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目前各海堤頂高均高於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E. L. +2.64m)，各	(一) 1. P. 99 2. P. 109-110。 3. P. 105	(一)申請人已依審查意見修正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相關論述，惟仍請申請人補充說明相關內容。 詳問題三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頁數	查核意見
	堤段波浪溯上高程都低於堤頂，不致發生越波情形，因此越波量均在越波容許值內，海堤已發揮禦潮防浪功能。 4.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北港溪水系本流及支流虎尾溪、三疊溪、石龜溪、大湖口溪治理規劃檢討」，北港溪兩岸堤頂均高於50年重現期暴潮水位(E.L. +2.64m)，具禦潮防浪功能。而根據「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災害調查，早期海堤設施曾受颱風損害，於災後整復加強構造後，近年安全性已全面提升，水利署第五河川局亦定期進行雲林地區海岸海堤之安全性巡檢評估，故潰堤風險相對低。倘若有潰堤可能性發生，據該「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麥寮鄉及四湖鄉海岸地區淹水深度約介於1-2公尺，其餘地區多大於2公尺，宜啟動緊急疏散防災機制來降低損失。另本案昇壓站之防水牆高程設計已考量最高淹水深度，以高標	4. P. 106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頁數	查核意見
(二) 為因應氣候變遷，本案設施設計高程除應考量暴潮、波浪、淹水、地層下陷，並考量土壤液化，請補充光電板基樁深度及昇壓站基	準設計確保光電案場之安全性。 5. 本計畫之口湖鄉地區沿岸已有水利署之海堤防護計畫，大幅減少致災風險，詳見 P.105；另考量環境視覺景觀，本案設計高程訂為 E.L.+2.2m，高於 200 年洪水重現期 E.L.+0.22m。假若發生海堤防護失效、全面性淹水災害，因太陽能板及相關設備固定於基樁及鋼構，且相關材質具防浸水設計，俟淹水退散即啟動檢修作業，其設計已考量安全性能與災害因應功能。 (二) 1. 光電案場結構係採用樁基礎設計，構造型式對於液化破壞有較佳抵抗強度。另因上部結構重量輕，經檢算評估基樁數量尺寸，可承擔上部結構重量；倘若因地震發生土壤液化現象，上部結構有基樁承載，應足以抵抗，詳結構計算書，詳見 P.99、附-567。另配合沉陷計監測，營運期間依地表變化	5. P. 57 (二) 1. P. 99 、 附 -567 、 P. 109	(二)申請人已依審查意見修正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相關論述，惟仍請申請人補充說明相關內容。 詳問題三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頁數	查核意見
座填土是否考量土壤液化情形。	情形，配合監控情況可採取相關補強工作，詳見 P.109。	2. P. 99	
(三) 為明確瞭解本案之設計高程是否考量暴潮等影響，相關圖說請以絕對高程方式表示。	2. 基地若遇中小度地震時，安全係數 FL(抗液化安全係數)均大於 1，而當設計地震及最大考量地震時，昇壓站地下 10.5~12.0M 間 N 值較高，故昇壓站基樁採 12M 植入式基樁，於中小度地震時無液化現象，詳見 P. 99。	(三)P. 57	(三)申請人已依審查意見配合修正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相關圖示，擬同意確認。
(四) 依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本案位於暴潮溢淹範圍，爰請刪除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無暴潮溢淹風	(四) 遵照辦理，修正刪除「無暴潮溢淹風險」之敘述，詳見 P. 94。	(四)P. 94	(四)申請人已依審查意見修正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相關內容，擬同意確認。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頁數	查核意見
險」文字。			
二、依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三（三）（略以）：「涉及整地部分，請以圖示及補充說明挖填方區域、數量，及是否影響既有地形地勢」部分，考量本案「光電案場」規劃打樁 4 公尺深，請補充說明打樁產出之土方是否納入挖填方量計算。	本計畫之土方估算包含整地挖方、土溝體積、整地填方及土堤體積，太陽能板支架基樁乃採打擊式，產生之土方量甚微，故基樁打擊時若有局部隆起多餘土方，將循剩餘土方平衡方式，於相鄰之綠帶就近攤平，無納入挖填方量計算，詳見 P. 41-42。	P. 41-42	申請人已依審查意見修正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相關論述，擬同意確認。
三、依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三（四）（略以）：「本案採地界圍堤方式作滯洪池，爰請補充土堤之土方來源等、滯洪池深度、閘門等之區位數量等之相關事項」及四（一）：「請補充說明沈陷計及淹水感知器之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頁數	查核意見
配置原則，並以圖示標示其規劃區位範圍。」部分，請申請人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 本案規劃設置太陽光電及土堤是否造成地層下陷，應增加監測點，其監測成果並應與經濟部水利署地層下陷監測資料比對，以確實了解對於地層下陷影響。 (二) 請具體補充土堤施作方式、土堤設置是否	(一) 本計畫規劃於較易淹水的小區設置沉陷計與淹水感知器，後續將依現地條件設置之，經由長期之監測研判是否對本身所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安全防護有所影響，以利後續採取預防措施來保護光電設施之安全。另為考量圍堤設置後是否會影響地層下陷，本計畫另外在 A 基地及 C 基地之圍堤旁適當位置加設沉陷計，實際位置可後續施工時微調之，監測成果將與經濟部水利署地層下陷監測資料比對，確實了解對於地層下陷影響，詳見 P. 109-110。 (二) 本案採地界圍堤方式作滯洪池，以基地內整地產生之挖方構築，土堤平均高度設計約 70	(一) P. 109-110 (二) P. 138	(一) 申請人已依審查意見修正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相關論述，惟仍請申請人補充說明相關內容。 詳問題四 (二) 申請人已依審查意見修正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頁數	查核意見
產生環境衝擊、如何設計滯洪池深度。	公分，近似一般田埂，坡度則設計為 1:2，友善陸地動物，不致影響生物通行及造成生態環境衝擊，詳見 P. 58。另本計畫根據出流管制相關規定依據開發前後流量壓線計算各集水區之減洪需求量，作為滯洪池滯洪容量之設計依據，詳見 P. 138。		相關論述，惟仍請申請人補充說明相關內容。 詳問題四
四、依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五（一）（略以）：「請補充說明與在地學校、地方團體合作，辦理環境教育或促進海岸永續內容」部分，請具體補充未來擬邀請地方團體、學校專家學者為何，並說明可能之環境教育或促進海岸永續之行動計畫內容。	1. 本計畫以團隊光電專業，並應用案場監測之一手資料作為發展在地科普教育之基礎，故規劃以專業機構團隊，如觀樹教育基金會、多樣性生態顧問有限公司、黑潮環境生態顧問有限公司提供監測數據或專業報告等資訊，並與地方學術機構及在地推廣單位合作，如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及雲林縣口湖鄉金湖休閒農業發展協會，優先於地方中小學進行環境科普教育之推廣。初步規劃以基地周邊之中小學為優先推廣目標，如宜梧國中、成龍國	1. P. 111-112	申請人已依審查意見修正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相關論述，擬同意確認。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頁數	查核意見
	小、文光國小等，詳見 P. 111-112。 2. 在申請人舉辦多年環境教育之基礎上，邀請鄰近學校、社區或 NGO，由環境教育人員帶領，推動環境教育及濕地生態教育，詳見 P. 111。	2. P. 111	
五、依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七(三)(略以):「依經濟部水利署意見，應依地下水管制辦法規定辦理，又為避免地層下陷災害加劇，建議採用輕質建材或工法設計。……申請人補充說明將辦理封井並禁止抽取地下水部分，請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協商確認，並於下次會議中說明。」部分，請申請人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 依經濟部水	(一) 遵照辦理，為避免地層	(一) P. 13	(一) 申請人已依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頁數	查核意見
利 署 意 見，本案採 輕 質 建 材，對避免 地 層 下 陷 加 劇 均 有 正 向 效 果，爰原則 同意，請補 充 納 入 海 岸 利 用 管 理說明書。 (二) 本案基地內 僅有1處水 井，依申請 人說明不再 供水使用， 故水井停水 部分，後續 應向地方政 府申請水權 消滅登記。 (三) 本案未來 倘需使用地 下水，應依 水利法及地 下水管制辦 法規定辦理。	下陷加劇，昇壓站採輕 質建材，室內則以輕隔 間施作，詳見 P.137。 (二) 遵照辦理，根據台灣糖 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嘉 區處 110 年 6 月 22 日 雲 嘉 農 字 第 1107803666 號函，本案 土地變更及地上物補 償作業完成後即可函 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 公司雲嘉區處協助辦 理註銷水權，詳見 P. 附-319。 (三) 本計畫未來無使用地 下水，將於土地變更及 地上物補償作業完成 後函請台糖公司協助 辦理註銷水權，詳見 P.137。	7 (二) P. 附 -319	審查意見修 正海岸利用 管理說明書 相關內容， 擬同意確 認。 (二) 申請人已依 審查意見修 正海岸利用 管理說明書 相關內容， 擬同意確 認。 (三) 申請人已依 審查意見修 正海岸利用 管理說明書 相關內容， 擬同意確 認。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頁數	查核意見
六、依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八(二)：「請將交通維護計畫構想提送雲林縣政府工務處，並請於下次會議說明最新辦理情形。」部分，請申請人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 請於施工前與當地民眾溝通說明本案設置後未來可能產生之交通影響，使居民提早因應；另請注意施工車輛與來往植梧濕地之遊客及車輛安全。 (二) 本案交通維護計畫已經雲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	(一) 遵照辦理，本案於規劃期間多次辦理地方說明會，並積極與地方意見領袖保持聯繫，施工前將與地方民眾加強說明，詳見 P. 28。施工期間將減少例假日施工並管制非必要性之施工車輛，避免大型車輛行經溼地周邊之假日交通熱點，詳見 P. 129。 (二) 遵照辦理，本計畫將確實遵照雲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同意結果辦理，詳見 P. 129。	(一) P. 129 (二) P. 129	(一) 申請人已依審查意見修正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相關內容，擬同意確認。 (二) 申請人已依審查意見修正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相關內容，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頁數	查核意見
會 報 同 意，請依審 查表結果 辦理。			擬同意確 認。
七、依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九(二)(略以):「說明本案土地是否符合不適耕作或不利農業生產之定義(如說明土壤鹽化調查資料)」部分，本案雖非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惟考量農委會已同意本案農業用地變更使用，且本案刻辦理開發許可程序中，未來擬由一般農業區變更為特定專用區，爰申請人說明內容	遵照辦理，本計畫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 4 月 29 日農企字第 1100707950 號函原則同意本案之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詳 P. 附-177；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詳 P. 附-513。	P. 附-177、 P. 附-513	申請人已依審查意見修正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相關內容，擬同意確認。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頁數	查核意見
原則同意，請將相關文件補充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八、依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九(三)：「請補充說明雲林縣國土計畫之能源設施部門計畫、本案所在位置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並說明本案開發是否符合縣市國土計畫內容。」部分，依簡報所附雲林縣政府 110 年 6 月 25 日函，本案符合雲林縣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又依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會中說明，按雲林縣國土計畫內容：「於不利農業經營區、養殖漁業	遵照辦理，根據雲林縣政府 110 年 6 月 25 日府城都一字第 1100060734 號函，本計畫符合雲林縣國土計畫指導事項，詳 P. 附-179。	P. 附-179	申請人已依審查意見修正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相關內容，擬同意確認。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頁數	查核意見
生產專區(漁電共生如口湖鄉、台西鄉、四湖鄉、麥寮鄉)、台糖滯洪池、雲林離島工業區台西區、雲林離島工業區新興區、台糖盤點不適耕作土地、汙染土地優先推動太陽光電設置。」，本案經申請人說明為台糖盤點不適耕作土地而符合國土計畫內容，爰原則同意，請將相關文件補充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九、依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九(四)後段(略以)：「請考量基地內坵塊形狀等，規劃適當隔離綠帶，並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頁數	查核意見
避免單一直線均質化配置，另儘可能減少圍籬配置或調整圍籬形式，以降低視覺及空間景觀衝擊」部分，請申請人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 隔離綠帶部分，其樹種應考量土地鹽化情形，並應選擇適合當地環境原生樹種，以複層林方式營造，以提升生態及景觀價值。 (二) 圍籬部分，請補充管理方式，說明定期清理圍籬下方及周圍之雜草及垃圾之規	(一) 遵照辦理，本計畫隔離綠帶保存原自然生態系，並進行適當植栽復原及綠化，綠化之植被及樹種以原生物種為原則。植栽配置，以不妨礙太陽光電設施發電效率之樹種及植被密度為原則營造複層林，以維護地區景觀、緩衝或隔離之效果及避免對基地外環境產生視覺影響，詳見 P. 137。 (二) 本案規劃營運期間定期巡檢設備時，亦進行環境管理，包含清理雜草及垃圾，另在春夏雜草快速生長時期加強清理圍籬下方及周圍之雜草，以維持生態通行，詳見 P. 58。	(一) P. 137 (二) P. 58	(一) 申請人已依審查意見修正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相關論述，擬同意確認。 (二) 申請人已依審查意見修正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相關論述，擬同意確認。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頁數	查核意見
劃，以維持生態通行。			
十、依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四(二)：「請補充說明『生態監測』之項目、範圍、期間、頻率，及目前預估經費、人力，並請承諾於施工前確認辦理生態監測之單位及委託費用。」及九(五)：「說明基地林相處理計畫，包括目前樹種之分布及數量、保留及移除標準、移除方式、移除對生態衝擊及因應措施，並儘可能保留現有林相。」及十二：「請申請人於下次會議補充 UAV(無人航空載具)之『空拍影片』，具體說明基地現況，尤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頁數	查核意見
其林相目前狀況」部分，請申請人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 本案平地造林近 20 年，面積約 134.54 公頃，已形成一定景觀，請於施工前儘早就林木移除規劃與當地民眾及相關團體充分溝通；另請補充林木移除後再利用相關內容。	(一) 1. 本案規劃於施工前再次召開施工說明會與當地民眾及團體充分溝通，詳見 P. 28。 2. 為了積極於生態永續與綠能開發間取得平衡，本計畫將保留林相較好之區域，其餘林木待取得開發許可，將依林務局相關規定辦理後，規劃以下列方式進行處理，詳見 P. 136： (1) 原地保留及移植：隔離綠帶及保育區之林木將原地保留，並將林木較稀疏位置以區內既有林木進行移植。 (2) 公告贈與：由林務局、雲林縣政府農業處及台糖公司公告於其官方網站，邀請各機關、學校、團體於限定期間內自行辦理取用移植。 (3) 破碎處理：經贈與林	(一) 1. P. 28 2. P. 136	(一) 有關「請於施工前儘早就林木移除規劃與當地民眾及相關團體充分溝通」部分，申請人已依審查意見修正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相關論述，擬同意確認；至「請補充林木移除後再利用相關內容」部分，申請人已依審查意見修正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相關論述，惟仍請申請人補充說明相關內容。詳問題五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頁數	查核意見
(二) 依簡報 p65 及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p135 所載「基地內非鳥類夜棲地」部分，應有科學性論述，避免絕對性說明。另生態監測部分，應補充生態調查方法、監測單位、後續如何與當地專家學者溝通等內容。	木及公開招標後剩餘林木，以破碎處理鋪設於基地土壤上方，待木屑自然腐化為有機肥料可護根及涵養土壤，回歸生態循環。 (二) 1. 經生態調查，水鳥主要使用水域進行覓食，而本計畫基地範圍內全屬造林地，並未發現永久或經常積水區域，故生態觀察多屬飛行過境觀察而得，評估計畫區非鳥類棲息熱區，詳見 P. 136。 2. 考量本案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尚未完成以及尚在評估監測單位，因此本案承諾於施工前確認辦理生態監測之單位，生態調查方法將請監測單位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環署綜字第 100005865 號公告，2011）及相關規定進行，詳見 P. 108。 3. 本計畫規劃委託專業	(二) 1. P. 136 2. P. 108 3. P. 108	(二) 有關「所載『基地內非鳥類夜棲地』」部分，應有科學性論述，避免絕對性說明」部分，申請人已依審查意見修正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相關論述，擬同意確認；至「補充生態調查方法等」部分，申請人已依審查意見修正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相關論述，仍請申請人補充說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頁數	查核意見
	機構及專家學者進行生態監測，調查過程將與專家學者進行充分溝通，所得監測報告將公開於專屬網站，並將邀請當地專家學者及地方推廣團體，討論結合本案生態監測資料，共同製作環境教育教材，並邀請各學校舉辦環境教育，讓再生能源及環境教育落實扎根，實踐關懷社會的核心價值觀，詳見 P.108、111。 4. 本案於農變說明書承諾進行 20 年生態監測或製作公開白皮書，自我監督並作為未來發展改善或作為在地環境資料庫，詳見 P. 附-559。	、111 4. P. 附-559	明相關內容。詳問題五
十一、依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一)前段(略以)：「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部分，請申請人儘速辦理，並於下次會議說明辦理情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頁數	查核意見
形。」部分，請申請人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 依申請人及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說明，本案已於110年7月5日將開發許可相關書圖送至雲林縣政府，請申請人儘速辦理相關開發許可作業。 (二) 本案須送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以下簡稱海審會)及區域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區委會)審議，為使2委員會有一致審議基礎，考量	(一) 本案土地使用分區變更部分於110年7月23日取得營建署查核意見，於8月5日由台糖檢送修正後申請書暨開發計畫書，並於9月23日召開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 (二) 遵照辦理，本計畫遵照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將與本案作太陽光電使用無涉之狹長、畸零土地予以剔除，整體土地使用規劃配置經區域計畫委員會110年9月23日大會審議原則可行，故同步配合修正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本計畫區原申請雲林縣口湖鄉下湖口段5地	-	(一) 本部已於110年9月23日召開區委會第451次大會，決議請申請人補正並經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許可。仍請申請人將相關會議紀錄納入。詳問題二 (二) 申請人已依審查意見修正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相關論述，惟仍請申請人補充說明相關內容。詳問題二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頁數	查核意見
土地使用規劃配置為區委會審議之重點項目，爰本案應經區委會專案小組就整體規劃配置審議原則可行，再提送海審會大會討論，以避免完成海審會審議程序後，因後續區委會調整土地使用配置，致須配合調整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內容，造成重複審議及增加審議時程。	號等 129 筆土地及水井段 163-6 地號等 49 筆土地，共計 178 筆土地，面積合計為 1,636,211 m²，排除零星狹長土地後修正為雲林縣口湖鄉下湖口段 5 地號等 126 筆土地及水井段 163-6 地號等 44 筆土地，共計 170 筆土地，面積合計為 1,620,185 m²，詳見 P.3、31-37、附-597。		
十二、本次會議問題（十二），本次	遵照辦理，已將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則同意之方案	P.31-37 、附-558	申請人已依審查意見修正海岸利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頁數	查核意見
新增農電試驗區部分，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說明，農委會110年4月29日農企字第1100707950號函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時，已將農電試驗區納入審查考量，爰原則同意，請將相關文件補充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詳見P.31-37、附-558。		用管理說明書相關內容，擬同意確認。
十三、本案涉及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許可、區域計畫法之開發許可及電業法之籌設許可，目前皆為不同申請主體提出申請，請申請人補充說明開發事業性質是否相同及以不同申請	本計畫係經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招標，由星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取得實質開發權利，並進行各項申請程序。 1. 申請電業籌設許可 星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後即依電業法相關成立茂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茂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兩間電業專責公司，專營本計畫之發電業務，包含電業申請、案場建置及後續營運管理，詳見P.1。 2. 申請開發許可	P.1、P.2、	申請人已依審查意見修正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相關論述，惟仍請申請人補充說明相關內容。 詳問題一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頁數	查核意見
主體申請之原因，於下次會議中說明。	本計畫係經台糖公司公開招標其椴梧農場土地，租賃其土地發展太陽光電發電事業，並與「星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使用地變更編定暨投資協議書」，當中規定由得標廠商辦理租賃標的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使用地變更編定、開發許可申請等作業事宜。故依前述協議書規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土地變更之名義申請人，由「星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土地變更相關內容及申請開發許可，詳見 P.1-2。 3. 申請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特定區位許可 「星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基地申請開發作太陽能光電設施使用，故其為開發單位亦為本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之申請人，負責辦理申請許可作業，並由「茂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茂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規劃單位，負責全區規劃、設計等相關作業。綜上所述，本開發案係依各項許可申請規定，指派土地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頁數	查核意見
	所有權人、發電業專責公司及開發單位作為不同許可之申請主體，各項許可之開發事業性質皆相同，詳見P. 2。		
十四、以下申請人之修正內容及補正資料原則同意，請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一）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一）、（二）、（三）部分。 （二）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一）、（二）部分。 （三）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三（一）、（五）部分。 （四）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四（三）部	遵照辦理，已將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之各項審查意見原則同意部分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	請申請人補充說明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之章節及頁數。 詳問題六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頁數	查核意見
分。 (五) 第 1 次專案 小組會議 審查意見 五(二)部 分。 (六) 第 1 次專案 小組會議 審查意見 六部分。 (七) 第 1 次專案 小組會議 審查意見 七(二)部 分。 (八) 第 1 次專案 小組會議 審查意見 八(一)部 分。 (九) 第 1 次專案 小組會議 審查意見 九(一)、 (四)前段 (太陽能光 板之清洗 不使用化 學藥劑)部 分。 (十) 第 1 次專案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頁數	查核意見
小組會議 審查意見 十(一)後 段(將行政 院農業委 員會110年 4月29日農 企字第 110070795 0號函(同 意本案農 業用地變 更使用)納 入海岸利 用管理說 明書)、 (二)部分。 (十一)第1次專案 小組會議審 查意見十一 部分。			

討 論 事 項

第 2 案：審議新北市政府擬訂之「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案。（附件 3）

附件 3

討論事項

第 2 案：審議新北市政府擬訂之「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案（以下簡稱本案）

壹、背景說明

一、法令依據

依據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二、緣起

（一）依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海岸防護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又依本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指定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區位，並明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及辦理期限：「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完成；二級防護計畫，擬訂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水利主管機關，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完成」。

（二）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14 條規定，劃設一、二級…海岸防護區，擬訂機關應將…海岸防護計畫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行公聽會，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擬訂機關提出意見，其參採情形由擬訂機關併同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新北市政府業自 109 年 5 月 5 日至 6 月 3 日，於新北市政府及其網站、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及其網站、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新北市淡水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09 年 5 月 18 日舉

行公聽會。

- (三) 依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海岸防護計畫之審議及核定，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海岸防護計畫：…(二)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擬訂者，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經濟部以 110 年 2 月 4 日經授水字第 11020204090 號函送「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附冊及相關表單(詳附件 3-1) 至本部，經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於 110 年 5 月 10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在案(會議紀錄詳附件 3-2)。
- (四) 今新北市政府以 110 年 9 月 28 日新北府河水計字第 1101807875 號函檢送本案修正計畫書草案(含附冊、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詳附件 3-3)，爰提本次會議審議。

三、審議作業方式

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提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之專案小組成員及作業方式，經提 108 年 3 月 13 日、109 年 5 月 15 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22 次、第 34 次會議報告確認，採下列方式辦理審議：

(一) 組成專案小組

1. 依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專案小組輪值表，本案由「陳副署長繼鳴」與「許委員泰文」擔任本案專案小組共同召集人，小組成員有「蔡委員孟元」及「任委員秀慧」。
2. 依「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辦理現地勘查之規定：「請擬訂機關針對重要課題點、災害嚴重性及擬辦工程措施地點，提供空拍影片，以瞭解海岸現況，納供審議參考，並視案件情況，如有需要再辦理現勘。」，本案新北市政府於專案小組會議已依前開規定以空拍

影片說明海岸現況。

3. 依「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本部審議重點項目（禁止及相容之使用、防護措施及方法、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及參考原則，就涉及海岸管理法規定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政策指導原則之內容，採議題式之審議方式，以提高審議效能。

表 1 審議分工表

審議項目	中央水利 主管機關	本部
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	○	△
防護標的及目的	○	△
海岸防護區範圍	○	△
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	◎
防護措施及方法	○	◎
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	○	◎
事業及財務計畫	○	△
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	◎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審查事項。

△：尊重經濟部技術專業，本部採低密度審議。

◎：涉及海岸管理法規定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政策指導原則，為本部審查重點。

4. 另專案小組屬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內部運作範疇，非屬對外作成決議，無出席人數過半之規定；非專案小組輪組之委員，仍得出席專案小組會議。

（二）依據專案小組之審議結果，由本部綜合整理後，提報大會確認，並對專案小組未能審決事項研擬替選方案提請大會審決。

（三）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查通過後，由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實施。

四、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調整之處理原則，經 109 年 12 月 11 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如下：

- (一) 依經濟部訂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規定，海岸侵蝕潛勢範圍以近 5 年平均之高灘線或 0m 灘線年退縮量和高灘線至漂砂帶終端水深範圍之年侵蝕量，推估未來 20 年海岸侵蝕影響範圍及侵蝕量體；暴潮溢淹潛勢範圍在無海岸防護設施情境，以 25、50 及 10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高程（減掉濱海陸地地面高程由海側向陸域推算）等科學數據進行分析劃設。
- (二) 考量氣候變遷之調適需求及規劃管理之完整性，應將濱海陸地範圍內鄰近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如重大設施、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鄉村、工業區及港區陸域範圍）完整納入，並於計畫內之應辦理事項載明該設施區位之開發建設，得逕依各該法令規定及計畫內容辦理，以指導土地使用降低災害風險，確保重大設施及聚落之安全。
- (三) 鄰近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如確實未達各海岸災害防護區之劃設標準，且無明確防護標的，並經擬訂機關評估後無致災風險或安全疑慮者，得予以排除，惟應於各該防護計畫敘明理由。

五、另為顧及社會大眾有參與公共政策或計畫之權益，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之審議資訊，將於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cpami.gov.tw/>）中完整呈現；另本部營建署業於該署網頁成立「海岸防護計畫專區」（網址：<http://www.cpami.gov.tw>；路徑：首頁（左側）/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海岸防護計畫），將辦理過程、會議資訊及計畫內容等於該專區公開，並提供民眾表達意見管道。

貳、計畫摘要（摘錄自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一、擬訂機關：新北市政府。

二、海岸防護計畫範圍：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訂，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區位起迄為新北市淡水區沙崙里至林口區下福

里」，海岸段長度約 26.1 公里，包含新北市淡水區、八里區及林口區。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區位如表 2 所示。

表 2 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範圍表

項目	起點 (TWD97 坐標)	終點 (TWD97 坐標)	海岸 長度 (公里)	行政區	海岸災害 型態
已公告	淡水區沙崙里 (290952,2786187)	林口區下福里 (278517、2778845)	26.1	淡水區、八里區、林口區	中潛勢 海岸侵蝕

三、海岸災害類型：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定海岸防護區位之災害類型為「中潛勢海岸侵蝕」。

四、海岸防護區範圍（詳本案計畫書第 29 頁至 37 頁）：

（一）海側防護區界線：主要考量海岸侵蝕災害，以漂砂帶終端水深（水深-7 公尺）為基礎，再視海域土砂管理需求適度調整範圍並劃定界線（如臺北港外廓防波堤及林口電廠卸煤碼頭堤防皆超過水深-7 公尺，故海側防護區界線沿其港灣設施結構物劃設）。

（二）陸側防護區界線：以暴潮溢淹潛勢範圍為劃設基礎，在考量氣候變遷之調適需求及規劃管理之完整性，將沿海的淡水都市計畫、臺北港特定區計畫、林口特定區計畫、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與八里(龍形地區)都市計畫等都市計畫區完整納入，並以濱海陸地界線為界。

五、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新北市海岸地區範圍內，都市計畫區包括淡水都市計畫、臺北港特定區計畫、林口特定區計畫區、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與八里(龍形地區)都市計畫，非都市計畫土地中以特定農業區為主，近岸海域原則屬海域區及海域用地。

六、防護措施及方法：

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區防護措施及方法如下表：

表 3 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區防護措施及方法一覽表

區段	災害類型	災害防治區/陸域緩衝區	調適策略	因應對策	措施及方法	法定區位
淡水第二漁港至寶斗溪	海岸侵蝕	災害防治區	保護	工程	1.臺北港周邊海岸砂源補償措施 2.既有防護設施維護管理	1.挖子尾考古遺址 2.下罟坑考古遺址 3.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 4.臺北港特定區計畫生態保護區
				非工程	海岸基本資料調查監測	
寶斗溪至林口區界	海岸侵蝕	災害防治區	保護	工程	1.林口電廠周邊海岸砂源補償措施 2.既有防護設施維護管理	林口特定區計畫保護區
				非工程	海岸基本資料調查監測	

七、涉及海岸保護區：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區及區內防護措施涉及海岸保護區「保安林（飛沙防止、防風）」、「國家級重要濕地（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自然保留區（挖子尾自然保留區、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八里人工魚礁禁漁區、林口保護礁禁漁區、林口人工魚礁禁漁區）」、淡水都市計畫保護區、八里(龍形地區)都市計畫保護區、臺北港特定區計畫生態保護區、林口特定區計畫保護區、歷史建築、列冊考古遺址、國定古蹟、國定考古遺址、市定古蹟等，相關海岸保護區徵得主管機關同意情形及應配合辦理事項如本案計畫書表 9-3，另海岸防護措施涉及海岸保護區分布參閱圖 2-3，相關往返公文詳如附冊二所示。

八、涉及行政院專案列管之 13 處侵淤熱點：計畫範圍於臺北港周邊海岸段（淡水河口~瑞樹溪口、林口區界）為行政院專案列管之侵淤熱點，主要人工構造物為臺北港及林口電廠，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及經濟部國營會。

九、其他：

（一）本計畫範圍尚無涉及內政部海審會審查通過特定區位許

可案件範圍。

(二) 本計畫範圍未涉及原住民族地區。

參、本案 110 年 5 月 10 日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回應對照查核表 (詳附件 3-4)

肆、簡報及議題討論：

請新北市政府 (水利局) 簡報本案「計畫內容重點」、「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及補充說明下列「問題辦理情形」，並答覆委員問題：

一、海岸防護計畫之陸域防護區劃設原則及範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有關海岸防護區之陸域防護區範圍部分，依 109 年 12 月 11 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考量氣候變遷之調適需求及規劃管理之完整性，應將濱海陸地範圍內鄰近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 (如重大設施、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工業區及港區陸域範圍) 完整納入。
- (二) 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 (二) 及三 (一) 之海岸防護區範圍之劃設原則部分，新北市政府回應：「... 依據海審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中陸域防護區範圍劃設原則，將濱海陸地範圍內鄰近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 (如都市計畫區) 完整納入，並載明依各該法令規定及計畫內容辦理，防護區範圍且已獲各該海岸保護區主管機關函覆同意計畫內容。」；另有關歷次審查部分委員所提「暴潮溢淹缺乏災害防治之管理事項」部分，本計畫書第 32 頁 (圖 4-2) 已劃設暴潮溢淹陸域緩衝範圍，以及本案將海岸管理法之濱海陸地範圍 (圖 4-4) 全部納入陸域緩衝區部分，請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是否符合通案劃設原則，有無明

確保護標的、致災風險或安全疑慮及納入陸域緩衝區範圍之理由。

擬辦：本案海岸防護區範圍之完整性及妥適性部分，新北市政府之補充說明，如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原則同意。倘若海岸防護區範圍經討論須調整，請新北市政府修正本計畫書相關內容。

二、「防護措施及方法」、「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一) 專案小組會議五(一)，有關「本計畫提出臺北港周邊之侵蝕防治將採砂源補償工程內容…」部分，本計畫書第44頁所敘「…依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所提事業計畫，工程防治措施之重點內容為1.增加供砂來源進行重複性人工養灘，規劃定期補注砂源。2.節省漂砂流失配合現地離岸潛堤，施行人工養灘，鋪設符合平衡海灘斷面的底床坡度」，以及第45頁(圖6-2淡水河口可能清淤疏濬範圍)圖示所標註數字1及數字2部分，請新北市政府說明本海岸段預期施作時間、方式、清淤量及對應圖6-2所標示區位，並針對本海岸段配合環評之承諾事項一併說明。

(二) 專案小組會議一(二)、五(二)及六(二)，涉及林口電廠周邊之侵蝕防治將採砂源補償工程作業，針對侵淤成因、因應措施及權責分工部分，經濟部水利署於110年9月1日召開會議，目前已獲致共識，請新北市政府說明獲致共識且參採納入本計畫之重點內容(含權責範圍、分工協調結果、防護措施及方法)，並請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國營會及台電公司表示意見。

擬辦：

- (一) 本案臺北港周邊之侵蝕防治砂源補償工程內容部分，新北市政府說明預期施作時間、方式及清淤量及對應圖 6-2 所標示區位範圍等內容，如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原則同意，並請新北市政府修正本計畫書相關內容。
- (二) 本案林口電廠周邊之侵蝕防治砂源補償工程內容部分，新北市政府說明獲致共識且參採納入計畫之權責範圍、分工內容、防護措施及方法等，如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原則同意，並請新北市政府修正本計畫書相關內容。

三、「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內容之妥適性，以及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專案小組會議六(一)，有關臺北港周邊海岸段為行政院專案列管之侵淤熱點部分，其主要影響人工構造物為臺北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交通部，計畫書第 70 頁「(3) 臺灣港務公司目前對於權責仍表達疑慮，並建議臺北港北側淡水河口涉及河川範圍部分，相關權責單位均應予以納入，…目前已獲致共識者為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屬於行政協助權責，至於淡水河口清淤權責部分為尚需協調釐清，未獲致共識者，請臺灣港務公司持續進行監測作業並透過淡水河口清淤權責分工協調會議滾動式檢討，…」，請新北市政府以圖表補充說明臺北港鄰近海岸段侵蝕防治之權責分工內容(監測範圍、內容)，並請經濟部水利署、臺灣港務公司表示意見。
- (二) 有關林口電廠周邊海岸段為行政院專案列管之侵淤熱點部分，本計畫書第 64 頁「經濟部水利署於 110 年 9 月 1 日召開『林口電廠周邊海岸侵蝕防護權責分工協調會議』，目前已獲致共識，依據台灣電力公司所提事業計畫

及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新北市政府召開『林口電廠鄰近海岸線侵淤情勢調查分析及因應作為-林口電廠西南側海岸因應作為』研商會議結果，針對道路排水出口因淤沙淤積造成排水不良情形…」，請新北市政府說明該岸段海岸侵淤成因、分析結果、改善對策、規劃辦理期程等已獲致共識之辦理情形，並請經濟部國營會、台灣電力公司、經濟部水利署及交通部公路總局表示意見。

擬辦：

- (一) 本案涉及臺北港周邊海岸段為行政院專案列管之侵淤熱點部分，新北市政府以圖表說明臺北港鄰近海岸段侵蝕防治之權責分工內容，如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原則同意。
- (二) 有關林口電廠周邊海岸段為行政院專案列管之侵淤熱點部分，新北市政府說明該岸段海岸侵淤成因、分析結果、改善對策、規劃辦理期程等辦理情形，如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原則同意，並配合修正計畫書相關內容。

以上意見，請新北市政府補充修正逐一列表回應，並重新修正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請標示修正處）後，儘速送本部營建署，俾辦理核定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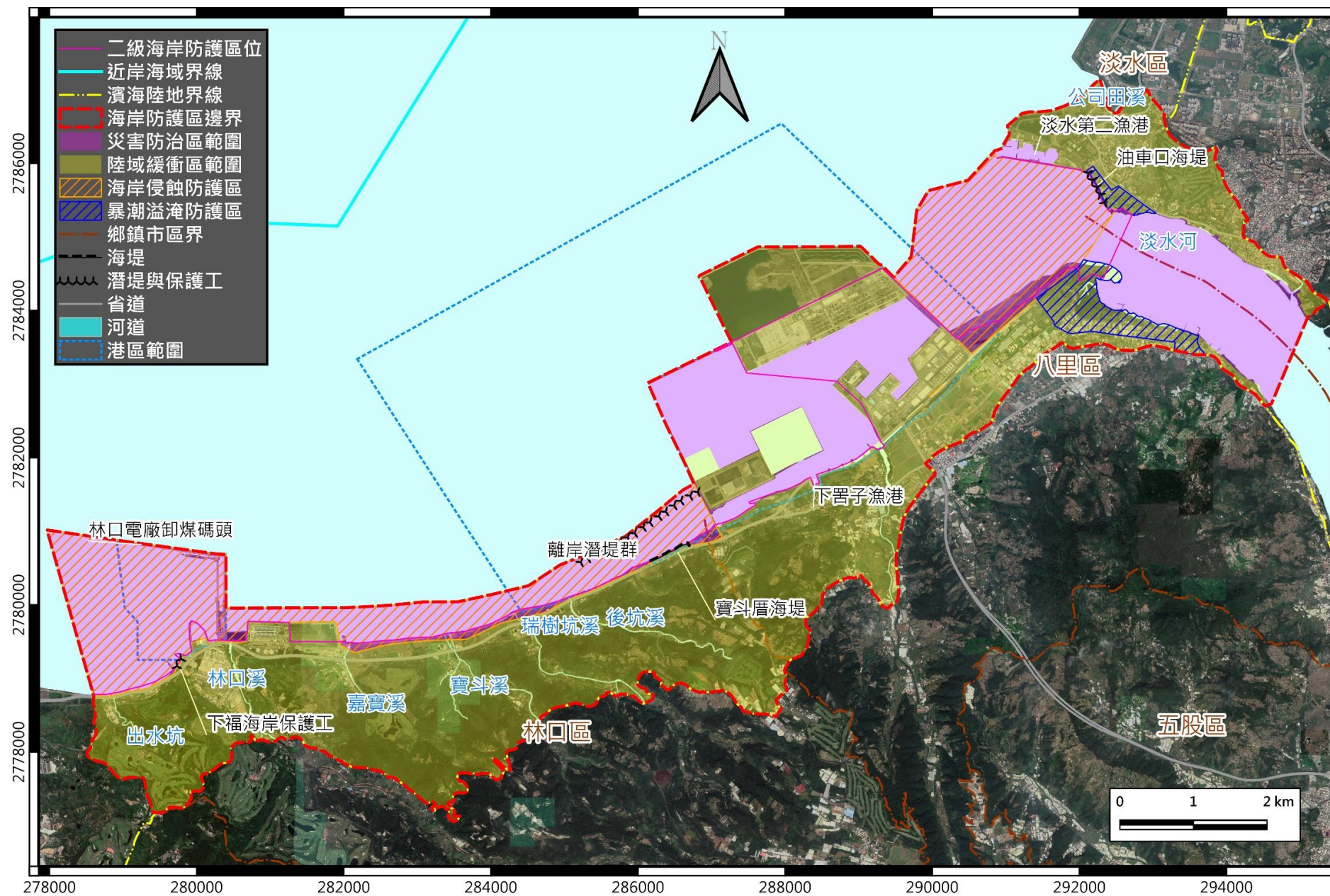


圖1 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區範圍圖

正本

營建署

檔 號：<附件3-1>
保存年限：

綜合組

經濟部 函

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黃爾強

連絡電話：04-22501267 #267

電子信箱：a63030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3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02020409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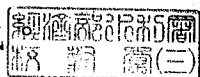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附冊及相關表單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海岸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及本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110年1月28日水十規字第11050009560號函辦理。
- 二、旨揭防護計畫(草案)已完成30天公開展覽，並召開公聽會及機關協商會議等程序；另該防護區所涉保護區部分，亦已徵詢主管機關同意。
- 三、本案依海岸管理法由新北市政府擬定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並完成相關作業程序，爰依規定核轉貴部審議



正本：內政部

副本：新北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部長 王美花

110. 2. 08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1100007906

內政部



1100008199

110/02/05

海岸防護計畫自行檢核表(稿)

防護計畫名稱： 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

主辦機關：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日期：110 年 / 月

檢核項目		主辦單位自行檢核		初審結果	
計畫書	報告章節格式	☒ 是 說明	☐ 否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第壹章	計畫範圍表	☒ 是 說明	☐ 否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第貳章	1.近年海岸災害統計表	☒ 是	☐ 否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2.現有防護設施一覽表	☒ 是	☐ 否	
		3.法定區位整合圖	☒ 是	☐ 否	
		4.災害潛勢情報圖	☒ 是	☐ 否	
		5.海岸防護調適策略與防護原則一覽表	☒ 是	☐ 否	
		說明			
	第參章	1.暴潮溢淹防護標的一覽表	☒ 是	☐ 否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2.海岸侵蝕防護標的一覽表	☒ 是	☐ 否	
3.地層下陷防護標的一覽表		☐ 是	☐ 否		
		說明：無地層下陷災害			
第肆章	1.海岸防護區範圍圖	☒ 是 說明	☐ 否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第伍章	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	☒ 是 說明	☐ 否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第陸章	防護措施及方法一覽表	☒ 是 說明	☐ 否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第柒章	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圖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檢核項目		主辦單位自行檢核		初審結果
附冊		(1)既有防護設施位置分布	☒ 是 ☐ 否	
		(2)防護措施空間分布	☒ 是 ☐ 否	
		(3)既有防護設施一覽表	☒ 是 ☐ 否	
		(4)防護措施一覽表	☒ 是 ☐ 否	
		(5)圖幅摺疊為 A4	☒ 是 ☐ 否	
		說明		
	第捌章	事業計畫及經費來源一覽表	☒ 是 ☐ 否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說明	
	第玖章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 是 ☐ 否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說明	
	附件-海岸防護區範圍圖	1.衛星影像底圖	☒ 是 ☐ 否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2.TWD97 坐標系統	☒ 是 ☐ 否	
		3.海岸防護區範圍	☒ 是 ☐ 否	
		4.各類災害防護區範圍	☒ 是 ☐ 否	
		5.核心區	☒ 是 ☐ 否	
		6.非核心區	☒ 是 ☐ 否	
		7.現有海岸防護設施空間配置	☒ 是 ☐ 否	
		8.圖面是否清晰	☒ 是 ☐ 否	
		說明		
1. 計畫草案 公開展覽、公聽會及民眾意見參採情況等相關文件	1.公開展覽	☒ 是 ☐ 否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2.公聽會	☒ 是 ☐ 否		
	3.地方說明會	☒ 是 ☐ 否		
	4.其他	☐ 是 ☐ 否		
	說明			
2.機關協商及意見參採證明文件	1.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文件。(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檢附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 是 ☐ 否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檢核項目		主辦單位自行檢核		初審結果
	2.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商文件	☐ 是	☐ 否	
	3.行政院列管13處侵淤熱點協商文件	☒ 是	☐ 否	
	4.其他機關協商文件	☒ 是	☐ 否	
		說明：非屬原住民族區域		
3.海岸防護區點位一覽表	1.海岸防護區與其核心區及非核心區 TWD97 坐標	☒ 是	☐ 否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2.暴潮溢淹與其核心區及非核心區 TWD97 坐標	☒ 是	☐ 否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3.海岸侵蝕與其核心區及非核心區 TWD97 坐標	☒ 是	☐ 否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5.地層下陷與其核心區及非核心區 TWD97 坐標	☐ 是	☐ 否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說明：無地層下陷災害		
4.公開展覽圖	1.A0 規格呈現	☒ 是	☐ 否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2.TWD97 坐標系統	☒ 是	☐ 否	
	3.海岸防護區範圍	☒ 是	☐ 否	
	4.各類災害防護區範圍	☒ 暴潮溢淹		
		☒ 海岸侵蝕		
		☐ 地層下陷		
	5.核心區	☒ 是	☐ 否	
	6.非核心區	☒ 是	☐ 否	
	7.現有海岸防護設施空間配置	☒ 是	☐ 否	
8.圖面是否清晰	☒ 是	☐ 否		
主 辦 單 位 檢 核				
承辦人	助理 陳薇伊			
(課、科)長	河川計畫科 潘志豪			
副所(局、處)長				
所(局、處)長	新北市政府 水利局長 宋德仁			

附表一 海岸防護計畫形式要件查核表

新北市二級 海岸防護計畫			
擬訂機關： <u>新北市政府水利局</u>			
審查項目		擬訂機關 檢核結果	備註
一、擬訂機關自我檢核計畫內容。	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是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原則同意。	☐ 是 ☐ 否	※涉及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者，應檢附經濟部(水利署)審查原則同意之紀錄文件
二、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	(一)是否依法完成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刊登政府公告或新聞紙)。 (二)是否納入公開展覽與公聽會紀錄及民眾意見回應表。	☒ 是 ☐ 否 ☒ 是 ☐ 否	
三、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	(一)是否位於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自然資源及部落與其毗鄰土地。 (二)是否檢附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之證明文件。	☐ 是 ☒ 否 ☐ 是 ☒ 否	
四、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涉及行政院專案列管之十三處侵淤熱點。	(一)是否位於行政院專案列管之十三處侵淤熱點。 (二)是否檢附處理情形之證明文件。	☒ 是 ☐ 否 ☒ 是 ☐ 否	
五、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載明事項規定。	章節內容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海岸防護計畫應載明事項。	☒ 是 ☐ 否	

六、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涉及海岸保護區應徵得同意。	(一)是否涉及海岸保護區。 (二)是否徵得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檢附該機關同意之紀錄文件。(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是 ☐否 ☒是 ☐否	
七、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計畫內容之修正及變更。	計畫內容是否載明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	☒是 ☐否	
八、附件書圖	(一)海岸防護區範圍圖：是否已含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 (二)公開展覽圖：以 A0 規格，固定圖幅，載明 TWD97 點位座標，圖面清晰為主要原則，呈現相關內容。	☒是 ☐否 ☒是 ☐否	
本部營建署查核意見 ☐符合，提送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 ☐不符合，尚需由擬訂機關再補充修正。			

附表二 審議分工表

審議項目	中央水利 主管機關	本部
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	○	△
防護標的及目的	○	△
海岸防護區範圍	○	△
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	◎
防護措施及方法	○	◎
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	○	◎
事業及財務計畫	○	△
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	◎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審查事項。

△：尊重經濟部技術專業，本部採低密度審議。

◎：涉及海岸管理法規定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政策指導原則，為本部審查重點。

新北市政府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與內政部審議原則對應表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審議參考原則	防護計畫	
			章節	頁碼
—	整體性海岸 防護計畫有 關之事項	一、因應各類海岸災害，得考量多項及複合式之防護設施，以提升防護效果，並降低對上下游沙灘侵蝕、生態及景觀所帶來之負面影響。	貳、四：海岸風險 調適策略 陸、二：防護措施 及方法	P. 27 P. 43-P50
		二、海岸地區以維繫自然系統及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為目標，海岸防護設施之採用及設計，應儘量考量海岸保護區之需要，優先採用近自然工法為主。	貳、四：海岸風險 調適策略 陸、二：防護措施 及方法 柒：全	P. 27 P. 43-P50 P. 51-53
△	海岸災害風 險分析概要	一、計畫內容應說明海岸防護區及鄰近範圍，近五年是否曾發生海岸災害，其類型，其範圍、災害情形及現況情形，致災原因是否已消除。	貳、一：海岸特性 貳、二：現有防護 設施檢討	P. 7-26
		二、計畫內容應說明未來發生高潛勢災害地區之風險及可能致災範圍。	貳、三：海岸災害 風險分析	P. 27
△	防護標的及 目的	計畫內容應載明不同海岸災害類型之防護標的及目的。	參：全	P. 28
△	海岸防護區 範圍	一、是否已含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	肆、二：海岸防護 區劃設結果	P. 29-31
		二、是否有新增或其他機關（單位）建議之防護岸段，且符合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	肆：全	P. 29-37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審議參考原則	防護計畫	
			章節	頁碼
		三、未設置防護設施岸段，可配合海岸防護區劃設，適度將其納入防護範圍，並應符合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	肆：全	P. 29-37
◎ 禁止及相容 之使用		一、計畫內容應說明是否針對不同災害類型，研擬海岸防護區內避免或限制行為、相容或許可事項。針對不同海岸災害類型，應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3.2.2 防護原則，並說明海岸防護區核心區與非核心區之禁止及相容事項。	伍：全	P. 38-42
		二、針對海岸防護區進行海岸災害風險與土地利用型態之關聯性分析，據以檢討土地政策（土地使用管制規範），高風險地區（易致災區）應儘量避免開發行為。	伍：全	P. 38-42
		三、已開發之海岸地區，應配合海岸防護計畫，透過都市計畫法或非都市土地利用之通盤檢討，調降或管制高災害風險區之土地使用強度及型態，避免不相容之土地使用。	伍：全	P. 38-42
		四、對於暴露於高風險區域之開發計畫，以維持低度開發利用為原則。	伍：全	P. 38-42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審議參考原則	防護計畫	
			章節	頁碼
◎	防護措施及 方法	一、著重於以海岸資源保護為優先，為避免海岸防護工程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及價值，應說明防護措施及方法是否影響自然海岸。	陸：全 柒：全	P. 43-53
		二、是否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災害潛勢所進行之調適手段，並依據防護標的之類型與重要性研擬相對應之防護對策及防護措施。	陸：全 柒：全	P. 43-53
		三、海岸侵蝕為自然演化過程者，以維護現狀為原則，因人為開發所造成之海岸侵蝕者，將依據當地海岸特性，採用適宜之防護（工程）及管理（非工程）措施因應。	陸：全 柒：全	P. 43-53
◎	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 規模及配置	一、依海岸特性分區或分段說明非工程或工程之種類、布置情形及面積，並說明海岸防護措施達成之效益及成果。	陸、二：防護措施 及方法 柒：全	P. 43-53
		二、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3.3.2節海岸永續利用原則（如一般性海堤除因應災害必須外，原則上不再新建）。	柒：全	P. 51-53
		三、對高風險及災害頻度較高之海岸地區，經評估及檢討無持續防護之必要時，既有防護設施宜降低或停止維護，並將防護資源配合	柒：全	P. 51-53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審議參考原則	防護計畫	
			章節	頁碼
		後撤，轉移至適當地點施設。		
		四、對於海岸開發影響岸段內之設施防護功能，應提出相關配套補償措施內容。	柒：全	P. 51-53
△	事業及財務計畫	計畫內容應說明各權責單位分工、財務計畫彙整、協調及後續辦理措施。	捌：全	P. 54-60
◎	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說明計畫區內海岸防護區所應配合實施之管理措施，規定如下： 一、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海岸侵蝕係因興辦計畫之實施所造成或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者，其防護設施由各該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玖、一、(一)：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玖、二：全 玖、三：全	P. 61-63、 65-73
		二、涉及行政院專案列管之十三處侵淤熱點者，應邀請各該海岸段群組內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所評估釐清各海岸段之侵淤成因，並提出因應措施。	玖、一、(二)：13處侵淤熱點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副冊二、一：行政院專案列管 13 處侵淤熱點之協商文件	本文： P. 63-35 副冊： P. 16-75
		三、對計畫範圍內受海岸侵蝕威脅之其他機關所提建議，已妥予研議處理。	陸、二、(一)：防護措施及方法 捌、二：全	本文： P. 43-50 P. 55-60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審議參考原則	防護計畫	
			章節	頁碼
			副冊二、一：行政院專案列管 13 處侵淤熱點之協商文件	副冊： P. 16-75
		四、屬本法第十九條規定，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	玖、二、(七)：涉及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	P. 70-71
		五、涉及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海岸防護區涉及海岸保護區者，海岸防護計畫之訂定，應配合其生態環境保護之特殊需要，避免海岸防護設施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景觀及人文價值，並徵得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玖、二、(三)：涉及海岸保護區應配合辦理事項	P. 65-69
		六、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自然資源及部落與其毗鄰土地時，應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	玖、二、(四)：涉及原住民族地區應配合辦理事項	P. 69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審議參考原則	防護計畫	
			章節	頁碼
		七、經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查通過特定區位許可案件，應邀請案件申請人參加防護計畫及審議相關會議，說明配合海岸防護計畫之辦理情形。	玖、二、(二)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通過特定區位許可案件配合辦理情形	
		八、因應氣候變遷，海岸地區之洪氾溢淹治理，應依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規定、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計畫辦理，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用地並應優先配合逕流分擔措施辦理。	玖、二、(八) 涉及開發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	P. 71-72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吳雅品

聯絡電話：02-8771-2972

電子郵件：yapi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1008094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0年5月10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10年4月26日營署綜字第110107135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以下簡稱海審會）設置要點第11點規定「本會為審議第2點各款事項，得由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必要時，得推派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釐清事實及法律問題，並提出建議，供本會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參考。」，並參照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海審會之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為強化海審會審議決議之效率及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海審會做討論決議，其性質屬海審會內部運作範疇，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人數過半之規定。

三、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3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陳召集人繼鳴、許召集人泰文、蔡委員孟元、任委員秀慧（以上委員為專案小組成員）、李委員政翰、簡委員錫堤、高委員仁川、溫委員孟元、任委員秀慧（以上委員為專案小組成員）、蔡委員美朱、國發展河川局、經濟部能源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建會、文化資產局、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新北市政府林口區公所、新北市政府淡水區公所、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

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 (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許召集人泰文(請假)

肆、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紀錄：吳雅品

伍、審查意見

一、議題一：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民眾意見回應及參採情形之內容是否妥適

(一)本案計畫書附冊一有關公開展覽及 109 年 5 月 18 日公聽會之民眾意見參採情形，請補充公聽會陳情意見之重點及針對參採情形，並於海岸管理審議會說明辦理情形。

(二)本案 109 年 5 月 18 日公聽會之陳情人民或團體，林口發電廠及中興工程顧問公司所提「林口電廠周邊海岸砂源補償措施一節，林口西南側海岸清淤砂土於林口電廠北側進行砂源補償措施，惟就本廠委託中興工程顧問公司研究顯示，近年來北側淤積情勢越趨明顯，在此情況下再進行砂源補償顯有矛盾…」及「林口電廠權責範圍自寶斗溪口至市界之評估依據為何？何以由寶斗溪口起算(其間尚有林口溪)」意見部分，因涉海岸防護措施協調事宜，與議題六相同，故請依議題五(二)及六結論辦理。

二、議題二：依本法第 17 條規定，新北市政府擬訂二級海

岸防護計畫送請經濟部核轉本部審議核定，請經濟部水利署說明審核情形及新北市政府說明參採情形

- (一) 本案經濟部水利署 109 年 10 月 12 日召開本案審查會議，該署說明審查會議之重要結論，新北市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之回應說明，原則同意，另請經濟部水利署提供書面內容摘述(如:重點處理情形或待審議會協調事項)，以利提海岸管理審議會時報告說明。
- (二) 歷次審查中部分委員表示「海岸侵蝕應有陸域緩衝區，暴潮溢淹缺災害防治區之管理事項」，惟新北市政府說明「依據 108 年 10 月 8 日行政協商會議，海岸防護區之範圍劃設宜有一致性處理原則，經查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並無海岸侵蝕陸域緩衝區」部分，因涉海岸防護區範圍之劃設原則，與議題三相同，故請依議題三（一）結論辦理。
- (三) 前開審查會議委員所提「本報告增加暴潮溢淹分析並劃設為緩衝區，分析過程納入部分河口段，如何決定該位置，請說明，該結果可能影響緩衝區劃設位置」(詳附冊 150 頁)之意見，因涉海岸防護區範圍之劃設原則，與議題三相同，故請依議題三（三）結論辦理。

三、議題三：海岸防護區範圍是否妥適

- (一) 針對海岸防護計畫有關陸域防護區範圍之劃設原則，依新北市政府說明「納入濱海陸地範圍內鄰近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包含淡水第二漁港、下罟子漁港、臺北港、林口電廠、淡水都市計畫、臺北港特

定區計畫及林口特定區計畫」，請新北市政府參考委員意見及依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再檢視及說明本計畫之陸側劃設範圍，是否符合通案之陸域緩衝區劃設原則，鄰近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如確實未達各項海岸災害防護區之劃設標準，且無明確防護標的，經評估無致災風險或安全疑慮者，得排除陸域緩衝區範圍，但應敘明理由，並請配合修正本計畫書相關內容。

(二) 本計畫第 18 頁「圖 2-5 新北市海岸 50 年重現期暴潮溢淹潛勢範圍圖」，是否已達到中潛勢暴潮溢淹之劃設依據、劃設原則及是否須納入防護區範圍部分，依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圖 2-5 新北市海岸 50 年重現期暴潮溢淹潛勢範圍圖』為綜合考量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和氣候變遷因素下的暴潮溢淹潛勢範圍，…近年來本計畫區內並無暴潮溢淹災害海岸段，計畫區海堤由分析結果顯示於暴潮溢淹之災害評估應屬安全，無暴潮溢淹致災之風險，應以非工程管理為主，考量避災管理需求，將暴潮溢淹潛勢範圍納入陸域緩衝區進行管理」，原則同意，請修正納入本計畫相關內容。

(三) 本計畫淡水河口範圍係以河川斷面 T000 至海岸防護區之海側邊界，依新北市政府說明「淡水河口範圍劃設原則主要參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2020)『臺北港興建對淡水河口淤沙影響之調查研究』，報告中針對淡水河口區域，劃定河口侵淤體積的計算區域，分析淤砂量的變化比例」，原則同意，請將相關論述納入本計畫。

(四) 本計畫附件一防護區範圍圖，有關臺北港特定區計畫之港區範圍水域部分，劃設為海岸侵蝕災害防治區部分，依新北市政府說明「新北市二級海岸地區除『暴潮溢淹防護區』與『海岸侵蝕防護區』範圍內之防護標的外，部分沿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雖無相關災害潛勢，但因高密度開發土地的利用，考量未來氣候變遷之調適需求及海岸防護區之完整性，仍應以海岸防護計畫為其土地利用管理之指導原則，故將其區位範圍完整納入海岸防護區…，相關設施區位的水域範圍劃設為『災害防治區』，並與『海岸侵蝕災害防治區』範圍聯集劃設為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區的災害防治區範圍合併計算面積。」，原則同意，請修正納入本計畫相關內容。

四、議題四：禁止及相容使用之內容是否妥適

本計畫禁止及相容使用事項，經新北市政府之補充說明「表 5-2 為陸域緩衝區使用管理事項即針對暴潮溢淹之使用管理事項」，同意確認，請新北市政府修正本計畫書相關內容。

五、議題五：「防護措施及方法」、「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是否妥適

(一) 本計畫提出臺北港周邊之侵蝕防治將採砂源補償工程內容部分，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之下列內容，原則同意，惟請再詳細補充其預期施作效益、區位、時間及布設方式等內容，請將相關論述納入本計畫：

1. 依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砂源補償作業規劃區位

位於既有離岸潛堤群陸側，養灘總面積為 297065.7m²，養灘數量約需 55 萬方，現況環境為海岸侵蝕，且寶斗厝海堤前灘線已退至堤趾保護工」。

2. 有關於本計畫第 44 頁說明本段海岸「…海岸侵蝕岸段辦理砂源補償擴增緩衝灘岸，以降低海堤堤腳受波浪淘刷之影響」，其工程防治措施之重點內容，依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依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所提事業計畫，工程防治措施之重點內容為 1. 增加供砂來源進行重複性人工養灘，規劃定期補注砂源。2. 節省漂砂流失配合現地離岸潛堤，施行人工養灘，鋪設符合平衡海灘斷面的底床坡度」。

3. 本計畫淡水河口清淤工程，其疏濬範圍數量之推算，及疏濬土方是否足夠供應臺北港南側寶斗厝附近的離岸潛堤養灘作業部分，依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數量推算及疏濬土方主要依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2020)『臺北港興建對淡水河口淤沙影響之調查研究』的成果，主要疏濬範圍為海岸防護區範圍內（介於斷面 T00 至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區海側界線內的河口水域，左側以河口左岸淺灘為界），其清淤量約 55.1 萬方；另一為防護範圍外（淡水河口-10M 等深線），清淤量約為 31 萬方為補充區域，視疏濬需求提供」。

（二）本計畫林口電廠周邊之侵蝕防治將採砂源補償工程作業內容部分：

1. 有關台電公司林口發電廠(2020)「林口電廠暨大潭電廠鄰近海岸線侵淤情勢調查分析及相關因應作為委託技術服務工作-綜合成果報告」，針對侵淤成因、因應措施及權責分工部分，請經濟部水利署邀集相關單位先行協商，並就獲致共識部分納入本計畫，並請新北市政府配合修正權責分工、防護措施及方法，及補充相關論述內容。
2. 另針對侵淤成因協商部分，新北市政府與台電公司針對防護措施及方法、權責範圍所提意見仍有疑義部分，應完整記錄其疑義意見（包含敘明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商過程、無共識原因及相關會議紀錄），併同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納供提報本部海審會大會審議之參據。

六、議題六：「事業及財務計畫」及「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內容之妥適性，以及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事宜

- （一）有關臺北港周邊海岸段為行政院專案列管之侵淤熱點，其主要影響人工構造物為臺北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交通部，有關該海岸段權責分工協調結果及各權責機關辦理事項，依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依109年10月12日經濟部水利署審議會議決議：『本海岸段各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皆對海岸侵蝕負有責任，應評估釐清海岸侵淤成因並提出因應措施，納入海岸防護計畫，爰於侵淤成因尚未釐清前，前揭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皆需列為海岸侵蝕防護之權責單位，而既有海岸防護設施維護管理仍依權責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持續辦

理。』。』，原則同意，惟請以圖示補充說明臺北港鄰近海岸段海岸侵蝕防治措施之權責分工內容（監測範圍、內容），納入修正計畫書。

（二）有關林口電廠周邊海岸段為行政院專案列管之侵淤熱點，其主要影響人工構造物為經濟部國營會，林口電廠周邊海岸砂源補償措施：

1. 請經濟部國營會補充說明該岸段海岸侵淤成因、分析結果、改善對策及規劃辦理期程，提供新北市政府納入本計畫。
2. 針對權責範圍及事業及財務計畫等內容，因涉防護措施及方法、防護設施種類、規模及配置等，與議題五相同，故請依議題五（二）結論辦理。

（三）涉及海岸保護區應配合辦理事項，本計畫第 66 頁表 9-3「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涉及海岸保護區及徵得同意情形一覽表」與附冊所附函文（附冊第 76 至 99 頁）不盡相同部分：

1. 本計畫範圍涉及海岸保護區包含「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是否亦徵得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區擬訂機關同意部分，依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計畫書第 14 頁為盤點海岸地區範圍內所有相關保護區法定區位，第 66 頁所列为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涉及的海岸保護區，由圖 9-1 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區與防護措施涉及海岸保護區分布圖可知，海岸防護計畫範圍並未包含『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且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意見「查本計畫範圍未包含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故同意確認，請新北市政府補充納入計畫書。

2. 本計畫範圍涉及海岸保護區國定考古遺址(十三行考古遺址)部分，依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目前已依照文化部 110 年 2 月 17 日電子郵件及新北文資字第 1100841496 號函意見完成修正」，按文化部文資局意見已補充，故同意確認，請新北市政府補充納入計畫書。

以上意見，請新北市政府補充修正且逐一列表回應，並重新修正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請標示修正處)後儘速送本部營建署，俾提海岸管理審議會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附錄、委員及機關發言重點

◎高委員仁川

整體而言，本案草案似仍有不少尚待補充、強化之處，尤其牽涉其他單位需配合或釐清的地方。具體以議題五、議題六為例：

- 一、在防護措施及方法上，簡報第 22 頁，僅言台電公司應定期辦理林口西南側海岸清淤工作，然台電公司是否願意承擔此工作，如何定期辦理？並不明瞭。因應措施為何尚未提出？
- 二、就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簡報第 30 頁，林口電廠（經濟部國營會）的因應措施內容，亦未見說明。
- 三、既然上述之因應措施尚缺實質說明，則草案第 54 頁的經費來源能否確定？所需預算又如何估算？
- 四、再依草案第 64 頁所述，依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經濟部水利署審議會議決議，有關台北港部分、林口電廠部分所述，更可見仍待新北市政府、台灣港務公司、台電公司之確認及補充。
- 五、基於上述，建議應就本計畫所涉及兩個公司（台灣港務公司、台電公司）與新北市政府之間的權責分工、因應措施，乃至事業及財務計畫，之後另以圖表明確說明補充。

◎蔡委員政翰

本案海岸防護計畫對現有資料的分析頗為詳細，其所擬的計畫也有所依據，惟陸域緩衝區範圍劃設似可再加考

慮。

◎李委員錫堤

本海岸防護計畫中，關於海岸侵蝕和淤積的部分已有詳實的監測結果及現況描述，惟在泥沙源頭及未來趨勢方面可能尚有需要進一步瞭解。例如：石門水庫繞道排沙隧道工程將在今年年底完工，明年起每年石門水庫的排砂量將達三百多萬噸，此重要砂源應納入淡水河口及林口台地海岸的侵淤趨勢變化的評估。

◎蔡委員孟元

- 一、陸域緩衝區範圍將三個都市計畫區劃入，範圍似乎將坡地也劃入，請考量海岸防護災害類別，建議以最靠近海岸的第一條公路，再行考慮、檢討。
- 二、淡水河清淤請依臺北港環評承諾事項辦理列入防護計畫，並將承諾數量、年度也納入。

◎任委員秀慧

- 一、申請單位建議之災害防治區同時涉及侵蝕、淤沙災害及潛在風險，請說明如何規劃確保海岸防護及災害防治工作於公共沙灘之公共通行安全及生態保護區之零損失之措施。
- 二、議題五所提出之侵蝕防治工程涉及侵淤及填方作業，請申請人確認目前規劃有無涉及保護區之緩衝範圍？養灘工程會改變海岸型態，請說明預估養灘作業後對保護區（挖子尾保護區）灘地及紅樹林環境之影響。

◎陳委員文俊

- 一、第 18 頁圖 2-5，50 年暴潮溢淹潛勢區中淡水河口南側有部分溢淹潛勢在 50~200 公分之區域不知道皆為河川浮覆地?抑或有部分保全對象?
- 二、由於海岸侵蝕潛勢之計算於近 5 年（2 年之灘線）之變化做為評估依據，如其中一年之地形資料有問題，則計算結果即會有偏失情形，故本團隊分析之侵蝕潛勢與中興工程顧問分析結果於寶斗溪、寶斗溪~林口電廠北側，出水坑等處之侵淤結果似呈相反，對未來台電權責可能有疑慮，建議再釐清。
- 三、有關新北市二級海岸侵蝕災害防治區中調適策略中，寶斗溪口~林口區界如依簡報及中興工程顧問去年之報告皆顯示呈現淤積，故除林口電廠西南側之淤砂清淤外，寶斗溪至電廠間之砂源補償措施，所指係為何項作為?
- 四、第 45 頁圖 6-1 有關淡水河口清淤疏濬範圍中敘述有分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建議該圖將此二階段以較易辨識之色澤繪製。
- 五、有關台北港北側淤砂浚挖供南側養灘於有潛堤處之養灘可能屬於靜態養灘，潛堤群更南側之養灘係培厚現有沙灘?目前有無概估每年之養灘數量，及未來再持續之養灘量（及養灘流失量），以避免砂源補充供輸之差異或不足。
- 六、不知道淡水河歷年之疏濬量及疏濬斷面為何?概如河口長久以來已經穩定，如給予疏濬可能因為潮稜（tidal prism）而影響淡水河之河性及河口生態之影響，宜留意。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 一、臺北港在環評承諾已有具體清淤量體，本局已提醒規劃單位未來執行環評承諾履行應辦事項時，應與海岸防護計畫相容，故建議將環評承諾有關「5年200萬立方的量」納入防護計畫，以避免未來執行時牴觸防護計畫。
- 二、臺北港建港是否有影響淡水河防洪部分，就本局觀察其影響並非在於水位淤積多少量，而是造成河川底床淤滿，上游河砂排不出去進而逐漸於左岸(八里地區)形成淤積現象，而右岸則形成一條深槽溝，變成不健康的河道，故本局 2 年前就不斷提醒臺北港(港務公司)應依環評承諾在河口啟動清淤。本局未來3年將要在淡水河(河川區域內)清淤193萬方，而至於海側部分因為已納入13處清淤熱點，故希望臺北港依據環評承諾去做清淤處理。

◎經濟部水利署

- 一、新北市政府依規定業於109年5月5日至6月3日辦理公開展覽30天，並於109年5月18日舉行公聽會。其公聽會主要意見為林口電廠的權責分工部分。
- 二、本署於109年10月12日辦理審查會議，就技術分析上並無太大問題，最大爭議為13處清淤熱點之「淡水河口至林口區界」範圍，第一個爭議為臺北港的侵淤涉及環評承諾事項；第二個爭議為臺北港及台電公司針對本計畫所提之權責分界有意見，然就審查會議結論，本署建議仍依規劃單位所提建議，其林口電廠之權責範圍維持在寶斗溪至林口區界，該區域之既有

設施則回歸施設單位維護管理作業。另外針對臺北港淡水河口淤積的問題，就規劃單位分析 94 年至 106 年淡水河口每年淤砂量約為 55 萬方，就十河局之觀測從 85 年至 108 年的淤積量為 776 萬方，估約每年 60 萬方，然感謝臺北港願意配合環評承諾事項 5 年內清淤 200 萬方，每年清淤約 40 萬方。水利署想務實解決整個海岸段清淤問題，並不想將臺北港所阻攔的淡水河口的淤砂全部往南側清，反而影響藻礁，故水利署初步建議仍維持規劃單位分析內容，後續則應持續監測觀察，以避免淡水河口之淤砂覆蓋南邊藻礁。

三、有關防護計畫範圍部分，目前陸域緩衝區的範圍有點大，已經涵蓋海岸地區範圍的濱海陸地界線，但實際上劃設高程遠超過暴潮溢淹會抵達的範圍，故建議規劃團隊針對陸域緩衝區範圍應予以檢視劃設之妥適性。

◎台電公司

一、本公司研究成果報告「林口電廠暨大潭電廠鄰近海岸線侵淤情勢調查分析及相關因應作為委託技術服務工作」已於 110 年 1 月 29 日函送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新北及桃園市政府參採。

二、有關本公司研究成果說明如次：

(一) 依據「歷史資料地形侵淤與灘線變遷分析結果」及「海岸地形變遷機制分析成果」(即數值模擬分析結果)，林口電廠之影響範圍為出水導流堤以北 1.5Km (二期灰塘)，以南 2.5Km (新北市界址)。

(二) 水工試驗模擬現況實際受長期季風作用下，林口電

廠二期灰塘外圍出現明顯淤積現象；灰塘東側至區域則有明顯侵蝕現象。自市界至進水口及導流堤之間為明顯淤積現象，自市界與林口電廠北防波堤頭外緣間區域水深-10m至-15m 之範圍逐漸有淤積現象出現。

(三) 綜上研究成果，林口電廠導流堤自興建後，其影響範圍為二期灰塘至新北桃園市界。

三、林口電廠權責範圍為二期灰塘至新北桃園市界（及西側斷面 S34）評估林口電廠權責範圍之海岸防護需求，建議採海岸灘面整理植生及海岸地形水深監測之非工程防護措施，持續觀測海岸地形變化。

四、有關林口電廠西南側海岸為淤積部分，本公司打算做灘岸坡面整理，以平緩化增加緩衝空間，並在適當的地方做植生以減少漂砂影響。就目前小南灣段排水部分作法，係以人工方式清淤，後續則調整做法以機械方式做灘面清淤整理，再配合編籬定砂植生的作業，以避免飛砂影響公路行車安全。

◎交通部公路總局（中和工務段）

一、本局就受影響路段情形表達意見：主要受影響路段為台 15 線南下 20-22k。依新舊況照片（詳附件）內容比照結果，可以看出於林口電廠擴廠前後之海岸線的差異，該小南灣段海岸已由侵蝕海岸轉為淤積，其海岸沙土已堆積至堤防高度並入侵道路，另也造成排水受阻（堆積高度已超過原設計排水高程），嚴重影響民眾用路安全及生活。爰此，台灣電力公司林口電廠應就輸煤堤防所造成影響公路行車交通安

全及排水阻塞部份，依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所明訂的「其他潛勢災害」規定，儘速及定期辦理辦理相關海岸清淤與改善。

二、依海岸管理法精神為防治海岸環境的破壞，故建議防護計畫中應明訂保護標的及目的與權責單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本案基於國土保安公用需求所做防護區防護措施，需用本署經營國有土地，建請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等相關規定，循序辦理撥用，以符管用合一。

◎文化部文資局(書面意見)

一、針對討論議題請文化部表示意見部分，查「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表 9-4 之「十三行考古遺址」編碼「D」(附件 2，頁 67)，已依前次意見補正，爰本次無補充意見。

二、另查本案尚無涉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文化景觀、重要史蹟，後續進行前揭地段開發時，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第 57 條、第 77 條、第 88 條規定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書面意見)

本次會議資料所列討論事項議題六，本計畫範圍是否涉及淡水紅樹林自然保留區，及有無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委會)乙節，查該計畫範圍未包含淡水紅樹林自然保留區，本局亦未接獲新北市政府函詢，建議請新北市政府確認及修正相關內容。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本署無意見。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書面意見)

案內計畫倘涉及海域工程，請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另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公私場所不得排放、溢出、洩漏、傾倒廢（污）水、油、廢棄物、有害物質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污染物質於海洋」。應將產生之廢棄物及廢污水妥善收集後處理，以維護海洋環境。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議題一係針對通案針對防護計畫提到內政部海審會審議時，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16 條規定，將辦理過程中公展及公聽會之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擬訂機關針對「參採情形」，應說明參採與否（參採或不參採），建議規劃單位補充相關資料，摘述主要意見及處理的情形之回應說明，以利提大會委員討論。
- 二、議題二部分，針對審議過程中重要結論或需提到內政部海審會中待協調事項，故請經濟部水利署提供書面內容摘述(如:重點處理情形)，以利提小組進行協調或是提海審大會報告，避免重複提出相同問題。
- 三、針對防護範圍劃設有關，陸域緩衝區部分，二級防護計畫大部分以海岸侵蝕災害為主，原則考量氣候變遷調適需求、管理需求完整性納入緩衝區。在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審議時，係考量暴潮溢淹併同其他災害劃設範圍，本案陸域緩衝區則以濱海陸地為界，比暴潮溢淹範圍更廣，故建議規劃單位再考量範圍的劃設。就通案而言，至少要將暴潮溢淹所涵蓋的重要設施(如:

都市計畫、有保護標的)範圍納入，以利後續提供相關目的事業參考防護計畫標準修正相關法令(規)。

四、另補充說明本部海審會第 39 次會議，有關陸域緩衝區的劃設，原則是濱海陸地範圍內鄰近相關設施(如都市計畫)之重要設施應完整納入範圍，並在應辦事項說明，就可以回歸各該法令(如都市計畫)內容辦理，納入範圍的好處為指導土地使用，以降低災害風險；但也有例外規定，如未達海岸災害風險，也沒有明確防護標的，經過評估只要敘明理由且不會有致災風險或安全疑慮，則可以不納入防護區範圍。

五、有關行政院列管之 13 處侵淤熱點處理方式，目前採分階段辦理，一為經濟部水利署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協調釐清權責分工事項，獲致共識者，納入本次海岸防護計畫內容。二為尚需協調釐清，未獲致共識者，請所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持續進行監測作業並評估侵淤成因及提出因應措施，並將資料提供經濟部水利署，以利後續評估提出各主要人工構造物對於侵淤影響及因應措施進行協商，並於下次海岸防護計畫通盤檢討時，納入該計畫內容。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

「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案專案小組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0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召 集 人：陳副署長繼鳴

召 集 人：許召集人泰文（請假）

出 席 委 員	簽 到 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蔡 委 員 孟 元	蔡孟元		
任 委 員 秀 慧	任秀慧		
李 委 員 錫 堤	李錫堤		
高 委 員 仁 川	高仁川		
許 委 員 泰 文			
溫 委 員 琇 玲			
葉 委 員 美 伶			
陳 委 員 佳 琳			
蔡 委 員 政 翰	蔡政翰		

出席委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陳委員永森			
陳委員文俊	陳文俊		
簡委員仔貞			
蘇委員淑娟			
黃委員琮逢			
徐委員淑芷			
沈委員怡伶			
陳委員怡如			
林委員美朱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連絡電話
國家發展委員會			
經濟部水利署	科長	林雪仁 許昭陽 葉雨祯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 規劃試驗所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課長 工程師	葉北彬 林昌佐	
經濟部能源局	科長	劉文儀(專辦) 江岱臻(專辦)	
交通部公路總局		莊江隆 黃國言 楊子淵	02-23070123
交通部航港局	科員	黃怡媛	02-8978-2569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沈文貴 陳威志 賴威宇	24206307
經濟部國營事業 委員會		甘奕衡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連絡電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處長 評議處 副處長 經理	簡進興 游育芳 吳榮發 葉瑞榮	何家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海洋委員會 海洋保育署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地政分署	專員	林永鏗	02-27814750 x1603
新北市政府	總工	林炎昌 張宏國 劉國成 陳前陵	(03)5131487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潘志豪 陳薇伊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連絡電話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新北市政府 城鄉發展局	股長 工程員	詹宏偉 鄭紀豐	
新北市八里區公所		王明裕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		符曉倉	26033111#521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張國清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蘇芷瑤	4322
都市計畫組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望科長熙娟		王熙娟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三科		吳維品

綜合組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31樓

西側

承辦人：陳薇伊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056

傳真：(02)29555557

電子信箱：AI1819@ntpc.gov.tw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水河計字第11018078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及附冊

主旨：檢送本市辦理之「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大部110年6月9日內授營綜字第1100809459號函辦理。

二、隨文檢附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及附冊各一式2份。

正本：內政部

副本：

市長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水利局局長決行

110. 10. 01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1100072716

內政部



1100048963 110/09/30

第1頁 共1頁
259

新北市政府公文用紙

附件 3-4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回應對照查核表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頁碼	作業單位 查核
一、議題一：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民眾意見回應及參採情形之內容是否妥適			
(一)本案計畫書附冊一有關公開展覽及 109 年 5 月 18 日公聽會之民眾意見參採情形，請補充公聽會陳情意見之重點及針對參採情形，並於海岸管理審議會說明辦理情形。	(一)已增加一欄辦理情形納入報告來說明參採與否。	附冊 9~附冊 12	新北市政府已依審查意見修正納入本計畫，擬同意確認。
(二)本案 109 年 5 月 18 日公聽會之陳情人民或團體，林口發電廠及中興工程顧問公司所提「林口電廠周邊海岸砂源補償措施一節，林口西南側海岸清淤砂土於林口電廠北側進行砂源補償措施，惟就本廠委託中興工程顧問公司研究顯示，近年來北側淤積情勢越趨明顯，在此情況下再進行砂源補償顯有矛盾…」及「林口電廠權責範圍自寶斗溪口至市界之評估依據為何？何以由寶斗溪口起算(其間尚有林口溪)?」意見部分，因涉海岸防護措施協調事宜，與議題六相同，故請依議題五(二)及六結論辦理。	(二)已依議題五(二)及六結論辦理。		涉及「防護措施及方法」、「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部分，有關林口電廠周邊之侵蝕防治將採砂源補償工程作業，詳問題二(二)。
二、議題二：依本法第 17 條規定，新北市政府擬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送請經濟部核轉本部審議核定，請經濟部水利署說明審核情形及新北市政府說明參採情形			
(一)本案經濟部水利署 109 年 10 月 12 日召開本案審查會議，該署說明審查會議之重要結論，新北市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之回應說明，	(一)遵照辦理。		新北市政府已依審查意見修正納入本計畫，擬同意確認

原則同意，另請經濟部水利署提供書面內容摘述(如:重點處理情形或待審議會協調事項)，以利提海岸管理審議會時報告說明。 (二)歷次審查中部分委員表示「海岸侵蝕應有陸域緩衝區，暴潮溢淹缺災害防治區之管理事項」，惟新北市政府說明「依據 108 年 10 月 8 日行政協商會議，海岸防護區之範圍劃設宜有一致性處理原則，經查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並無海岸侵蝕陸域緩衝區」部分，因涉海岸防護區範圍之劃設原則，與議題三相同，故請依議題三（一）結論辦理。 (三)前開審查會議委員所提「本報告增加暴潮溢淹分析並劃設為緩衝區，分析過程納入部分河口段，如何決定該位置，請說明，該結果可能影響緩衝區劃設位置」(詳附冊 150 頁)之意見，因涉海岸防護區範圍之劃設原則，與議題三相同，故請依議題三（三）結論辦理。	(二)已依議題三（一）結論辦理。 (三)已依議題三（三）結論辦理。	涉海岸防護區範圍之劃設原則，詳問題一。 新北市政府已依審查意見修正納入本計畫，擬同意確認。
三、議題三：海岸防護區範圍是否妥適		
(一)針對海岸防護計畫有關陸域防護區範圍之劃設原則，依新北市政府說明「納入濱海陸地範圍內鄰近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包含淡水第二漁港、下罟子漁港、臺北港、林口電廠、淡水都市計畫、臺北港特定區計畫及林口特定區計畫」，請新北市政府參考委員意見及依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再檢視及說明本計畫之陸側劃設範圍，是否符合通案	(一)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在規劃管理之完整性及指導土地使用的考量下，依據海審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中陸域防護區範圍劃設原則，將濱海陸地範圍內鄰近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如都市計畫區)完整納入，並載明依	海岸防護區範圍之劃設原則，詳問題一。

之陸域緩衝區劃設原則，鄰近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如確實未達各項海岸災害防護區之劃設標準，且無明確防護標的，經評估無致災風險或安全疑慮者，得排除陸域緩衝區範圍，但應敘明理由，並請配合修正本計畫書相關內容。	各該法令規定及計畫內容辦理，防護區範圍且已獲各該海岸保護區主管機關函覆同意計畫內容。		
(二)本計畫第 18 頁「圖 2-5 新北市海岸 50 年重現期暴潮溢淹潛勢範圍圖」，是否已達到中潛勢暴潮溢淹之劃設依據、劃設原則及是否須納入防護區範圍部分，依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圖 2-5 新北市海岸 50 年重現期暴潮溢淹潛勢範圍圖』為綜合考量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和氣候變遷因素下的暴潮溢淹潛勢範圍，…近年來本計畫區內並無暴潮溢淹災害海岸段，計畫區海堤由分析結果顯示於暴潮溢淹之災害評估應屬安全，無暴潮溢淹致災之風險，應以非工程管理為主，考量避災管理需求，將暴潮溢淹潛勢範圍納入陸域緩衝區進行管理」，原則同意，請修正納入本計畫相關內容。	(二)已修正納入本計畫相關內容。	P18~ P19	新北市政府已依審查意見修正納入本計畫，擬同意確認。
(三)本計畫淡水河口範圍係以河川斷面 T000 至海岸防護區之海側邊界，依新北市政府說明「淡水河口範圍劃設原則主要參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2020)『臺北港興建對淡水河口淤沙影響之調查研究』，報告中針對淡水河口區域，劃定河口侵淤體積的計算區域，分析淤砂量的變化比例」，原則同意，請將相關論	(三)已將相關論述納入本計畫。	P5	新北市政府已依審查意見修正納入本計畫，擬同意確認。

述納入本計畫。 (四)本計畫附件一防護區範圍圖，有關臺北港特定區計畫之港區範圍水域部分，劃設為海岸侵蝕災害防治區部分，依新北市政府說明「新北市二級海岸地區除『暴潮溢淹防護區』與『海岸侵蝕防護區』範圍內之防護標的外，部分沿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雖無相關災害潛勢，但因高密度開發土地的利用，考量未來氣候變遷之調適需求及海岸防護區之完整性，仍應以海岸防護計畫為其土地利用管理之指導原則，故將其區位範圍完整納入海岸防護區…，相關設施區位的水域範圍劃設為『災害防治區』，並與『海岸侵蝕災害防治區』範圍聯集劃設為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區的災害防治區範圍合併計算面積。」，原則同意，請修正納入本計畫相關內容。	(四)原已於第肆章三(三)相關設施區位中敘明。	P33	新北市政府已依審查意見修正納入本計畫，擬同意確認。
四、議題四：禁止及相容使用之內容是否妥適			
本計畫禁止及相容使用事項，經新北市政府之補充說明「表 5-2 為陸域緩衝區使用管理事項即針對暴潮溢淹之使用管理事項」，同意確認，請新北市政府修正本計畫書相關內容。	原已於表 5-2 敘明。	P41	新北市政府已依審查意見修正納入本計畫，擬同意確認
五、議題五：「防護措施及方法」、「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是否妥適			
(一)本計畫提出臺北港周邊之侵蝕防治將採砂源補償工程內容部分，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之下列內容，原則同意，惟請再詳細補充其預期施作效益、區位、時間及布設方式等內容，請將相關論述納入本計畫： 1.依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砂源	(一)已將相關論述納入本計畫。	P44	涉及防護措施及方法，詳問題二。

補償作業規劃區位位於既有離岸潛堤群陸側，養灘總面積為 297065.7m²，養灘數量約需 55 萬方，現況環境為海岸侵蝕，且寶斗厝海堤前灘線已退至堤趾保護工」。			
2.有關於本計畫第 44 頁說明本段海岸「…海岸侵蝕岸段辦理砂源補償擴增緩衝灘岸，以降低海堤堤腳受波浪淘刷之影響」，其工程防治措施之重點內容，依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依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所提事業計畫，工程防治措施之重點內容為 1.增加供砂來源進行重複性人工養灘，規劃定期補注砂源。2.節省漂砂流失配合現地離岸潛堤，施行人工養灘，鋪設符合平衡海灘斷面的底床坡度」。		P44	
3.本計畫淡水河口清淤工程，其疏濬範圍數量之推算，及疏濬土方是否足夠供應臺北港南側寶斗厝附近的離岸潛堤養灘作業部分，依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數量推算及疏濬土方主要依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2020)『臺北港興建對淡水河口淤沙影響之調查研究』的成果，主要疏濬範圍為海岸防護區範圍內(介於斷面 T00 至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區海側界線內的河口水域，左側以河口左岸淺灘為界)，其清淤量約 55.1 萬方；另一為防護範圍外(淡水河口-10M 等深線)，清淤量約為 31 萬方為補充區域，視疏濬需求提供」。		P45	

(二)本計畫林口電廠周邊之侵蝕防治將採砂源補償工程作業內容部分： 1.有關台電公司林口發電廠(2020)「林口電廠暨大潭電廠鄰近海岸線侵淤情勢調查分析及相關因應作為委託技術服務工作-綜合成果報告」，針對侵淤成因、因應措施及權責分工部分，請經濟部水利署邀集相關單位先行協商，並就獲致共識部分納入本計畫，並請新北市政府配合修正權責分工、防護措施及方法，及補充相關論述內容。 2.另針對侵淤成因協商部分，新北市政府與台電公司針對防護措施及方法、權責範圍所提意見仍有疑義部分，應完整記錄其疑義意見(包含敘明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商過程、無共識原因及相關會議紀錄)，併同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納供提報本部海審會大會審議之參據。	(二)經濟部水利署依據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決議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召開「林口電廠周邊海岸侵蝕防護權責分工協調會議」，目前已獲致共識，主要依據台灣電力公司所提事業計畫及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新北市政府召開「林口電廠鄰近海岸線侵淤情勢調查分析及因應作為-林口電廠西南側海岸因應作為」研商會議結果，針對道路排水出口因淤沙淤積造成排水不良情形，台灣電力公司除將淤沙清至渠底之外，另應加強週邊清淤之後的定沙或設置擋沙設施以減緩排水出口再次回淤，而針對海岸淤積衍生之風飛砂問題，初步進行灘岸整理，以機械設備採用現有坡度 1/30 進行坡面整理，再進行植生措施。其餘部分則由台灣電力公司先辦理監測調查作業，後續通盤檢討再依實際侵蝕情形及	P46~P51 P63~P66	涉及「防護措施及方法」、「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是否妥適，詳問題二。
--	---	----------------------------	--

	數據成果納入防護計畫辦理。		
六、議題六：「事業及財務計畫」及「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內容之妥適性，以及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事宜			
(一)有關臺北港周邊海岸段為行政院專案列管之侵淤熱點，其主要影響人工構造物為臺北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交通部，有關該海岸段權責分工協調結果及各權責機關辦理事項，依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依 109 年 10 月 12 日經濟部水利署審議會議決議：『本海岸段各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皆對海岸侵蝕負有責任，應評估釐清海岸侵淤成因並提出因應措施，納入海岸防護計畫，爰於侵淤成因尚未釐清前，前揭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皆需列為海岸侵蝕防護之權責單位，而既有海岸防護設施維護管理仍依權責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持續辦理。』」，原則同意，惟請以圖示補充說明臺北港鄰近海岸段海岸侵蝕防治措施之權責分工內容(監測範圍、內容)，納入修正計畫書。	(一)表 7-1 和圖 7-1 即有說明臺北港鄰近海岸段海岸侵蝕防治措施之權責分工內容。	P54~P56	涉及行政院專案列管之侵淤熱點，詳問題三(一)。
(二)有關林口電廠周邊海岸段為行政院專案列管之侵淤熱點，其主要影響人工構造物為經濟部國營會，林口電廠周邊海岸砂源補償措施： 1.請經濟部國營會補充說明該岸段海岸侵淤成因、分析結果、改善對策及規劃辦理期程，提供新北市政府納入本計畫。 2.針對權責範圍及事業及財務計畫等內容，因涉防護措施及方	(二)已將經濟部國營會補充資料納入本計畫，針對權責範圍及事業及財務計畫等內容已依議題五(二)結論辦理。	P46~P51 P63~P66	涉及行政院專案列管之侵淤熱點，詳問題三(二)。

法、防護設施種類、規模及配置等，與議題五相同，故請依議題五（二）結論辦理。 (三)涉及海岸保護區應配合辦理事項，本計畫第 66 頁表 9-3「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涉及海岸保護區及徵得同意情形一覽表」與附冊所附函文(附冊第 76 至 99 頁)不盡相同部分： 1.本計畫範圍涉及海岸保護區包含「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是否亦徵得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區擬訂機關同意部分，依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計畫書第 14 頁為盤點海岸地區範圍內所有相關保護區法定區位，第 66 頁所列为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涉及的海岸保護區，由圖 9-1 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區與防護措施涉及海岸保護區分布圖可知，海岸防護計畫範圍並未包含『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且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意見「查本計畫範圍未包含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故同意確認，請新北市政府補充納入計畫書。 2.本計畫範圍涉及海岸保護區國定考古遺址(十三行考古遺址)部分，依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目前已依照文化部 110 年 2 月 17 日電子郵件及新北文資字第 1100841496 號函意見完成修正」，按文化部文資局意見已補充，故同意確認，請新北市政府補充納入計畫書。	(三)已修正表 9-3 及附冊所附函文。	P72~ P74 附冊 81~ 附冊 88	新北市政府已依審查意見修正納入本計畫，擬同意確認
---	-----------------------------	--	---------------------------------